

戰

時

徵

兵

統

制

辦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兵役法及先後頒佈之常備兵與國民兵徵集令規定之。

二、戰時補充兵之徵集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三、軍政部按每月所需補充兵數量適宜配賦各省軍由軍管區司令部適宜配賦於各師管區，由師（團）管區配賦於各縣。

四、關於兵額分區壯丁組織與抽籤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責成師團管區管飭施行。

五、凡各縣（市）壯丁應按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管理規則，一律編組成隊。

六、凡經軍政部核准在管區內徵集壯丁之部隊應受管區司令（籌備處長）之指示，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補充之，如不足時，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辦理，不得逕令各縣徵募或勸派，現在管區內之募兵機關應一律撤消。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MG
E296.4
332



3 2338 6729 4

七、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被徵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八、徵兵主持機關爲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徵兵額，按非常時期徵兵抽籤辦法第十三條徵集之。

九、遷居各地壯丁，由各管區司令(籌備處)嚴密督率各縣(市)隨時調查，編入當地社會軍事訓練隊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嚴密訓練管理之。

十、各地最高軍政長官，應指導地方黨務文化新聞等機關團體，協同兵役宣傳，以確立國民必任義務兵制度。

十一、各地方黨務民衆團體，有協助兵役機關宣傳組織訓練壯丁之責。

十二、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治罪。

十三、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法從嚴治罪。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戰
時
募
兵
統
制
辦
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地方行之，凡已設師管區地方，不得再行募兵。

二、各部隊補充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名額後，隨時由軍政部分電未設師管區之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轉飭各縣協辦。

三、各省募兵時，由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接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募區，飭由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

四、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省政府得飭屬制止。

五、凡經軍政部核定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市）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市）政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督察專員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六、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如認為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得妥為指定，一面電知軍政部查核，以免紛歧。

七、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應飭各縣（市）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列表報查，俾便于必要時徵募並行。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八、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本辦法辦理，其實施區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一、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戰時徵募兵之年齡，分左列三種：

(一)由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調撥之新兵爲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普通徵募之新兵爲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

(三)普通徵募之運輸兵爲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在前項各款之年齡中，以身體強健者爲準。

三、交接新兵，由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僅指定縣區，使接收部隊所派人員逕行辦理；在本管區訓練之新兵，得派補充營營長辦理之。

四、關於新兵體格之檢驗，由主持驗收機關所派人員負責，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除顯有老弱廢疾不堪服役者，即由主持驗收者剔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五、新兵交接地點，以該團管區所在地爲標準，如因路程較遠及入營地關係，得指定適中地點驗收。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二

六、爲檢查確實起見，各接收部隊，得派軍醫隨同接收，協助管區主持驗收人員酌量抽驗。

七、徵兵機關徵募之新兵，或調撥之壯丁，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如因徵募數額過多時，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團管區司令部酌量規定後通知接收之部隊。

八、新兵點交後，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

九、各部隊派遣接收人員，須慎選品性能力俱優者，如有藉故滋擾及違法行爲，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及

陸軍刑法懲處。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實行。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條例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 一、戰時兵員補充，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 二、各部隊傷亡缺額，報由戰區司令長官將各師戰績及應補充人數，彙報軍政部。
- 三、兵員補充應以現有武器補充數量為準。
- 四、兵員補充區應以與各部隊之歷史籍貫及作戰地等相近為準。
- 五、實施補充時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按各師戰績核補後具報軍政部備查。

戰時兵員補充統制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作戰部隊兵員補充，分前方補充與訓練後備補充二種。

前方補充，以各部隊所屬野戰補充團營爲主，以後方補充部隊爲輔。

後方補充，由後方後備補充之。

二、前方作戰各軍師及戰區司令長官部，均配屬野戰補充部隊，所需兵員，須就潛陷區及戰地產棄志願兵編練，以備補充。

三、前方部隊，如有缺額，即由所屬野戰補充部隊按次遞補，以維持抗戰力量；不敷補充時，由戰區

司令長官分別彙報軍政部按期調集所配管區之後方補充部隊分撥補充。

四、撥各軍師歷史與駐地關係配定補充管區如附表。

後方補充部隊受命撥補時，應編足人數，依限開到指定集中地點，交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派員接收

，分配補充。

五、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應派員於適宜地點，設補充兵交接所，以便接收轉送，並負責監交，具報軍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二

政部備查。

五、各作戰部隊接收補充部隊時，以整個補充爲原則，不可任意剔選，分別補充，免致士兵逃亡，但須接收官長三分之二以上。

六、各部隊接收補充兵，應派幹員攜帶給養費，至指定地點領運，並預備運輸工具；依限洽領。

七、各補充部隊官兵患輕病與短期能治愈者，照常交接；其未出發前患重病非短期能治愈者，應由補充部隊送入附近之軍醫院醫治；其已出發後患重病非短期能治愈者，應由被補充部隊接收後送入軍醫院醫治。

八、各補充部隊之被服裝具隨兵撥交，所有人事，經理，在未撥交前，由原機關負責；自規定交接之日起，則由接收部隊負責交接後，兩方均應將交接地點，官兵人數，經理情形，分報戰區司令及官部暨軍政部備查。

九、前方作戰傷亡過半之軍師，奉准調後整編時，應將殘餘部隊編併，按傷亡缺額實數，報由該軍長彙請軍政部由配定管區徵撥補充，如本管區兵額不足時，得由他管區有餘者撥補之。

十、徵撥新兵交接地點，以在本團管區司令部所在地爲原則，如因原部隊駐地關係，或路途較遠，

得指定適中地點，整批交接，但被補充部隊，應派足幹部及軍醫人員攜帶被服給養書前往驗收。

十一、各師管區補充團撥出後，應於一個月內自行續成，所需中級幹部，由配定該管區軍師派充。

十二、各軍師駐地移動時，應通知補充管區或補充部隊，以資連繫。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員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員兵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廿六年戰時兵員補充方案，爲圖師管區對後方補充營及補充新兵訓練處或保安團隊等之征集來源，不致笨滯或紊亂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各省市政府，應遵照軍內訓三部公布之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與令各師及團管區司令部，督促縣市長兼國民兵義務壯丁總隊長，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各該縣市應編之義務壯丁常備隊，確實完竣。

第三條 前條義務壯丁常備隊之經費，得由省市政府自行便宜籌措，指示縣市政府辦理，同時報由軍政部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師團管區司令部，依軍政部之命令，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徵募時，概將每次數額，按縣份等差，逕行勻攤，派員至縣市義務壯丁常備隊，在隊兵中選抽之，毋須另行辦理，以節省調查檢査等手續，保安團隊如須補充時應由團管區司令部，代爲按法統籌，不得自行徵募，其他獎懲、輸送、兼費、給養、點交、等，照一般征集法規之所定。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遇徵募選抽，或期滿歸休時，應于五日內

，以受訓壯丁挨次補充之，並應事先準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

前項挨次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

長或聯保主任推定總代表評判員三人，公同決定之。

第六條 義壯常備隊，得設置軍官服務員若干員，月支津貼，以十元為準，遴選本籍在鄉軍官尙堪

服務者充之，協辦訓練警備事宜，並備補充。

第七條 未設兵役管區司令部者，以省市政府為其相當機關，未設師團管區司令部者，以行政專員

公署或區保安司令部，為其相當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員兵徵募及補充方案

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 一、各省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即以省主席兼任軍管區司令官將兵役管區司令名義取消
- 二、各軍管區司令部直隸軍政部
- 三、軍管區司令部內設徵募訓練二處將兵役管區司令部及省軍訓會改併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四、各省區之師管區司令及籌備處長均改隸於軍管區司令官
- 五、各軍管區應按軍政部配賦每月兵額（如附表）供給其兵員之徵募則由軍管區責成師管區按照徵募兵統制辦法及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辦法辦理之（辦法另定）
- 六、各省現有各部隊之募兵供機關一律撤消
- 七、各部隊需要之補充兵及運輸兵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統一兵員數率及補充方案

各省區每月應徵募兵額配賦表

省別	徵募人數	備	考
河南	二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	該省蘇徽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浙江	五,〇〇〇	該省杭嘉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江西	四,〇〇〇	該省蘇滬金陵兩區已入戰區配賦兵額減少	
福建	一〇,〇〇〇		
湖北	四、五〇〇	該省交通不便是以配賦兵額減少	
湖南	一八,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	該省五師區初成立每師區配賦二千四百名包含補充隊	
四川	二〇,〇〇〇	除補充該省出征部隊外每月在該省徵募上數	
甘肅	四,〇〇〇		
貴州	三,〇〇〇		
山東	八,〇〇〇	除補充該省出征部隊外每月在該省徵募上數	
山西			
河北			
雲南		該省除補出征部隊外每月徵募數續後規定	
廣西		該省担任第五路軍出征部隊兵員之補充	
合計	一三六、五〇〇		

附記

一、各省區如發生戰事不能徵募得將原配賦之兵額改配賦於產兵省區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 (一) 各省遵照中央配定月徵兵額按月由壯勇壯丁常備隊或保安團中徵調
- (二) 此項常備隊及保安團平常須保有比照配定月徵兵額之加倍兵額施以適合抗戰要求之初步訓練以備徵調
- (三) 常備隊或保安團徵調後同時以壯丁補足壯丁徵集遵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常備隊及保安團之經費仍由各省省款支給
- (五) 各省按配定徵額徵調之常備隊或保安團每名由中央補助徵集費二元服裝補助費三元即每名於徵調時並帶隨身服裝併撥
- (六) 中央補助費按月發給各省軍管區(軍管區未成立者發省政府)轉發師團管區分發各縣(市)團支
- (七) 交接徵兵由縣(市)送到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 (八) 各部隊到師管區或團管區接收徵兵時每名另發各該部隊給養及公雜費一元
- (九) 本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制定之。

二、凡配賦應徵募常備現役士兵之各省，除蘇浙魯甘黔等五省俟必要時設置外，其餘豫皖贛閩粵湘鄂川陝等九省，均設軍管區司令部，以各省原設之兵役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俟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即將兵役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撤銷，一切公文卷概交軍管區司令部接收。

三、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各軍管區內之師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改隸於軍管區司令部，一切行文，皆由軍管區司令部承轉，惟各師管區及籌備處之人事經費事項，得暫照原規定直向軍政部呈請，但須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四、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後，各師（團）管區或師管區籌備處區域內之國民兵訓練機關，改隸於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籌備處，一切行文，皆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籌備處承轉。

五、各軍管區司令部限於二十七年元月內組織成立，部內職員由司令官保請軍政部核委。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六、本辦法自公布（由軍委會頒佈）之日施行。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先定爲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壯常備隊徵調爲原則，此項常備隊員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 七、應徵補義壯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

保依據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逾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爲辦理各省兵役、動員、及國民軍訓，特依各省原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以省政府主席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以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任司令，省政府主

席兼任副司令，由全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關於國民軍訓事項，並受政治部之管轄。

第四條 軍管區內，原定已設或未設之師管區區劃，非必要不再變更，原設之各師管區司令部，改

隸於軍管區司令部。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爲應付緊急事變，必要時得依照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及必要人員佐理，並分置兵役處，國民軍訓處，總務科，其編制

系統如附表。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

第七條

參謀長補助軍管區司令，參劃機要，指導部內職員辦理應行事務；軍管區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設副司令之省由副司令代行）

第八條

兵役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兵員之徵募事項。

二、補充兵之訓練，管理，調撥事項。

三、指導壯丁隊之編組，訓練及管理事項。

四、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項。

五、現役兵之處理及轉役事項。

六、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七、兵役宣傳事項。

第九條

國民軍訓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壯丁（國民兵役中之壯年而未被徵募者）及常備壯丁隊訓練之實施。

二、婦女少年團（童子軍）公務員之調查，登記，組織，事項。

三、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特種青年男女之調查，登記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四、國民體育及社會補助教育事項。

五、戰地國民動員服務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警衛等事項。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在非常時期施行，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業務	執掌	乘馬	備考
司 令	上(中)將	一					
參 謀 長	少 將	一				一	
參 謀	上(中)校	一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交辦事件			
參 謀	中(少)校	一		辦理不屬於處科之機要文件			
軍 官	同 少 校	一		辦理關於兵役事件之申請及一切軍法事務			
書 記	同 上 尉	一					
兵 處 長	上校(少將)	一					
書 記	同 中 尉	一					
司 書	同 准 尉	二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民 國				處 役					
第 科 長	司 書	會 計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中(上)校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同 中 尉	中(少)校 尉	上 校(少將)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尉	中 少 校
一	八	一	一	各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主 管 社 會 軍 訓 國 民 體 育 及 戰 區 民 動 員 服 務 隊 整 備 訓 練 事 宜		處 內 會 計 事 項		高 級 副 官 統 轄 所 屬 辦 理 文 書 庶 務 警 衛 等 事 宜	綜 理 國 民 軍 事 教 育 事 宜			主 管 兵 役 事 務	主 管 徵 募 事 務
					一				
由 原 軍 訓 會 專 任 委 員 改 充					由 原 軍 訓 會 主 任 委 員 改 充				

軍 訓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主管國民軍訓中之政訓事宜			主管調查組織管理及人事事宜			主管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由政治部派充			由原軍訓會專任委員改充			由原軍訓會專任委員改充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軍械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總務科					處			
			司書	書記	副官	科員	科長	科	四		
									科員	少	校
中士	上士	同上士	同准尉	同上尉	上尉校	二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正	中(上)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八						主管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警衛等事項			

傳達	中上等兵士	上	三等兵士	上中下士	二	二	上	六	五	三	下	衛	公	炊事兵	伺差兵	軍械軍士	傳令	公役	飼養兵	合計	
四	一	三	一	各一	二	三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各二	一	各二	一	八	五
																					二

以下士兵公役
屬軍訓處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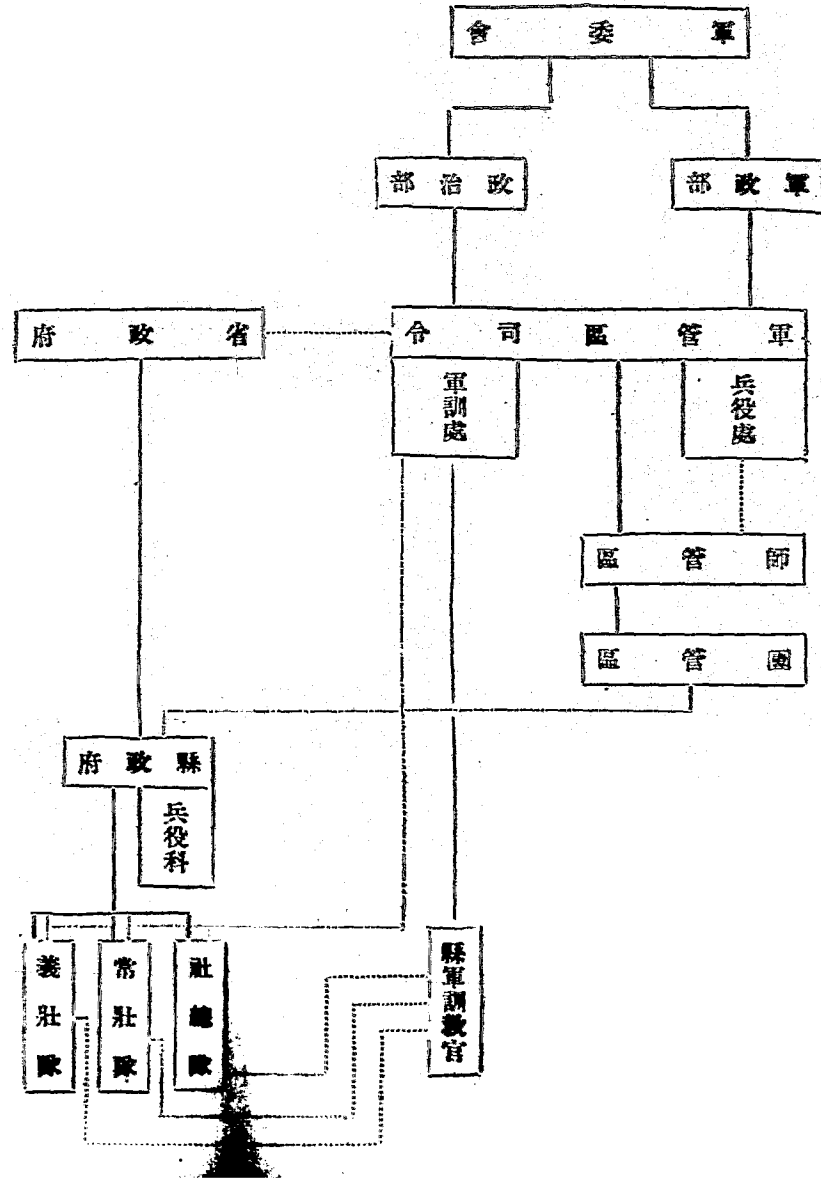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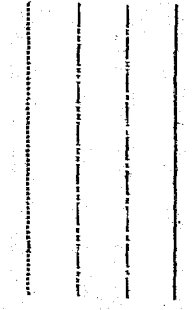
- 一、視察員不另設酌量情形隨時派員視察
- 二、本司令部內衛生事務及各師管區壯丁身體檢查與檢定之復核，得由司令指定附近陸軍醫院或普通醫院辦理之
- 三、本司令部警衛事務得請由政府指定保安團隊担任之
- 四、國民軍訓處依各省情況得將三四兩科縮為一科

軍管區司令部業務關係系統表

軍管區司令部業務關係系統表



隸屬綫
關係業務指導綫
訓練綫
連絡綫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 一、省軍管區司令，以省政府主席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以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任司令省政府主席任副司令，由全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 二、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及總務科長，由軍政部呈請任免。
- 三、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長，由軍政部呈請任免。
- 四、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長，由政治部呈請任免。
- 五、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科長以下職員，由軍政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 六、國民軍訓處科長以下職員，由政治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 七、軍管區司令部內不屬於處之職員及總務科職員由軍管區司令呈請中央任免。
- 八、各縣軍訓教官之任免程序，照第六項辦理。
- 九、各學校軍事教官，由政治部就曾任幹部訓練人員中選拔，會同教育部呈請任命，其免職程序亦同。

軍管區司令部人事處理及經費領發辦法

十、各縣兵役科長，由兵役處長就曾任兵役訓練及幹部訓練人員中選拔，應請軍管區司令咨請省政府任命，其任職程序亦同。

十一、軍管區司令部所屬全部之預算，由軍管區司令分別編製，其經費由中央發給者，以原有軍調費，及兵役費充之；由地方支出者，由軍管區司令部咨請省政府由省庫支付。

十二、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務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
有規定外，其抽籤徵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為乙級，先行
調查，除依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應予免役殺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用
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如附表）
（一）由縣政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執行
抽籤。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授于簡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鄉(鎮)(區)(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于各鄉(鎮)(區)(聯保)如徵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徵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徵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同等徵壯丁名冊(如附表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徵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徵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徵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案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註明，以資查攷。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隲居遷移情事，應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按冊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某鄉(鎮)(聯保)第某保徵調壯丁名冊

姓	名	出身年月日	年	齡	職	業	備	考

附錄

第五條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都徵募選抽，或期滿歸休時，應於五日內以受訓壯丁補充之；並應事先籌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前項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推勸總代表三人公同決定之。

第二條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二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查淪陷區域及戰區之壯丁，多遭敵軍屠殺或威逼利誘，亟應設法收容，免責殘害與利用。茲擬訂辦法如左：

(一) 淪陷區域壯丁徵募隊之編組：由淪陷區域內担任游擊之正規軍，以團爲單位，每團附設壯丁收容隊一隊，其編制與步兵連同，專負深入失地之農村，收容當地壯丁之責。

(二) 經費：壯丁收容隊每月額定薪餉，共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公雜費月支三十元，官長軍士雜兵每月行動費一百七十一元，歸經常費支給，新兵每月行動費三百五十一元，由新兵繳贖項下支報，其規定如附(給與)表。

(三) 幹部之選撥：淪陷區域壯丁收容隊之幹部，以任用本籍具忠勇精幹之在鄉軍官爲原則，並須能深入民間，有號召力量者，並酌派相當人員指導之。

(四) 收容壯丁之消納：在淪陷區域徵募收容之壯丁，以隨時補充各該担任淪陷區域游擊任務之正規軍隊類爲原則，剩餘至一百名以上時，應由各該收容隊設法運送至附近我方部隊接收補充具報，或送交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淪陷區域徵募壯丁實施辦法

二

附近高級指揮部分配補充，由接收部隊在截贖項下每名支給壯丁收容費三元，交由該隊具領以資彌補。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項別	階級	編制人數	月薪	薪餉	月支	動費	合計	備	考
隊長	上尉	一	5000	5000	5000	3000	6000		
排長	中尉	二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特務長	准尉	一	2000	2000	2000	1000	3000		
軍士	上士	九	1500	1500	1500	1000	2500		
列兵	新兵	二七	800	800	800	500	1300	新兵行動費由裁贖項下開支	
雜兵	上等兵	三	1000	1000	1000	500	1500		
雜兵	二等兵	四	800	800	800	500	1300		
公雜兵	官佐	五員	3000	3000	3000	1000	4000	因行動時間較多故訂定如上數	
總計	士兵	四四名	10000	10000	10000	7000	17000		

一、無括弧數係由經常費項下開支

附記

淪陷區域及戰區內游擊部隊成立壯丁收容隊轄區表

戰區別	第	擬成立壯丁收容隊數目		備
		先成立隊數	續成立隊數	
魯中	新第六師	二	二	四
	第一八一師	二	二	四
合計	第九十二師	二	二	四
合計		四〇	三〇	七〇

附記

一、本表因情勢需要，以定先後成立之隊數。

二、步兵師以四隊為準，騎兵師準步兵師，獨立旅概以二隊為準。

三、大隊視當時之情況須組織時，以二隊或四隊編成均可。

四、本表為顧慮經費問題，故暫就最小限擬定之。

野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野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第一條 凡在野區之壯丁，其編組辦法，由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地區為單位，分組編成。
第三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年齡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四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職業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五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教育程度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六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其他因素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七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地區、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因素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八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地區、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因素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九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地區、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因素為標準，分組編成。
第十條 野區壯丁大隊之編組，應以地區、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因素為標準，分組編成。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一) 接近戰區各師管區，儘量徵集壯丁，在各團管區成立二至三個壯丁大隊，每大隊分五中隊，每中隊以壯丁二百名編成之。

(二) 各團管區於第一個大隊編足後，再成立第二個大隊，各大隊編足時，報候核撥，撥出後隨時續成。

(三) 壯丁大隊部編制與補充營部同，惟不設軍醫，司號，看護；中隊編制與連同，不設中下士，及號兵，看護。每中隊分十班，由壯丁中選隨時班長。

(四) 壯丁大隊幹部，由各管區軍官隊及在編軍官選充，必要時由師團管區人員兼充。

(五) 大隊長日支生活費二元，大隊附及中隊長一元，其餘官佐及上士五角，壯丁及雜兵日支伙食二角。

(六) 每大隊開辦費三百元，大隊部及每中隊各五十元，購置炊具及簡單用具。

(七) 各隊兵額，由軍管區配賦於瀕近戰區各縣，儘量徵集，惟徵集時須嚴飭顧及地方秩序。

(八) 各大隊務於可能範圍內，在最短期間全數編足候撥。

(九) 各大隊經費，由軍管區統領分發。

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

(七)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 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
軍訓部
政總政
監部
部

公佈同年十一月修正

第二條

爲增進國民兵義勇壯之軍事訓練及警衛地方準備參加戰役起見於各縣市編成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以下簡稱常備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第三條

一等縣(市)編成常備隊三至四隊二等縣編成二至三隊三等縣編成一至二隊附以縣名及番號(例如某某縣第幾義勇壯丁常備隊)其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常備隊直隸於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部在常備隊編成期間設添副總隊長一人由各縣(市)兵役科長兼任(其尙未設兵役科之縣市暫由義勇壯丁總隊部教育主任兼任)補助總隊長負責辦理本縣(市)各常備隊管理訓練給養補充及召集轉役各事務

首都義勇壯丁隊副總隊長仍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所定施行不另添設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

第五條

常備隊之幹部軍官由省(市)保安處會同省(市)軍訓會師(團)管區司令部統籌量於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不足之數其軍官使備役候補軍官(專科大學集訓畢業生)充任其班長則挑選預備軍士(高中集訓畢業生)或優秀之義勇壯丁充任之但每隊之幹部至少須有在鄉軍官二人及在鄉軍士上等兵五名前項幹部由省(市)軍訓會或縣(市)社訓總隊施行兩星期之統

一訓練

第六條

常備隊在各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必要時得調集適當地點集中訓練之

第七條

常備隊之教育訓練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監督實施其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常備隊隊兵在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以半數歸休但第一期之半數應延其三個月歸休隊兵之決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九條

應行歸休之隊兵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長或省政府主席之命令延長在營期間

第十條

常備隊隊兵歸休與常備現役兵歸休同應與在鄉士兵同受管理及各種召集

第十一條

常備隊隊兵歸休後自其入隊之日起至滿足三年止轉至常備兵正役

第十二條

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長之命令補充常備兵參加戰役

第十三條 常備隊在戰時得依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履行各種軍事補助工作

第十四條 常備隊隊兵在訓練期間除應担任第十三條之工作外不担任其他規定之國民兵任務

第十五條 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適用軍事關係之法令

第十六條 常備隊官佐隊兵薪餉照國難餉章得酌減成數發給

第十七條 常備隊之經費由各省(院轄市)政府統籌撥發

第十八條 常備隊訓練所需槍械由各壯丁自行携來應用不足之數由所在地之保安團隊保安警察隊借用

第十九條 常備隊服裝用灰布短衣褲得參照常備軍隊所規定者由該縣(市)統籌製給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國民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名)	類備
隊長上尉	一	
分隊長中尉	二	
特務長准尉	一	
文書軍士上士	一	
班長中下士	五	
列(壯丁)兵二等	一七	
傳達兵上等兵	二	
警備兵一等兵	二	
看護兵一等兵	一	

考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號	兵	上等	二
	兵	一等	二
炊事	官	二	六
	壯丁	(兵伙)	二四
合計			二四
附記	一、中隊分三隊，分隊分爲三班。		
	二、各班班長一名，兵十三名。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常費概算表

費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薪	俸		一〇四	四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共支如上數	
餉	項		七四一	三〇	上士一、中士四、下士五、上等兵五、一等兵五、二等兵一二三、共支如上數	
公	費		一八	〇〇		
教	育	費	二〇	〇〇	教育及射擊用槍二十枝每枝八分共支如上數	
洗	滌	費	一	六〇		
草	鞋	費	三八	六一	士兵每隊平均一四三名每名二角七分共支如上數	
衛	生	材	一三	三二	每隊官兵平均一四八名每人九分共支如上數	
常	備	金	一八	七四	照規定百分之二	
總	計		九三七	二二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附		記	
一、各隊編造預算須照實際人數編造			
二、開辦費每隊二百元			
三、本表俸薪係照國難餉章六成餉項按照七成支給			
國難餉章			
上尉	五十元	中士	十二元
中尉	四十元	下士	十一元
少尉	三十元	上等兵	八元五角
准尉	二十四元	一等兵	七元五角
上士	十五元	二等兵	七元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

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履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藏或毀棄。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二

六、協助作戰軍處置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八、其他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

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之掌握，仍應在敵軍務

方組織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

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

班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爲使非常時期各省市縣人民武裝團體之設置及運用適應戰時要求起見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之設置與運用除執行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

或其相當機關之省市保安處與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同督促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辦理之

第三條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指左列團體而言

一、國民兵義勇壯丁隊

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團隊

三、保衛團

四、民團

五、聯莊會

六、義勇警察隊

七、其他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二

第四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組織以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規定組織爲單位縣市總隊以下再分鄉鎮或聯保（市爲區）各種任務中隊其下接保再酌量需要分爲宣傳警備自衛游擊特務糾察通訊運輸防空防毒消防工程救濟看護慰勞掩埋及交通保護社會救濟等任務並均不分年次編組之

第五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之任務如左

- 一、 稽查戶口事項
- 二、 出境入境人民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 輔助軍警檢查郵電事項
- 四、 火災水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防空之監視與警備事項
- 六、 公路鐵軌電綫橋樑堤岸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及破壞事項
- 七、 取締漢奸及預防暴動事項
- 八、 偵察及拘捕敵方間諜事項
- 九、 刺探敵情事項

十、襲擊敵軍事項

十一、擾亂敵方餉械事項

十二、擾亂敵人後方及破壞敵人交通事項

十三、通訊器材之保護使用修理及破壞事項

十四、其他動員任務

第六條 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得依第四條所列成立各任務班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演習以每鄉鎮或

聯保(市為區)各種任務中隊分別訓練為原則

第七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應受當地動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指揮

第八條 人民武裝團體所需槍枝彈藥利用民有槍枝彈藥配給之不足時由動員機關發給之

第九條 人民武裝團體之服裝不規定制式但須一律短裝並避免著明之顏色如白色等

第十條 人民武裝團體戰時服務所需之給養由地方政府供給之按月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其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用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于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二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

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

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以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實施抽籤按冊徵集入伍時所有監督檢查事務概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在團管區區域內鄰接二縣或三縣設監查組一組每組設主任一員助理二員執行監查事務

第三條 監查組主任由團管區司令或師(團)管區校官部員兼任事務員一由師團管區辦事員或軍官隊隊長後方補充營附員兼任一由縣市政府兵役科(股)職員兼任(在團管區所轄縣份較多師團管區職員無法兼充時主任得酌設專任)

第四條 監查組應行監查事項如次：

(一)關於壯丁調查名冊之檢點有無遺漏壯丁之漏列及以老弱充數事項

(二)關於免役緩役之事實及證明文件是否按規定辦理

(三)關於抽籤實施之監督

(四)關於徵集壯丁身體檢查事項(管區原有軍醫應受其指揮)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

(五)關於縣市區鄉鎮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指導與糾察事項

(六)關於應徵壯丁素質應嚴格檢查

第五條 監查組係巡查監督性質其經費人事及工作之支配均歸師(團)管區司令監督指揮

第六條 監查組出巡縣市區鄉鎮應准民衆告發徵兵舞弊情事彙案由縣政府法辦縣長對區鄉鎮長舞弊取締不力者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由監查主任呈請按級遞呈軍管區轉咨省政府澈懲

第七條 監查組出巡各縣市區鄉鎮時如有不盡職守行爲不檢甚或徇情收賄准許民衆告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咨請軍管區查明澈懲

第八條 由區鄉鎮公所送縣之壯丁監查組發覺僱頂冒替情事隨時通知縣政府拘案訊辦縣政府送關管區之壯丁則退不合格者達百分之五或有僱頂冒替隱混充數發覺不加處辦者初次監查主任及助理員各罰月薪三分之一二次除罰薪外呈請記過三次以上者撤懲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正之

省(市)縣保衛委員會組織表

（此處為表格內容，因圖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認）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爲謀地方人士協助當地兵役機關切實推行役政起見各縣(市)聯保應依照本規則組織徵兵協會

第二條 各縣(市)各聯保(無聯保之地方爲鄉鎮以下同)徵兵協會應冠以該地名稱

第三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依聯保縣(市)之系統隸屬之並受各該縣(市)及軍師團管區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三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2. 在地方負有聲望現不任官職者
 3. 曾任地方行政具有經驗熱心役務者
-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二

第六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之選舉依照左列規定

1. 縣(市)徵兵協會委員由縣(市)自治教育文化等機關會同選舉由縣(市)長召集并監督實施之

2. 聯保徵兵協會由聯保主任召集所屬保甲長學校會同選舉并監督實施之

3.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一月初旬行之得連選連任

4.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選舉及組織成立應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逐級報師軍管區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為義務職其必需之辦公費由國庫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之職責如下

1. 關於協助兵役之實施并策劃投效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徵兵實施人員之糾查事項

3. 關於兵役糾紛之調解事項

4. 查考壯丁名冊有無遺漏壯丁之遺漏及賄買頂替事項

5. 關於兵役緩徵檢役停役之協查事項

6. 關於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宣傳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各縣(市)聯保(保)等徵兵實施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各該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得接報送具軍管區查懲其有勳奮從公者得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各級徵兵協會委員如有努力從公者由所屬上級機關按級呈請褒獎如有假藉名義違法失職者依照違反兵役法令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每半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聯保以下之保必要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保徵兵協會

第十三條 各級徵兵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施行並遞報軍管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常費補助辦法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一)本部爲充裕後方兵員來源顧慮地方經費情形對各省縣市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特發補助費俾利徵補。

(二)凡應徵調之除丁每名每月補助國幣肆元以貳元伍角至叁元爲補助除丁給發以壹元至壹元伍角補助隨軍衣服費。

(三)凡應徵調之除丁須經受過初步軍事教育及隨着灰色單衣褲。

(四)此項經常補助費每月月終由各省軍管區未設軍管區者由省政府將本月內撥出常備除丁實數列表(內分撥交部隊撥出人數日期地點應領補助費數目)向軍政部具領惟非由常備隊受過初步教育之除丁隨着灰色單衣褲者不發此項補助費。

(五)每月徵兵額每名貳元之徵集費仍舊發給至前定(即「戰時兵員補充徵調發給補助費辦法」所定)每名三元之服裝補助費不再發給。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中央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

二

(六)關於常備隊制式服裝由接兵部隊預領運往接兵地點發給該常備隊丁原着制服由原率兵人取回作繼續編隊訓練之用。

(七)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施行。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修正之凡各部隊逃兵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各部隊應遵照本部頒之「士兵保育辦法」切實辦理並加緊政治教育灌輸民族意識啓發國家觀念與抗戰情緒。

第三條 各管區徵集壯丁入營前由縣政府以區(鄉)(鎮)(聯保)爲徵集單位就已徵合格壯丁照像三份分貼於新兵名冊交存縣政府團管區及接兵部隊備查如無照像時改捺指紋新兵名冊式樣適用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附式十一惟在籍貫欄下加「區(鄉)(鎮)(聯保)保甲」「家長姓名」「指紋」「照像」三欄其橫寬加大。

第四條 各團管區縣政府對於徵兵給發及零用費應按照規定發給各部隊接收新兵尤應於事前準備被服與給養費如有尅扣苛待凍餒情事發生由其所屬高級長官及管區司令隨時究辦。

第五條 新兵徵集撥交時應就可能範圍內以區(鄉)(鎮)(聯保)保甲爲單位編組成班以管團結。

第六條 各部隊對於所屬士兵之家庭應就可能範圍內設法連繫與安慰。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第七條 各連士兵逃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長填具士兵逃亡報告單(詳附表一)三份按級遞呈師長

由師(團)長轉知當地憲警部隊查緝。

第八條 各部隊於必要時應在交通要點派遣官兵取締逃兵尤于各戰區後方交通要地之警戒巡查部隊

及各縣(市)憲警機關無論已否奉有緝捕逃兵命令均應負責檢查凡未持有證明文件之士兵一

律以逃亡論押解查究。

第九條 各師士兵逃亡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士兵姓名年齡籍貫(省縣區鄉鎮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遞

報各該軍管區轉飭限期緝究每月初旬應將前月處理逃兵情形造冊二份(詳附表四)呈報軍政

部核辦。

第十條 軍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區(鄉)(鎮)(聯保)迅速拿解能於令文

到縣之日起半個月內送交回營者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開服兵役否則呈請通緝究辦後

再開服兵役。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奉到通緝逃兵令後即將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家長姓名飭屬限期拿辦并佈告及登報

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權利。

第十二條 縣政府查明逃兵回家或匿居他處應即飭屬緝捕并責令其家長或戶主協緝如該逃兵不圖贖

匿居他縣應函請所屬縣政府協同緝捕如查獲其家長或戶主有報曉或幫助逃匿情事依刑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以共同犯論罰李送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三條 逃兵攜帶服裝潛逃時責令其家長或家屬按價賠償。

第十四條 士兵在潛逃期間如有明知其爲逃兵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依刑法藏匿人犯罪從重處。

第十五條 緝獲逃兵時以交警憲遞次押送原屬部隊爲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

黨軍事機關處理并通知其所屬部隊但不得滯留三日以上。

第十六條 各軍師團管區於每月月終應將處理逃兵分別已否緝獲彙冊二份呈報軍政部備查（詳附後圖

）。

第十七條 各部隊請緝逃兵經過一個月後原籍縣府不能緝獲解辦認爲有派員協同緝捕之必要時得派隊

會同當地行政機關緝究。

第十八條 士兵逃亡後即由該原徵集區（鄉）（鎮）（聯保）所屬保甲抽籤應徵之壯丁依次補徵不得在月徵

兵額內計算。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

各部隊團所獲逃兵押運由原屬部隊或高級指揮機關接收時應連同逃兵清冊（詳附表二）按名點交并由接收之部隊機關給予收據（詳附表三）。

第二十條

押解逃兵之軍官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由承押解之部隊機關檢同冊據呈報所屬高級部隊機關在截曠節餘經費內支報。

第二十一條

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名以上時按數類推。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懲戒辦法依照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四日鄂役乙字第 1002 號訓令規定辦理（詳附表五）各軍師團管區及縣長及區（鄉）（鎮）（聯保）長保甲長辦理緝捕逃兵得力與否由所隸上級機關考核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隊如有官佐逃亡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兵役機關及部隊應將本辦法常對士兵講解俾資儆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附表一

士兵逃亡報告單 (式)

(星)

士兵逃亡報告單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星官	逃亡情形	軍籍	軍號	隊號	隨姓	年	籍	現	面	身	突	入	逃亡	逃亡	保	携	招	備	
		連	排	號	名	齡	貫	住	貌	長	斗	月	日	地	姓	裝	集		
		師	旅	團	營	連	鄉(區)省	某村	尺	伍	伍	亡	亡	名	數	地			
		長	長	長	長	鎮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甲	(街)	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保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縣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區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鄉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長	長	長	長	鎮	號	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星

第十九條

各部隊整團所獲逃兵押運由原屬部隊或高級指揮機關接收時應連同逃兵清冊(詳附表二)按名點交并由接收之部隊機關給予收據(詳附表三)。

第二十條

押解逃兵之軍官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由承押解之部隊機關檢同冊據呈報所屬高級部隊機關在截贖節餘經費內支報。

第二十一條

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名以上時按數類推。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懲戒辦法依照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四日郭役乙字第 1322 號訓令規定辦理(詳附表五)各軍師團管區及縣長及區(鄉)(鎮)(聯保)長保甲長辦理緝捕逃兵得力與否由所隸上級機關考核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隊如有官佐逃亡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兵役機關及部隊應將本辦法當對士兵講解俾資警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之。

附表一

士兵逃亡報告單 (式)

士兵逃亡報告單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星官 呈	逃亡情形	軍籍	連排	階級	姓名	年	籍貫	現住	面身	斗	伍入	逃亡	逃亡	保贖人	携帶物	招募或征	備			
		號數	級名	齡	買	貌	尺	寸	日	期	地	點	姓	名	住	址	裝	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省	縣	鄉	區	保	甲	街	村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師	長	團	長	營	長	連	長	連	長	連	長	連	長	連	長	連	長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說明：

- 一、報告單式大致同前，惟保證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徵兵逃亡，故如保證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隨時募補多由本連士兵介紹故填註者少)仍須注意查核為要。
- 二、此項報告係如通報各營編制及連等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為通報。
- 三、逃兵像片粘貼於備考欄內。

附表二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 (式)

番 號	區 分	階 級	姓 名	存 有	逃 亡	逃 亡	緝 獲	緝 獲	解 運 起	解 運 起	備 考
				服 裝	月 日	地 點	月 日	地 點	迄 月 日	迄 地 點	

(解運部隊) 主管姓名官章

解運員姓名 蓋章

(接收部隊) 主管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清冊由解運部隊用十行紙繕告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攜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領取規定經費。

接收逃兵收據(式)

接收逃兵收據	
今收到	部隊解到(某)部 團 連逃兵 名經於 月
日在	地接册收清楚此據
師 旅 團 營 官職	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說明：

一、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册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接運人員攜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部支領規定經費。

附表五

修正各後方補充營(團)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受懲罰標準表

職別	懲罰		班長	排長	連長	營長	團長	懲罰	
	申	記						過	大過
班長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十	班長停職即除名並按情形追究之
排長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十	官長超過停職標準者得另呈請核辦
連長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廿五以上	
營長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三十以上	
團長	百分之十五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卅五以上	

一、各項懲罰比率以一月計算
 二、懲罰法依照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租賃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于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願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務徵減少担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軍委會秘書廳祕文字第54號
函復奉准「准予頒布施行」。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村、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補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二

五、出征軍人家庭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以憑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款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為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22公分

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民國○○年○月○日轉發○○省(市)○縣政廳 直轄部隊最高官長簽名蓋章	族 父 ○ ○ (年齡)(存或殘) 母 ○ ○ 妻 ○ ○ 子 ○ ○ 女 ○ ○ 兄 ○ ○ 弟 ○ ○	家 庭 生 計 狀 況	籍 屬 隊 號 (師團營)	官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址 (或住址) (省(市)縣區鄉)	出 生 日 期 (或入伍日期)	出 身 日 期	入 黨 日 期	黨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7公分 ↓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廿六年八月廿二日)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軍政司
軍政同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五章制定之。

第二條 第一次受訓期滿之壯丁及退伍之保安團隊士兵，除轉服現役者外，至年滿四十五歲止均應編組義勇壯丁隊，以服行國民兵役。

第三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四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為地方永久組織，凡義勇壯丁平時復查、編隊、異動、調查、管理等事項，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指揮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負責辦理。

前項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未成立以前，以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為其相當機關。

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要案司令部為其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相當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參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有關各條之規定，凡院轄市及各省之縣市均為組織之單位，各以全屬義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其指揮系統（如附表一）。

第六條

總隊設總隊部於各該市縣政府內，設總隊長一員以市縣長兼任之，副總隊長一員以軍訓主任委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設置後列必要人員。

1. 總隊部設管理主任一員，以各該市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之，

2. 總隊部設教育主任一員，由副總隊長兼任之。

3. 總隊部應設幹事，司事，司書等若干，由總隊長按實際需要擬訂編制，呈報核准施行，其各職員由各當地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調用兼任或酌為僱用，調用者不另支薪給。

但首都義勇壯丁總隊部不設置管理主任，得改設副總隊長一員，以首都警察廳長兼任之，幕僚長一員，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兼任之。

第七條

總隊長以下，在市依各警察局或分局所轄之境，在縣依各區鄉鎮所轄之境，各分編成某區

鄉鎮義勇壯丁隊各以其長兼隊長，區鄉鎮隊之下，市依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轄境，縣依保之轄境，各冠以所轄地名，編成分隊或保隊，以巡官保長兼隊長，分隊保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班，以巡長甲長或優秀壯丁爲班長，但要塞地帶特爲一區（鄉）隊，平時會同要塞司令管理，非常時期由要塞司令召集服役。

第八條

縣（市）總隊長或各級隊長，依縣（市）或各該區域內之需要，得將所屬義勇壯丁隊，按其任務性質相同者組成某種任務聯隊或任務隊任務班，於必要時使用之，該任務隊（班）長由總隊長（各級隊長）指派兼任之，聯隊長由總隊長兼任。

第三章 服役

第九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之教育與召集，遇地方臨時災變，服任警備勤務，在非常時期，奉令動員參加戰役或擔任指定之任務。

第一〇條

義勇壯丁隊在非常時期，得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其相當機關秉承軍政部之命，決定召集使用之，但在時期迫切，交通阻礙，不能請命時，得先獨斷施行，迅行補報軍政部。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四

軍政部以前項召集使用義勇壯丁隊時，應咨行內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各縣市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或冬防及其他臨時事變等，得臨時徵用義勇壯丁擔任勤務，但須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在院轄市則通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章 召集與演習

第一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各種召集，除特有規定者外，依陸軍召集暫行規則及陸軍召集實施細則，關於國民兵者之所定。

第一三條

義勇壯丁隊於每年冬季召集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該總隊預行妥定計劃，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其關於國民兵年度教育，仍各按其年次，依兵役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社訓綱要之規定，由省市軍訓會督促縣市社訓總隊辦理之。

第五章 調查及報告

第一四條

義勇壯丁隊之調查報告，由總隊於每年八月依照附表二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附式第三第六分別填送義勇壯丁隊編組概況表，本期統計表，各年度統計表，遞報至軍政部及各主管機關，其在都市者特增訂如左：

一、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每月於調查戶口時，應同時調查訓練期滿壯丁之戶口異動狀態報告備查。

二、每屆二八月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應將調查所得義勇壯丁編隊編班情形造冊（冊式由各市警察局自定），報由警察廳（警察局）彙送於總隊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一五條

義勇壯丁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附表第三按級填報至師管區司令部。

甲、義勇壯丁之職業更動。

乙、義勇壯丁之住址更動。

丙、義勇壯丁之轉役除役。

丁、義勇壯丁之死亡失蹤。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第六章 經費

第一六條 各縣市義勇壯丁隊各種召集所需費用，依陸軍召集實施細則之所定，其各級義勇壯丁隊必需之辦公費等，得由總隊部於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作正支給之。

第七章 懲獎

第一七條 凡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有違抗兵役法令或藉故規避召集者，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分別辦理之。

第一八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之。

第一九條 義勇壯丁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二〇條 義勇壯丁隊各級職員及壯丁，如服役有功績者，得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如因服役地方警備勤務或公益勤務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政府撫卹之。

第八章 旗號圖記

第二一條 義勇壯丁隊之旗幟（如附式一）。

第二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符號如附式二之(一)，圖記如附式(二)之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得由各省(院轄市)政府自行擬訂，咨轉核定施行。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註：各種附式略去)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第二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服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查敵軍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存或毀壞。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二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之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並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士 兵 保 育 及 逃 亡 處 理 辦 法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軍政部制定日期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二十七年四月 日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及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新兵之徵集，募集，及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應需各費，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徵集，募集，退伍，歸休，應需各費，分爲徵費，薪餉，公費，雜費，給養費，零用費等項。

第四條 凡徵募事務臨時增設人員之薪餉及公雜費，由管區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其徵集及退伍歸休費，由徵募及退伍歸休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派出辦理徵募實施人員，其由原機關部隊至團管區司令部往返日程所需旅費，由原機關部隊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在額領常備金內開支報銷，徵募兵事務處人員，除乘搭火車，差船，按照鐵道及船舶軍用條例辦理外，其車船費，及行李公文箱件之搬運費等，均實報實銷，但不另給零用費。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二

第六條

臨時委派在鄉軍官佐士兵協辦徵募事務，在未正式退役以前，按照國難餉章支給，其由常備部隊陸軍醫院及地方調用人員，各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佚役每名三元。

第七條

徵募新兵自集合之日起，至入營之日止每名每日各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徵募機關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之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原屬部隊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九條

各團管區所需徵募費，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按第七條規定，由師管區司令部彙造預算（有補助期入營者其預算於三月底以前造報）呈請軍政部核給，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條

各部隊每年所需退伍歸休費，應於呈請士兵退伍歸休同時按第八條規定，造具退伍歸休費預算書，呈候核發，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徵募兵事務處時，每月支公費卅元，雜費卅元。

第十二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每所每屆准支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備補兵入營途中所需給養費零用費，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規定墊給，依法造具

證明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遞轉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養給與規則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內政部令 內政字第一〇九號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內政部令 內政字第一〇九號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 一、 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應予除役或停役。
- 二、 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如附式。
- 三、 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愈回隊或須送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往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 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前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 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鄉費用按照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請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
- 六、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士 兵 保 育 及 逃 亡 處 理 辦 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甲)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

一、充實衛生設備

軍隊衛生之良否，與戰爭實力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查一般部隊，對於衛生之設備，不僅人材，器材，俱感缺乏，即軍醫人員，多非正式軍醫學校出身，對於士兵病傷稍重者，既感治療乏術，且看護不良，又無相當之安慰，以致損耗士兵之數量，減少國軍之實力，應設法充實各調整師之軍醫人材，器材，藥品，積極改善衛生方法，以期衛生事務漸增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

查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體操，應用體操之外。須酌量增加國術，踢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各種設備，操場實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查已往待遇士兵不良，故當兵者，多屬失業無聊之民，爲社會所不齒，偶有機會，卽相率逃亡，以軍隊爲傳舍；殊失建設國軍之本旨，現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徵兵，此項徵兵，其實格，智識，均比募兵優良，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就軌範，不可妄肆辱打；濫施苛刑。又物質上之待遇，亦宜適應需要，隨時改進，如營房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應時，等等，務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四、提倡相當娛樂

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電影機及圖樂，戲劇，電影等，視其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樂於從軍之心願，庶免心曠意馬，分心向外。

五、愛護傷病士兵

查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甚有在行軍中，因患傷病，不聽行勸導，僅給藥膏敷角，卽將槍彈符號收回，予以開除者。此種不良心理，應請參兵時代

，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亟應加意愛護，隨時撫慰，儘量使父子，以資鼓勵。

六、提倡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爲提高士兵素質起見，嗣後徵募新兵，須取能粗識文字者，以提高其素質，如有曾在初中畢業者，服役二年之後，准予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鼓勵其向上之意志。

七、鼓勵士兵及其家庭

按廿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令頒：對於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十一項，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通令各師管區，各常備部隊，各軍事學校，獨立團隊，遵照施行在案（如附錄）務須切實按照實行。

八、初入營三個月內，須飭每兵每月至少作家信一封，以安慰其親屬。

九、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應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爲處理，以免顛慮其家庭，致生遺亡情事。

十、各師團管區司令及地方行政長官，應責成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對於新兵家屬，不時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四

慰問，如有不能生活者，須設法救濟之。并須隨時察看當地有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章情事。

十一、各師管司令、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得就各地實際情形，另定鼓勵詳細辦法施行，并呈部備查。

(乙)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一、徵兵潛逃後，於十日內，由常備部隊，將該兵姓名，年齡，籍貫，(區鄉鎮保甲)家族，列表檢同照片，通知本師管區，轉行通緝。

廿五年徵集之新兵常備部隊，每人攝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平時貼於本人兵籍內。

二、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緝解潛逃新兵懲辦；如能於令文到縣之日起，半個月以內送交團營者，可從輕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役。

三、逃兵未能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部，頒發通緝令，在潛逃期間，取消其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一切權利。

四、逃兵逾期不能回營者，即按陸海空軍刑法，澈底通緝，拿解回營，依法懲辦後，凡年在四十

歲以內者，仍須補服常備兵現役。

五、各該縣奉到逃兵通緝令後，即將該逃兵年齡，及區，鄉，鎮，保，甲，家長姓名等，布告週知，并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六、逃兵在潛逃期間，其所居之房屋戶主，或機關部隊之長，有緝解之責，否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章收容逃亡罪，分別處分。

七、各部隊及團管區司令部，奉到本辦法後，應詳細對徵集新兵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八、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與師團管區司令，及該縣縣長之考成懲辦辦法另訂之。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自部令頒發之日起施行。

附錄

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一、每屆新兵抽籤後，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爲誠懇之慶賀，與勉勵。

二、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作盛大之歡送會，并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司令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問，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獎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爲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給時由長官或集代寄。是項郵費計每名共費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事學校，依據本軍徵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徵新兵在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當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徵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當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籌，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

診療所而言)積穀之免費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爲限)等。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導之。

七、於學術科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男長續編

國防部編

及

者

一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一、徵兵潛逃後，於十日內，由常備部隊，將該兵姓名，年齡，籍貫，（區鄉鎮保甲）家族，剪表檢同照片，通知本師管區，轉行通緝。

廿五年徵集之新兵常備部隊，每人攝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平時貼於本人兵籍內。

二、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緝解潛逃新兵懲辦，如能於令文到縣之日起，半個月以內送交回營者，可從輕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役。

三、逃兵未能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部，頒發通緝令，在潛逃期間，取消其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一切權利。

四、逃兵逾期不能回營者，即按陸海空軍刑法，澈底通緝拿解回營，依法懲辦後，凡年在四十歲以內者，仍須補服常備兵現役。

五、各該縣奉到逃兵通緝令後，即將該逃兵年齡，及區、鄉、鎮、保、甲、家長姓名等，佈告週知，并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六、逃兵在潛逃期間，其所居之家屋戶主，或機關部隊之長，有報解之責，否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
章收容逃亡罪，分別處分。

七、各部隊及師團管區司令部，奉到辦法後，應詳細對徵集新兵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八、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與師團管區司令，及該縣縣長之考成懲處辦法另訂之
以上(甲)(乙)兩項辦法，自部令頒發之日起施行。

附錄

對徵集新兵及家庭鼓勵辦法

一、每屆新兵抽籤後，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爲誠懇之慶賀
與勉勵。

二、應徵新兵集合過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作盛大之歡送會，并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
司令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問，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送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爲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信時由長官收

集代寄。是項郵費計每名共需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事學校，依據本
年徵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徵新兵在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當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徵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當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需，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或診
療所而言）積谷之免息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為限）等。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掖之。

七、於學術科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各部隊對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一、各補充兵訓練處及各師管區暨各部隊所屬之補充團營隊等除在西安南昌沅陵鄧陽桂林重慶貴陽等處已有現品可發者（除被毯）外餘准按照編制預發代金自製（附士兵棉衣製法）（1）用中山裝式按本部備司規定尺寸標準如附表（2）用十六磅或十四磅粗布一律灰色（3）一二號上衣棉胎用已彈新棉二花十一兩褲用十一兩三四五號上衣用十九兩褲用十兩）

二、領服裝代金之處區及部隊應攜帶服裝接兵如距接兵區較遠服裝運領不易時可由各該處酌量情形或徵兵集中之城市製辦

三、各縣送壯丁至團管區為期須在二星期左右為願慮壯丁因寒凍致病難免逃亡起見壯丁及新兵之被服應准由徵集之各縣政府製發

（甲）凡由常備隊徵調之壯丁除應備有單衣褲及毛巾外（應由常備隊每名四元之補助費製辦）其非由常備隊調出之壯丁每名給單短衣褲一套毛巾一條之補助費代金二元至二元八角由縣政府製發單衣式樣以中山裝為主得以唐式短裝用骨扣對襟代之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二

(乙) 凡徵集之壯丁(由常備隊與非常常備隊徵調者皆在內)准每二人發給棉被及床蓆各一張之代金六元至八元(即每名發三元至四元)由縣政府製發附棉被製法(1)用十四磅粗布藍色或灰色或灰白

色(2)被胎用新彈棉花五斤並加挂網紗(3)被長二百一十公分寬一百六十公分

(丙) 所發單衣褲床蓆毛巾棉被等隨壯丁接交由壯丁自行搬運
(丁) 在未領到棉被者或未發到棉被以前准發租被或禦寒料費一次平均每名二角自縣出發之日隨運到
達團管區交出之日止由縣政府領發

四、各費代金除各補充團營隊應由各該軍長師長處長師管區司令等領發外各省應接每月配額兵額由軍管區具領逕轉發各縣政府並令各師管區知照

五、本辦法自電到之日施行各應領代金之部隊及縣政府應每日籌備辦理統限本年二月中旬以前發辦完竣
其有未照施行者逕委座手令必以一寇扣軍餉虐待士兵之律處治

銓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恤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優卹傷亡官兵並救濟其遺族起見特設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三——十九人秘書副官及僱員若干組織之除銓

敘廳長軍醫署長軍需署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由

委員長選派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宜委員參加會議審議本會

一切重要案件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公室及第一、二、三、處每處各設若干科分掌業務

第六條 辦公室掌管左列業務

一、關於本會之文書收發管理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關於撫卹事務之改進設計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第七條 第一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陸海空軍死亡官兵撫卹發揚特卹國葬公葬子女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等事項
- 二、關於陸海空軍負傷官兵撫卹轉院糾紛處理等事項
- 三、關於陸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登記統計及檔案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現行法規之解釋及修改事項
- 五、關於各國撫卹車制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決定及審核傷殘等事項

- 二、關於覆驗傷殘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管左列業務

- 一、關於卹金領發事項

- 二、關於賬籍及報銷事項

第十條 辦公室設祕書一人副官及僱員各若干人承各長官之命掌理辦公室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 第十二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宜
- 第十三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科內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科員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 本會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表 統 系 會 員 委 郵 撫

會 員 委 郵 撫 會 員 委 事 軍

員 委 任 主
員 委 任 主 副
員 委

室 公 辦

第 三 處

第 二 處

第 一 處

第 七 科

第 六 科

第 五 科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撫 郵 委 員 會 系 統 表

一

撫卹委員會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副主任委員 中 (上) 將 二

秘書長 中 (上) (少) 將 一三一 一九

副秘書長 同上 (中) 校 一

司書長 同上 (中) 尉 二

副司書長 少 (上尉) 校 三

第一處長 少 (中) 將 一

第一處科長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第一處科員 中 尉 八

一、第一二兩處之職員由銓敘廳及電報署原有主管各科全部撥編其不足者再行補充各科原營業務亦由本委員會辦理
 二、本表各科之員額係依現時之職況設置如戰事延長卹案激增時得再呈請增加必要之人員
 三、各科職員自中校以下得兼用文職人員
 四、書記司書分配各科辦公
 五、辦公室辦理收發如人員不敷分配時得酌增加文書軍士
 六、衛士除兼職之主官不設外其餘及公役雜兵等均依照規定標準表設置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奉准) 部同年月日經借人
字第五四四號訓令公佈

茲奉 委員長核定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此令

附發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一分

- | | | | | |
|---------|----------|-----------|---------|----------|
| 軍長二萬元 | 副軍長一萬二千元 | 軍參謀長一萬二千元 | 師長一萬二千元 | 副師長八千元 |
| 師參謀長八千元 | 旅長八千元 | 副旅長五千元 | 團長五千元 | 團附二千五百元 |
| 營長二千五百元 | 營附一千元 | 連長一千元 | 排長五百元 | 特務長一百五十元 |

附記副官參謀及軍佐按階級發給之

禦侮抗敵陣亡特卹標準

禦侮抗敵陣亡特命總長

二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一、航空委員會所屬官兵及外員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其埋葬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二、埋葬地點除立有遺囑准由家屬自行領回擇葬外（但依遺囑有困難時，仍照左列規定）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地點在飛行場附近十公里以內者，由各該站場長負責辦理。

（二）死亡地點距飛行場十公里以外者，由縣政府地方機關派員收殮通知附近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三）死亡地點在作戰前線者，由友軍派員收殮，通知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四）二、三兩項死亡地點，因交通或其他關係不及通知空軍站場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或友軍代為埋葬。

三、埋葬費用除外員另有規定外，其餘照附表一，如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用費照附表二。

四、埋葬地點應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當地有空軍烈士公墓者，附葬空軍烈士公墓。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二

(一)當地無空軍烈士公墓者，寄葬陸軍陣亡將士公墓。

(二)當地無陸軍陣亡將士公墓者，附葬地方公墓。

(三)當地無地方公墓者，採公地埋葬。

埋葬墳墓應加蓋固定辨認標誌

五、凡經辦理埋葬機關，應將辦理經過詳報航空委員會備查(報告格式附後)。

六、凡經辦理埋葬機關，應將下列各件收繳航空委員會：

(一)故員佩帶胸章符號。

(二)故員攜帶武器地圖文件照片日記及足資紀念之飾物等。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一)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及因公殞命		支給表		致
階級	金額	額	備	
將官及同等官	八〇〇	〇		
校官及同等官	五〇〇	〇		
尉官及同等官	三〇〇	〇		
學員	一五〇	〇	學員如係官佐仍照原階支給之	
航空軍士及機械士	一五〇	〇		
普通軍士及學徒	四〇	〇		
普通兵伙及機械兵	三〇	〇	汽軍司機及助手照此項支給	

附記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四

- (一) 空軍官佐士兵學員生及佚役等因飛行失事或因公殞命者概照此表支給。
- (二)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檢同死亡證明書及印領向航空委員會具領。
- (三) 飛行失事之飛行軍官公葬辦法另定之。

空軍官兵草率成葬支費報告書

年 月 日

茲有空軍烈士

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身死業經代為收殮志骸草率成葬共支

埋葬費國幣

元檢送印領單據請即匯寄

地方查

機關主管人員具領并將埋葬情形詳報如左：

- (一) 烈士所屬機關
- (二) 烈士姓名
- (三) 烈士任務
- (四) 遺骸狀況

(五) 隨身武器公文

(六) 身份識別

(七) 埋葬地點

(八) 坟墓標識文字

(九) 附屬物件

(十) 其他

右報告

航空委員會

經辦人 (職名) 蓋章

經辦機關主管職名蓋章

通信地點

附表 (二)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草率成葬埋葬葬費支給表

身	份		額	備	考
	官	佐			
空軍軍士及機械士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兵	三〇	〇〇	〇〇		

附記

- 一、空軍陣亡埋葬辦法第三項所列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其埋葬費用概照此表。
- 二、官佐身份之區別以該故官兵懷中或佩帶之身份證登記證及證章符號為依據。
- 三、草率成葬埋葬費之支給由經辦理葬機關填具報告書連收繳證件及單據送交航空委員會查核匯還。
- 四、草率成葬如以後不再改葬者所支費用不足附表(一)所定埋葬支給額時補發其家屬。
- 五、空軍陣亡官兵因證章符號毀滅及其身份無法識別查其埋葬費用悉照官佐支給。
- 六、外籍人員草率成葬埋葬費用以國幣貳百元為限。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軍委會銜二字

第三三二四八號訓令頒發

一、凡屬於一等傷之「生殖器缺損」二等傷之「一目失明」及三等傷治愈後，得回原隊服務，其停年已滿，上階有缺出時，應予儘先升補，如停年已滿，上階無缺可補，以及停年未滿者，得一律支給上階薪，所增薪餉在原部隊裁撤中開支，惟輕微傷者不在此例。

二、陣傷列入等第者，均照負傷時之職階晉一階撫卹，其退役俸亦晉一階支給。

三、一二等傷住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其贍養金均照負傷時之職階晉一階支給。

四、三等傷不在原隊服務而住各省軍民工廠者，其在內之津貼均加倍發給。

五、本辦法均以奉准傷等後實行，在隊屬醫院者，由原隊最高主管長官接請即規定手續分別呈請，在中央直轄醫院者，由軍醫署辦理。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抗日戰爭中校以下負傷官兵優遇暫行辦法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抗戰負傷官兵獎勵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左列四種

一、獎章

二、記功

三、獎金

四、升級

第三條 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獎令

二、獎狀

三、獎章

第四條 記功區分如左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二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第五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按所得薪餉給與一個月

二、按所得薪餉給與兩個月

第六條 升級之區分如左

一、晉升一級

二、晉升二級

第七條 凡高級軍官佐應受前項獎勵者由各戰區最高長官擬送軍政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中下級官佐及士兵應受前項獎勵者由各該直屬長官開具事實並由各戰區最高長官核轉軍

政部核定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前項各種獎勵按負傷當時情況配定之

第十條 獎狀獎章式樣由核定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獎金給與核定後由軍政部發給之

第十二條 凡應升級無缺可升時具應升級之請餉得另案呈由軍政部核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抗戰負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三、建造紀念坊塔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

四、頒給獎章

五、頒贈匾額

六、發給撫卹金

七、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官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降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辦外其餘官民曾受軍

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核予銓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

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報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

及高軍專權圖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

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

理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戰地守士獎勵條例

四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 一、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

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後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金

第八條 守士有特殊功助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

撫卹：

- (一) 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 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 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 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 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保護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助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撫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重較重

情形者，得依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繼續加重

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

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

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卹金。

第八條 年卹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 (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卹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達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卹金。

第九條 應受年卹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

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四

容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省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令分為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無訛，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册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類 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一)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類外人員名稱不一給與紛歧爲切實整理以資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 凡在編制以外人員除覓習外概稱爲附員或榮譽附員。

(三)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保留爲附員或榮譽附員。
甲、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或曾充列兵及軍士等在五年以上積資遞升軍官富有學識經驗與專門技術（如通信交通砲工兵及兵工等人員）者但戰時因戰功擢升確有功績者士兵積資得改爲三年以上計之。

乙、未起過服役限齡者。

丙、體格強壯無疾病者。

丁、品性純正者。

(四) 奉令縮編改編如有編餘軍官佐曾經奉委有案并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者得擇優呈請軍事委員會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類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二

審核酌予保留爲附員。

(五) 前項保留附員定額以編餘校官十分之四編餘尉官十分之六爲限如超過保留員額尙有合於第三條資格者得另請核准由軍政部撥調於其他部隊。

(六) 入學人員除別有規定者外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照(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呈請調爲附員在一年以內者其底缺概予保留。

(七) 凡軍官佐受傷或患病離隊後得由原隊呈請開去底缺傷者調爲原隊榮譽附員病者調爲原隊附員。其因編制規定員額不敷分配特准增設人員概稱爲附員。

(八) 附員給與一律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各機關學校附員負專勤者照原機關學校實職人員薪俸支給但呈報時須註明專任職務。

乙、各機關學校附員非專勤者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原機關學校實職人員薪俸半數支給。

丙、中央分發及編餘奉准之部隊附員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國難餉章半數支給。

丁、入學奉准調爲附員照支原薪但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半薪。

戊、第七條所補受傷官佐調爲榮譽附員照國難餉章支給但在住院期間由醫院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

領發。

己、第七條患病官佐調為附員除少准尉月給二十元外其餘照國難餉章半數支薪但在住院時期由醫院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領發零費（按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不再發薪在院給養均另供給。

庚、見習生仍照原規定月支二十元。

辛、各部隊特准增設之附員照國難餉章支薪。

壬、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集中管理失業軍官及各師管區軍官隊隊員在未分發任用以前一律月支生活費十五元正。

(十) 附員薪俸概在原機關學校部隊經費節餘項下支報如無節餘由下月份經費挪墊俟該月份經費及額外人員經費計算造報後再行核發但第九條戊己兩款傷病官佐在院應發之薪俸及零費仍照原規定辦理。

(十一) 所有附員及見習生應每隔三個月分別造報額外人員姓名表五份（格式如附表）

(十二) 第四條所稱編餘軍官佐不合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以及軍屬人員一律發給一個月原薪遣散。

(十三) 第七條所稱傷病痊癒官佐出院時由醫院填給出院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律回原部隊服務並由主管

各軍事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各軍事學校部隊額外人員處理暫行辦法

四

長官呈報本會備查如有其他部隊以高級招致或私自離職他就情事其主管長官及其本人均從嚴懲處但事前呈報奉准或正式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 如有額內員缺應儘先就附員中遴選補充尤以各部隊另行成立部隊時除特種兵及技術人員外應儘量以額外人員委用其數量不得少於全部增員二分之一如原有額外人員不足二分之一者應儘數補用。

(十五) 附員在候差時期如發現有失去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不潔透就者或身體衰弱不堪服役者或有重大過犯者各該主管長官應隨時呈請撤銷之。

(十六) 附員在候差期間應由部隊長官酌量分配工作不得任意離隊如有其他機關學校部隊缺員時得隨時以命令調用之。

(十七) 奉准改爲附員上校以上給予訓令中校以下備案不予給委但編餘人員呈請保留時應附呈詳細履歷一份以憑審核。

(十八) 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華
胃
榮
譽
章
給
與
辦
法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一、凡抗倭戰役中官佐士兵奮勇殺敵，足資矜式者，得給與華胄榮譽獎章。

戰區中文職官吏及地方團隊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給獎。

二、華胄榮譽獎章，不分等級，頒給官佐士兵。

三、前項榮譽獎章由軍事委員會製定頒發。

四、給獎手續如下：

一、各部隊於抗倭戰役中，得擇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繕具請獎事績表（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之所定）呈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核呈軍事委員會核給華胄榮譽獎章。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得直接頒給華胄榮譽獎章（不待呈報）。

三、給與獎章時同時發給執照。

五、受獎官兵如有玷損獎章之勇敢榮譽者，由該管長官追繳轉報註銷。

六、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時得予補發，並將原章註銷。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華山 大學獎章給與辦法

二

- 七、獎章及執照不得租借財物及借讓他人，違者，除繳銷外，並予相當處分。
- 八、受獎人身故時，其獎章及執照概免呈繳，由遺族保存藉資紀念。
- 九、本辦法自公佈時施行。

規 定 負 傷 官 兵 階 級 標 準

規定負傷官兵階級標準

- 一、住院負傷官兵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在傷後升遷者一律無效。
- 二、受傷後因特殊功勳經呈奉本部或 委座照准有案者，（例如第八十八師之困守四行倉庫受傷經 委座公令發表晉升者）准予自奉准之次月份起，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三、受傷前已予升充者，或受傷前代理高一級之實缺者，（即所代之官佐死亡或撤職者）須有所屬之最高主管官（如屬軍師部者）須由軍師長之證明（證明之文件，證明確在受傷前已予升充或代實缺，准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四、升充者以升一級爲標準，其隨等晉級者，雖有證明文件，仍屬無效。

規定負傷官兵階級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11、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 (一) 凡在抗戰期間因服公務受傷之船員均適用此辦法。
- (二) 受傷船員住在本部醫院期間每月進支二等餉卅元由醫院向本部代領轉發。
- (三) 受傷船員治愈出院時由院發給醫療費三元不發歸隊證。
- (四) 受傷船員除撫卹另行規定外其他各項待遇均與受傷士兵相同。

抗戰受傷船員待遇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一) 凡本行營轄內之黃河渡船船夫因公傷殞之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撫卹分左列二種

(甲) 撫卹金

(乙) 療治金

(三) 因公受傷以致殞命者得給予一次撫卹金六十元(因重傷而成殘廢者同)

(四) 因公受傷經查明確實者得按其受傷之輕重給予十元至三十元之療治金

(五) 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撫卹金或療治金時統由命令服務之部隊先行墊發檢據呈由本行營轉報軍部備查

(六) 應受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甲)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乙)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七) 具領撫卹金療治金時應由其本人或遺族出具領狀並取切實鋪保保結方得領取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西安行營撫卹黃河渡船船夫暫行辦法

(八)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民國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阻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

其他獎勵或助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阻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

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

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審戒權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份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續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應列事績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

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後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市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民國廿八年三月頒發

- 第一條 戰時軍官佐除病、婚、喪等得酌核給假外其他事假一律不准
- 第二條 請假報告軍(如附式一)病假須附醫官診斷書婚喪假須附確實證件
- 第三條 戰時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或分遣旅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七日假權
 -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三日假權
 -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假權
 -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一日假權
- 第四條 將官以上獨立單位主管請假時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
- 第五條 請假須候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守
- 第六條 請假期間須由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 第七條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向獨立單位以上長官領取差假證(如附式二)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

二

職論

第八條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依法懲罰逾假至一月以上者以擅離職責論罪

第九條 其他關於請假事項依照陸軍休假規則之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起施行

軍用差假證

某某 (機關部隊)

茲有某某 (機關部隊) 官(佐) 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期間此證

某 (機關部隊) 長官署名蓋章

(蓋用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茲有某某 (機關部隊) 官(佐) 某○○○呈准○假○日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供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15公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佐請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 畫章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陸軍官佐請假規則

六

說明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駐在地，計算裡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裡途，計算往返日數。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甲、軍用物品

一、主要軍用物品應統制消費者如下。

金屬類：（如表一所列各項）

化學原料類：（如表二所列各項）

電料類：裸線、皮線

液體燃料類：汽油、煤油、柴油（本項統制辦法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已有規定可參照該辦法辦理）

醫藥類：（如表三）

皮革類：生熟牛皮

其他續經指定之軍用品

二、經銷上列各項物品之商店以在主管官署登記為限

三、市縣政府對於上列各項物品在該地之入口出口及各商人之買賣存儲情況應有詳實之登記並應隨時置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督考查所作登記是否確實

四、各經賣商人對於上列貨物之存量應即報告主管官署註明品類數量及存儲地點以後新貨購進並應檢同提單發票於提取前報告登記者有不報及少報情形其匿報之貨物沒收充公

五、上列貨物除當地同業間之買賣外非經許可不得售出至於同業間之買賣雙方同時呈報單據一方報告者無效

六、上項貨物之購買人無論公私機關或私人必需向主管官署申請購買聲明用途數量發給許購證得向商人購買

七、上項貨物應儘先讓軍事機關購用其次為公務機關其次為公共團體或生產機關其次為私人政府對於各項請求得考核其需要之程度酌給許可數量或完全拒絕必要時得飭其繳驗必需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政府於必要時得停止上列各項物品之買賣

九、各經賣商人每半月分類彙報售貨情形一次應逐項填明購買人姓名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許可證號數並繳還許可證

十、凡未經許可而以上項貨物出售者處以所售貨物市價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一、政府對於上列各項物品若果需要而經賣商人無存貨或存貨不足時得就已經許可購得尚未消費之團體或個人追回許可證以原購價收買之

十二、甲地商人到乙地購買上列物品者應同樣申請許可並應有該地地方政府及商會之證明文件主管官署得考核其需要及市場情形酌給許可數量

十三、上列各物品如私人必需使用而數量過於零星爲避免請求許可手續過於繁重起見主管官署得規定各商人每日或每月零星售賣之數量在此數量以內得不經許可售與消費者但報告時應詳列逐日售賣情形與銷售賬簿合不得僅列總數

十四、各地方政府實施上項物品統制時應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另擬施行細則呈核

乙、輸入奢侈品

一、入口各種奢侈品應統制消費者如下

(一)衣著類：各種呢絨縐綢緞毛織品之非國產者

(二)飲食類：各種洋酒啤酒洋烟外國罐頭咖啡外國糖果珍奇海味等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四

(三) 化粧品類：各種輸入香水香粉香皂髮紅等

(四) 娛樂類：外國樂器、留聲機、唱片、玩具等

(五) 其他續經指定之奢侈品

二、經賣上列物品之商店以在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

三、各經賣商人對於上項物品之經營無論舊存新購各貨之進出均應有獨立之會計

四、存貨及進貨(進貨以提單及發票為憑)應向主管官署先行登記不得虛漏不報若果查出有未報少報情形

其匿報部份一概沒收

五、政府對於上項貨物一律按照其收入額增課營業稅原有稅率之一倍

六、各地方政廳實施上項物品統制時應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另擬施行細則呈核

主要軍用金屬品名表(表一)

各種高級鋼 (包括風鋼、錐鋼、錫鋼、鎳鋼、鉻鋼、銅鋼)	錫
半軟鋼	錫
軟鋼	錳
鋼皮	鉛 及各種輕合金
各種廢鐵 (鍊後方可應用)	鎳
熟鐵	鉛
馬口鐵	銅
白生鐵	鐵
灰生鐵	鎂
廢鐵	錒
高級紫銅	錫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三七 黃銅	
廣銅	
鋅	
錫	
鉛	

主要軍用化學原料品名表(表二)

硫酸	石炭酸
硝酸	甲烴
酒精	橡膠
托羅因	活性炭

軍用醫藥用品清單(表二)

絆創膏	安知比林	重碳酸鈉	白凡士林	精製樟腦
碘仿	規甯粉	樟腦水注射液	溴化鉀	咖啡音
碘片	規甯定	洋黃注射液	石炭酸	柳酸鈉
碘化鉀	依克度	嗎啡注射液	鈍鹽酸	
甘汞	哥羅仿	腎上腺素注射液	阿司比林粉	
昇汞	次 ^炭 硝酸銨	檢溫器	阿司比林錠	
紅汞	沙魯爾	聽診器	烏魯禿魯冰	
硼酸粉	宅氏散	各種注射器	斯而弗那爾	
柳酸	木參爾	過錳酸鉀	可呆音	
雙萎水	腦福下音	黃凡士林	磷酸可羅音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戰地給養就地探辦法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 一、各戰區每月所需之糧食及擬購屯之數量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所屬各部隊番號及實有人數逐員編食預算表三分呈由軍事委員會分交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辦理同時並通知所屬兵站總監部查照
- 二、前項應購屯之糧食核定後由軍政部委託各戰區之省政府代為採辦但必要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派員辦理之並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驗收指定運屯地點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後方勤務部備案
- 三、分屯各地之糧食由各該省政府責成地方政府或鄉區保甲長保管之
- 四、糧食價款如欲由各省政府購辦者由軍政部選匯各省政府主席其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購辦者由軍政部選匯各戰區司令長官事後由各省政府或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造具報銷檢齊證據送請軍政部查驗驗收報告核銷至所需之保費則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核發之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動給與表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數表

與表 第一六七八號代頒行電
 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役鄂兩字

項別	階級	人數	月支	薪餉	月支	行勤費	合計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排長	中尉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特務長	准尉	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軍士	中士	九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列兵	新兵	一一七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二〇〇	新兵行動費 由該團項下 開支
							(三五二〇〇)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團壯丁收容隊行數給與表

淪陷區域游擊師步(騎)兵編壯丁收容隊行動驗費表

二

記附	總計	公雜費	雜兵
一、無抵禦敵係由舊常費項下開支	官員 五員	三〇〇〇	上等兵 八四三
	士兵 一四二名		二等兵 七七八
			三五〇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五〇	
	如多放訂時 如上數		

會計類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附說明)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一、本實例依照陸軍預決算規程之規定編造。

二、編造計算書，其科目及預算數，應根據核准預算案填列；計算數應根據賬簿實支數填列，如有增減，應在比較欄內註明。

三、戰時支出計算，無須附送律給費各項證明冊，及人馬槍砲統計表。

四、戰時支出計算，各單位均須造送經費支出精算表（以下簡稱精算表）；詳列各費支出數目，及軍據號數。

五、各團所屬之各營連應編造支出精算表，并附俸薪，餉項，乾糧，辦公，醫藥，草鞋，洗滌，零費領據（以下簡稱各費領據）直接送還團部，由團部依番號次序，連同團本部精算表彙訂成冊；並附各費領據及編造全團經費支出統計表，送呈師部。

六、各獨立營所屬之連及獨立排，應編造精算表，並附各費領據，呈送營部，由營部依番號次序連同營本部精算表，彙訂成冊，並附各費領據，送呈師部。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七、各旅部及直屬師部之各連并師醫院（或衛生隊）軍樂排等，應編造精算表，并附各費領據，送呈師部。

八、師司令部之精算表，應由副官處編造，并連同各費領據，呈報師長發交師軍需處核編。

九、各單位之精算表，應由師軍需處按番號次序彙訂全師經費支出精算表并將各費領據，依番號次序編列號數合訂單據粘存簿。

十、全師經常費內之臨時費（各調整師二十六年度起常備金改爲臨時費），或常備金支出應由帥部彙齊商據，及應附證件表據等，分別彙別，於帥司令部精算表內註明號數及賬數，但無須編造支出明斷表。

十一、師軍需處將全師表冊單據，彙訂齊全，編成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師經費支出統計表，全師經費支出精算表，並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軍政部。

十二、各獨立旅，團，及軍部，總指揮部，編造計算書類，均準此辦理。

十三、各師經費，以師爲單位，師以下所屬各部隊，不得自有存款，按月計算，如有不敷，應由師軍需處籌撥，如有盈餘，應即繳還師軍需處，故帥部編造計算時，其收支對照表之結存或結欠數，應

與庫賬符合。

十四、計算書類，應標明年度月份，加蓋印信，并由該主管長官及經理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十五、俸薪、餉項、乾糧、草鞋、衛生材料、馬騾醫藥各費，應按實有人馬支給，洗滌費應按實有檢點支給。

十六、俸薪、餉項，不滿一月者，應按照當月天數均攤計算支給，薪餉，自官兵到差入伍日起支，離差退伍前一日止計算，乾糧，自馬騾入厩日起支，倒斃或調離前一日止計算，編造精算表時應按實支數目填列，並於精算表備考欄內及附註內詳細註明，毋須照額列報另繳截帳。

十七、士兵草鞋費，不滿一月者，須按旬計算支給，不滿一句者以一句計，不滿兩旬者以兩旬計，在兩旬以上者作一月計。

十八、倒斃廢役之馬騾，准將截乾自行保留購補馬騾，於收支對照表結存數內註明保留截乾數目，但計算書內仍應照實支日數列報。

十九、臨時費或常備金包括雜支費，修繕費，服裝保固修理費，旗幟符號臂章步號費，埋葬費，贖運費，犒賞費，購置費，俘虜人犯口糧費，辦事處或通信處經費，養傷費，等項，在額定預算範圍內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實例說明

四

由師長「按照規定用途」核實開支，檢齊商據，彙報軍政部，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雜支費，贖置費，修繕費——係指特殊情況，大宗支出而言，凡應在辦公費，教育費，內開支之零星支出，均不得在臨時費或常備金內列報，修繕費須加送賬單，驗收證明書，如有合同圖表說明書等，應一併檢送。

乙、埋葬費——須加送死亡證明書及符號。

丙、旅費——須送膳費表及本人收據，又官兵出差膳宿零用等費，除士兵按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規定範圍內支給外，所有官佐應按半數範圍內支給，官佐出差之隨從士兵，除將官外，其餘非有特殊任務呈報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得隨帶，車船費均應照軍人半價計算，不得支給全價。乘坐公備車船或領有車船免費證乘坐國營或民營之車船者不支車船費。

丁、運費——各軍師旅團自有汽車按照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行動管字第七九〇號指令規定統籌支配辦法第三項規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所需油料即由兵站發給，而各軍師旅團僅列報司機工資，不能再報油料，經常費列有汽車費者仍應扣發。

戊、犒賞費——除經命令規定及奉准發給之犒賞外，其餘長官私人犒賞，應在特別辦公費內開

支，不得列報。

己、囚糧費——應將人犯姓名，犯罪事實，拘留起止日期，囚糧數目，詳列花名冊，每名每日支給一角五分。

庚、辦事處或通信處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為限（各地通訊處包括在內）。

辛、凡單據之年月日，及款項數目，均不得塗改挖補，商店發貨單不能作為支出憑證，應取得收據，或蓋有收款圖戳方可列報，商據應貼足印花，並應有店址。

二十、戰時呈報軍政部之支出計算書類份數應如左：

一、支出計算書 二份

一、收支對照表 二份

一、全師經費統計表 二份

一、各團經費統計表 二份

以上各表可各附訂於計算書內。

一、經費支出精算表 二份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職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說明

六

一、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單據粘存簿

一份

一、臨時費單據粘存簿

一份

陸軍第 師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		本月		比 增	減	較
	預 算	份 數	計 算	份 數			
第一款 全師經費	一五三、七六一	一九五	一五〇、四六五	七七九		三、二九六	二六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八、九四一	四二二	一三六、二四二	二一九		二、六九九	二二三
第一節 俸 薪	二八、五一〇	〇〇〇	二六、四八二	三三〇		六、〇二七	七〇
第一節 將官薪		八四〇		〇〇〇			
第二節 校官薪		五、七四〇		四五四			二八六〇〇
第三節 尉官薪		二一、九三〇		一八八三			一、七四一七〇
							內技佐薪在
第二目 餉 項	九一、四四〇	七〇	九〇、七六九	二七		六七一	五三三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第一節 軍士餉	二一、六二六〇〇	二一、五四〇二一	八五七九
第二節 兵快餉	六九、八一四七〇	六九、二二八九六	五八五七四
第三目 乾糧	一八、九九〇七二	一八、九九〇七二	
第一節 馬乾	一七、八〇三八〇	一七、八〇三八〇	
第二節 掌糧	一、一八六九二	一、一八六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一目 公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一節 公費	四、〇五七二〇	四、〇五七二〇	
第三項 設備費	六、七四九三三	六、七四九三三	三五八六
第一目 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六六〇五三	一、六五七四二	三一

校工
納稅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一五一九〇	三一〇
第二節	馬醫費	二九六七三	二九六七二	〇一
第三節	營養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四節	雜費	一六三八〇	一六三八〇	
第三目	草鞋費	三、二六八八〇	三、二五四七八	一四〇二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三、二六八八〇	三、二五四七八	一四〇二
第四目	洗滌費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七	一八七三
第一節	棉襖洗滌費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一二七	一八七三
第五目	材料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	材料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戰時陸軍部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實例

第一節 特別辦 公費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第二目 汽車費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 運輸汽 車費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費	三、〇一五〇〇	二、四五三九三				五六二〇七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	區分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預算數	備
	中	少					
俸	中將	1	1	1000	1000		
	少將	2	2	3000	3000		
	將官小計	3	3	4000	4000		
	上校	2	2	2000	2000		
	中校	3	3	3000	3000		
	少校	2	2	2000	2000		
	校官小計	7	7	7000	7000		
	上尉	2	2	1000	1000		
	中尉	4	4	2000	2000		
	少尉	5	5	1500	1500		
	尉官小計	11	11	4500	4500		
	技佐	1	1	600	600		技佐一月月支六十元
尉官小計	32	32	5100	5100			
餉	上士	6	6	3000	3000		
	中士	4	4	2000	2000		
	下士	4	4	2000	2000		
	技士	3	3	3000	3000		
	軍士小計	32	32	5500	5500		
	上等兵	3	3	1500	1500		
	一等兵	3	3	1500	1500		
	二等兵	2	2	1000	1000		
	兵佚小計	40	40	4000	4000		
	合計	72	72	6000	6000		
	馬乾	3	3	3000	3000		
乾	合計	80	80	6300	6300		
	公費	4	4	2000	2000		
	教育費	5	5	2000	2000		
	衛生材料費	1	1	1000	1000		
	馬醫藥費	1	1	1000	1000		
	營藥費	1	1	1000	1000		
	什費	6	6	1500	1500		
	合計	19	19	10000	10000		
	擦槍費	1	1	300	300		
	擦砲費	1	1	300	300		
洗擦費	合計	2	2	600	600		
	材料費	1	1	1000	1000		
	特別辦公費	1	1	1000	1000		
	汽車費	1	1	1000	1000		
	臨時費	1	1	1000	1000		
合計	5	5	4000	4000			
附記							

師需主任 長○○○○印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營機一連民國年度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營機一連																											
	第一營															機一連												
	區分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備	中	少	中	上	校官小計	少	中	上	校	中	上	校	校官小計	少	中	上	校	中	上	校			
薪	總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尉官小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准尉																											
	少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官小計																											
	餉	總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中士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下士																												
軍士小計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上等兵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等兵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二等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兵仗小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合計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馬乾																												
草																												
醫藥費		總計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衛生材料費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馬藥費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營養費																											
	什費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清洗費	總計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擦槍費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擦砲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材料																											
特別辦公費	總計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材料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連特務長〇〇〇〇印

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第二營迫砲二排 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附記	總計	車費	特別辦公費	洗擦費		草鞋費	醫藥費					公費	餉項							薪俸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備										
				擦槍費	擦砲費		合計	什費	營養費	馬醫藥費	衛生材料費		合計	軍乾	馬乾	合計	兵佚小計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軍士小計	下士	中士	上士	合計	尉官小計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官小計	少將
					二	四							18	六	六	41	13			二	二	10	二	二	二	1	1	一												
					二	三							九	四	一	九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九	九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至六元					四	二							九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100									97	96		95									94															
				1		1						1	1		1									1																

科目	區分	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單數	張數	備	
俸	中將							
	少將							
薪	上尉							
	中尉							
餉	上士							
	中士							
項	下士							
	軍士小計	19	1100	1100	1			
	上等兵	3	300	300	1			
	一等兵	3	300	300	1			
	二等兵	3	300	300	1			
	兵仗小計	128	2560	2560	1			
	馬乾							
	掌乾							
	合計	147	4600	4600	1			
	醫藥費							
	洗滌費							
	材料費							
	特別辦公費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科	目	區分	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單數	張數	備
薪	准尉		5	1000	1000	1		
俸	少尉							
	中尉							
薪	上尉							
	中尉							
餉	上士							
	中士							
項	下士							
	軍士小計	19	1100	1100	1			
	上等兵	3	300	300	1			
	一等兵	3	300	300	1			
	二等兵	3	300	300	1			
	兵仗小計	128	2560	2560	1			
	馬乾							
	掌乾							
	合計	147	4600	4600	1			
	醫藥費							
	洗滌費							
	材料費							
	特別辦公費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附記

陸軍第一師第三旅第三營迫砲三排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附記	料別費				洗擦費	草雜費	醫藥費					教育費	乾糧	餉										薪俸						科目																						
	特別費	汽車費	臨時費	合計			接積費	接砲費	合計	什費	營養費			馬醫藥費	衛生材料費	費	合計	馬乾	掌乾	合計	兵伙小計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軍士小計	下士	中士	上士	合計		副官小計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校官小計	少校	中校	上校	警官小計	少尉	中尉	區分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實數	備				
									六元				18元	六元	六元	41	31		六元	一五	一〇	三			二	1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			六〇〇	一五五	四三	三〇	一三二	一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			九〇〇	二五〇	五三	四〇	一三一	一		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									10																										
				1			1	1					1	1		1									1																											

排 長〇〇〇印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通信連民國

年度

月份經費支出精算表

科目 區別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備

科	目	區別	實有數	月支定額	實支數	備
俸	薪	中將				
		少將				
餉	項	將官小計				
		上校				
		中校				
		少校				
乾	履	校官小計				
		上尉	1	200	200	
		中尉	1	150	150	
		少尉				
		准尉	2	100	100	
		尉官小計	4	450	450	
		上士	3	150	450	
		中士	4	100	400	
		下士	17	100	1700	
		軍士小計	24	2400	2400	
		合計	24	2400	2400	
醫	藥	馬乾	6	180	180	
		草鞋	6	180	180	
		合計	12	360	360	
		衛生材料費				
		馬醫藥費	6	180	180	
		營養費				
		什費				
		合計	12	360	360	
		洗	擦	擦箱費		150
擦履費				148	148	
費	合計		150	148		
			1	1		
公	費	教育費		147	147	
		合計		146	146	
餉	項	合計	144	144		
		中士				
		下士				
		軍士小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兵佚小計				
		合計				
		馬乾				
		草鞋				
內破月一名						

附記

連務長 〇〇〇〇印

俸薪收據

天字第 壹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叁千貳百肆拾肆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領款人

師長 伍 〇〇〇〇 印

日

具

天字第 壹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餉項收據

天字第 貳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捌百捌拾陸元伍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師長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印

具

天字第 貳 號

白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乾 糧 收 據

天字第 叁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玖拾伍元貳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師 長
軍 需 主 任

〇〇
〇〇
〇〇
印

天 字 第 叁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三

辦 公 費 收 據

天字第 肆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肆百伍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領款人 軍需主任 ○○○○印

日 貝

天 字 第 肆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教育費收據

天字第 伍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百捌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軍需主任 ○○○○ 印

天字第 伍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五

醫藥費收據

天字第 陸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千壹百伍拾伍元玖角伍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軍醫主任 長 〇〇〇〇 印

天字第 陸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草鞋費收據

天字第 柒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拾陸元捌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師團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印印

具

天字第 柒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七

洗 擦 費 收 據

天字第 捌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柒拾伍元玖角貳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軍需主任
○○○○
印印

天字第 捌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材 料 費 收 據

天字第 玖 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拾伍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領款人
軍需主任
○○○○
印

日

具

天字第 玖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特別辦公收費據

天字第 拾 號 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叁百陸拾玖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軍需主任
○○○○
印

天字第 拾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汽 車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壹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貳百柒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領款人

師 軍需主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印

日

具

天 字 第 拾 壹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一 一

俸薪收據

天字第拾貳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伍百壹拾肆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

長官 〇〇〇〇 印

天字第拾貳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餉項收據

天字第拾叁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百陸拾元伍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

官長
○○○○
印

天字第拾叁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乾 輻 收 據

天字第拾肆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柒拾柒元七角陸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控

長官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印

天字第拾肆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辦 公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伍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百叁拾伍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

長

〇〇

〇〇

〇〇

印

天 字 第 拾 伍 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一五

醫藥費收據

天字第拾陸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壹元貳角貳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領款人

副

長
官
〇〇〇〇
印

日

具

天字第拾陸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草鞋費收據

天字第拾柒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伍元肆角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領款人 副

官長
○○○○
印

日

具

天字第拾柒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洗 擦 費 收 據

天字第拾捌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陸角肆分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整

官長
○○○○
印印

天字第拾捌號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計國幣

特別辦公收費據

天字第拾玖號民國

年

月份收據

金額玖拾元正

右款已照收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領款人
副

長
官
〇〇
〇〇
印

天字第拾玖號

自第十二號起至第十九號止共計國幣玖百捌拾肆元五角貳分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標準表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明 說	副 技 任 委						佐 技 任 委						(士) 正 技 任 非						正 技 任 簡						階 級 給 與 原 定 數 折 發 數 備 考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本表原定數係舊文官俸原給與數折發數係照文官俸現行折發辦法(除五十元生活費外餘均七折發給五十元以下不折)折列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國難期間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暫行給與標準表

明 認	副 技 任 委 佐 技 任 委												(士) 正 技 任 荐												正 技 任 簡								階 級	給 與 原 定 級 折 發 費 備 考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本表原定級係薪文官俸給與折發薪係照文官俸給折發薪(除五十元生活費外餘均七折發給五十元以下不折)折列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六〇〇	四九〇〇	五二〇〇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八〇〇	四九一〇〇
	五三五〇	五九〇〇	六四〇〇	六九〇〇	七四〇〇	七九〇〇	八四〇〇	八九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二七〇	一四一〇	一五五〇	一七一〇	一九七〇	二二二〇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二六九〇	二八三〇	二九七〇	三一〇〇	三二二〇	三三九〇	三五三〇	三六七〇	三八一〇	三九五〇	三三六〇	三五八〇	三七八〇	四〇七〇	四三五〇	四六三〇	四九一〇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廿八年十月卅一日以
部會字綜字第三八三號代電通行

查各師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業經本部洽役申電及灰役甲電叻知在案茲以各方情形各有特殊輸送日期間有長短特重新規定辦法於下

1. 士兵抽調集出發時原屬部隊應發餉十天該款即在該部原餉項下開支接收部隊在十天以內接收者至滿十一天起餉超過十天以外者於接收之日起餉
2. 原屬部應詳計抽調士兵到達接收部隊日期將行軍費及十天外餉項全數先行墊發造冊報部核費歸整但估計日期超過到接收日期其超過餉項及行軍費應在原屬部隊扣還如因特殊情形行軍阻滯到達日期超過估計日期時其超過餉項行軍費應由接收部隊另案造冊報部核補
3. 如各抽調部隊無款墊付者可先將士兵抽調人數及行軍日期電部核借
4. 如領隊官長往返旅費由原部隊經常費常備金臨時費內列報
5. 行軍時仍按清勛每團每月五〇〇元不足月者按日計算運輸接軍運輸條例辦理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如有特殊情形須自願車船者應先電部核示 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

戰時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
器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訓令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等

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部訓令) 26、11、15、部字
第五八七號

現值抗戰期間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裝具被服等爲求辦理迅速起見凡屬於分配各署
司主管預算內者可直接擬辦呈准施行事後將核預算書一份通知會計處其應由部撥款而無主管分配預算
數者可直接擬辦送軍需署與會計處會章呈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裝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戰時各機關學校部隊請款購置各項器材器具等可由主管機關直接擬辦呈核案 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

程

廿六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主計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均稱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稱會計主任或

會計員其助理會計事務人員稱佐理員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其範圍較大者得設佐理員及司書等輔助辦理一切事宜

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佐理員等依照現行陸軍階級之薪餉規定如必要時得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織法第十二條陸軍用文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次

一、會計主任校官或薦任

二、會計員上尉或委任

三、佐理人員校尉官或薦任委任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

四、司書准尉或雇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軍政部會計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之指揮處理各該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函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核編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五、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六、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七、關於編送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建議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正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軍政部會計處

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廿六年四月
五日
國民政府指
令核准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室辦理會計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得依照本通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該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繕報告二份呈由軍政部會計處核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呈轉

第三條 各該會計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四條 各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呈請軍政部會計處及本機關核准召集所屬各部份之會計人員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五條 各該會計室對外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所在機關之行政系統與程序由主管長官簽署後得用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遇如遷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交代規則另訂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二

第七條 各該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

則

廿七年九月廿八日
軍委會辦二計鄂甲字第252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財務之就地審核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派駐各軍事機關部隊之財務審核人員稱審核主任或審核員。

第三條 審核人員在行政系統上應受駐在機關部隊長官之指揮並遵守其一般職員服務遵守之規則但

關於財務審核事項直接對派遣機關負責獨立處理不受干涉。

第四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擬編之經銷各費支支付預算審核人員得簽註意見以供派駐機關審核
預算之參考其已經核定之預算法案及其他有關財務之文件書表並應送交審核人員登記備查

第五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將收支憑證或記賬憑證連同其他證件送審核人員核實。

審核人員核實收支憑證或記賬憑證如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法令不符時得拒絕之。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第六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將每日現金收支結存報表及其他規定應編送之財務報表檢送審核人員審核其人馬變動情形亦應隨時通知審核人員備查。

第七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應編送之經臨各費收支計算書類或累計表等先交審核人員審查後再送主管機關分別核轉。

第八條

審核人員為核對會計報告及稽察財務實況得隨時查核一切簿籍憑証檢查現金財物調閱銀行存摺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審核人員審查各項主要書表簿冊後應分別蓋章或加註審核意見。

第十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時應通知審核人員參加。

第十一條

駐有審核人員之機關部隊於召集有關財務之會議時應通知審核人員參加。

第十二條

審核人員發現各機關部隊財務有辦理不當及辦理人員有違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時應即向有關部隊軍需(會計)主管人員質詢或糾正之其情節重大者應分別報請機關部隊長官或

送機關處理。

前項實詢或糾正軍需（會計）主管人員應據實答復或辦理不得隱匿宕延。

第十三條 審核人員應照規定編製報告呈送派遺機關核辦其報告表圖類格式及呈送期限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部隊應予審核人員以工作上之便利。

第十五條 審核人員之辦公用具由駐在機關部隊供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准

委員長頒佈施行。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財務就地審核規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
計 政 暫 行 規 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

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視察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計政人員工作之考查指導事項

二、關於財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條 派遣視察員遇必要時得請助理員協助之

第四條 視察員得向視察之機關部隊調閱文卷及憑證簿冊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駐在計政人員請示事項應予詳細解釋或轉呈核示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計政暫行規則

二

駐在計政人員對於視察員查詢事項應即詳實答覆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結果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核其報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視察員及助理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付不得受機關部隊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
通
類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廿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委會辦規字第一九六號令核准

第一條 報話局所人員無論國營省營民營均須遵照隨軍進退電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以確實執行其一切

事務不得擅離職守致誤戎機

第二條 報話局所於必要時得將不必要之人員先行疏散但主管人員及維持通信所必須之員工均應隨

軍進退

第三條 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須顧慮報話局所人員工作之安全斟酌情形派遣必要之武裝人員分駐報話

兩局並負保護之責報話局所對有關軍事業務之進行發生困難時得隨時請求當地最高軍事長

官協助之

第四條 報話局所人員無軍隊共進退時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須斟酌情形代為安籌舟車盡力給予運輸上

之便利

第五條 報話局所人員凡在非常時期或戰區內不顧艱險且能守規定盡力維持通信者應由當地最高軍

事長官詳細調查呈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及各該省政府給獎或予以提升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第六條 報話局所人員凡擅自離職玩故規避或不聽命令怠忽業務者應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調查確實

呈報軍委會轉令交通部或該管省政府照章懲處

第七條 報話局所人員如有受敵利用充漢奸者該局主管人員須負檢舉及監督責任但當地最高軍事長

官及本區通信指揮官亦應嚴密注意其犯行一經證實即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

依法懲辦同時並通知交通部或該管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軍事區域內之電報電話局所須將組織系統職員名冊機件材料數量棧路報務情形每隔兩星期

彙要報告各該區通信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備查

第九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官在軍訊上有必要時有直接指揮該區內國營省營民營報話局

所之權報話局所應絕對接受其指揮但於技術上發生困難或妨礙直接通訊時應將不能遵辦原因

因詳細報告通訊指揮官及各主報機關備核

第十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官須指派專員一人負責該區內報話局所與通訊指揮部聯絡彙報

之責並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派專員以監督各地報話局所有軍事業務之進行必要時報話

局所亦可派遣工程師一人駐在當地最高軍事通信機關及通信指揮部專任聯絡之責

第十一條 報話局所及主要綫路均須有適當之防空設備（各局所之設備地下室綫路之籌設暨維護地下

綫路）

第十二條 軍事機關及其他重要機關為防空高射砲等部隊之電話綫路建築須極為鞏固必要時并利用地

下綫路或敷設地下綫路或架設其中預有綫路以防原有綫路被破壞時通信之中斷

第十三條 報話局所除綫路加以防空設備外並須於市內地下室或城市郊另設備用局以作總局不能工作

或被破壞時之用此項備用之位置須事先通知本區通訊指揮部及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俾得台軍事要求

第十四條 報話局所須分別成立搶修工程隊以技術嫺熟購識俱佳之員工担任之鄰近戰區或武漢衡茂區

通信指揮部之主管局所應將搶修工程隊員工名單送請備查必要時得由通信指揮部酌制指揮之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綫路最易被敵破壞須由主管局所人員先期儲備充分材料尤其連通江河兩岸之水綫

并為必要之搶修準備以便綫路被破壞後得隨時修復

第十六條 報話局所之機件為謀軍訊之維持非至必要時期不得撤退在撤退前須奉主管上級之命令並須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

四

報告所在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及經本區通信指揮部允許後方可撤退

第十七條

無線電收發報機凡在戰區地域內者必要時得由戰區通信指揮官商承戰區司令長官飭令移設

相當地點工作並設法取得聯絡俾各該地萬一淪陷時益得繼續通信担任此種通信人員仍由交通部派遣由戰區通信指揮部訓練並須按照隨軍進退電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信指揮部指定負責聯絡報話局所之專員及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指揮暨督報話局所軍訊業務之專員其服務細則由各戰區及武漢衛戍區通訊指揮部及各地最高軍事

機關自行擬定呈報軍委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 部 隊 戰 時 通 信 注 意 事 項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一、各部隊戰時通信除照陣中勤務令規定實施外應注意本件所列各條切實遵照辦理

二、各司令部戰鬥部隊及後方機關應注意事項

1. 重要情報及戰報之報告通告須迅速確實簡明務利用最快方法傳遞

2. 發報時表示速度向用「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及各項符號字碼過多一律取消以新規定如下

「特急」對於戰鬥勝敗有極重大關係且有最急時間性之顧慮者用之

「急」對於戰鬥勝敗有關係並有時間性之顧慮者用之

以上規定但示大槪標準實際仍宜斟酌情形相機取捨應使急電減少以免延誤別項要電并不得使用別種字樣

3. 不十分緊要之電報不得濫加速度符號並普通事務並不得用電報

4. 電稿文字務求簡明繁文套語一律避免如「鈞鑒」「案查」「為禱」以及報尾「職」「叩」等字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機又報尾地名更宜避免以免敵人由此推測我軍配備

5. 絕對禁止拍發私電

6. 機密電話須先譯成密碼以免被人竊聽(綫路短途無此顧慮者不必費此手續)

7. 通信部隊應使位置於交通便利隱蔽而無敵砲及空襲危險之所

三、各無線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1. 拍發電報須用規定之報頭報尾通用密碼按日輪換

2. 「特急」之電報儘先拍發其次拍發急電再次拍發普通軍電情形可能時亦務求迅速不得延擱

3. 如有「特急」報電不能依照限定時間內發出時應即報告所屬部隊長官以便另謀通信方法或變更

計劃

4. 各電台隊班位置移動後在新駐地架設完畢時無論有報無報應即上機呼叫其應行聯絡之電台隊班

注意接收電報

5. 各電台隊班值班人員如無收發報時亦應在機上守聽不時拍發○注意接收電報

6. 絕對禁止在機上談話

四、各部隊長官或通信部隊主管應注意事項

1. 各部隊長官應通知通信部隊在作戰上所負任務甚爲重要在有綫電不通時無線電尤爲重要其因作戰關係各無線電台隊班位置有不適宜時各部隊長官應即令其變換各通信部隊主管亦應自作適當之處置

2. 應避免敵砲及空襲之危險但以防礙通信業務爲限

3. 無線電機器如有損壞各台隊班主管應立即設法修復並報告應謀適當補助通信方法

4. 各無線電台隊班聯絡單位不宜過多應力求聯絡確實

5. 所屬各通信部隊有業務過於繁勞或清閑者應適宜調劑之

6. 各部隊如無通信設備者應自籌補助通信方法

各部隊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各部除戰時通信注意事項

徵
用
汽
車
施
行
辦
法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一、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需用船舶應一律向後方勤務部船舶運輸司令部商洽徵調不得逕自徵用或扣留需用船舶之機關或部隊應派員帶同公文前往船舶運輸司令部填具申請書並領取船舶徵用證及旗幟然後向指定之機關領船

三、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已經徵用之船舶應一律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并領取船舶徵用證及旗幟

四、徵用船舶以先徵用公有者爲原則如有不足時再徵用民有船舶但徵用船舶時應視地方之需要酌留相當船隻以供民運之需非不得已不能悉數徵用

五、徵用船舶分左列三種

- (一)定期徵用：定期徵用係由受用機關商請船舶運輸司令部對於所徵船舶核定一定期限
- (二)計程徵用：計程徵用係由受用機關商請船舶運輸司令部指定某船來回某處一次或單程一次
- (三)局部徵用：局部徵用係就船舶之某一部份(如客艙貨艙)經船舶運輸司令部之許可專供受用機關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

二

關之使用

六、 局部徵用之船舶除指定該船之某部作受用機關之使用外其餘各部得准航商自行營業惟行時刻須由受用機關酌定

七、 第二條第三條之徵用證及旗幟均由船舶運輸司令部免費加發辦理登記亦不取費用

八、 民國二十年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行之軍用船隻徵用暫行條例仍適用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增訂船舶徵用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船舶徵用證其請領手續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在增訂船舶徵用辦法施行前軍事機關或部隊已經徵用之船舶如尙須繼續使用應由徵用機關或部隊於限期內(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止)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並請領船舶徵用證

-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途限未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請領船舶徵用證船舶運輸司令得自由徵調之
- 第四條 船舶運輸司令部核發船舶徵用證得審察情形核定船舶數量及徵用期限
- 第五條 凡已領有船舶徵用證之船舶船舶運輸司令部遇必要時仍得隨時徵用之
- 第六條 不在漢口港之船舶請領船舶徵用證由鄂湘贛三省船舶管理總所聲請並辦理登記
- 第七條 請領船舶徵用證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受用機關之名稱及地點

二、使用目的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二

三、使用船舶之種類及數量

四、使用期間

第八條 船舶徵用證於使用完畢或期滿應即繳回船舶運輸司令部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徵用船舶之租金及伙食費用統歸自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徵用船舶登記及請領船舶徵用証聲請書

爲聲請事查本○前經自行徵用○○○輪船○艘現民船○艘現仍須使用茲特依照軍事機關及部隊
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附船舶事項表○紙聲請登記並請頒發船舶徵用證○紙爲荷
此致

船舶運輸司令部

附船舶事項表○紙

具聲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軍事機關及部隊請領船舶徵用證辦法
 ○○○船舶事項表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種類	機器種類	航行起訖及經過地點	使用期間	船舶檢查證書到期日期	備註

船 隻 用 證

一、船名		二、船種類		三、受用機關		四、役用種類		五、使用期間		六、規定航路		七、其他事項		附註		一、本艦非軍事機關不得使用		二、巡查驗時應即呈驗		三、本艦頒發時不取費用		四、本艦不得假借使用		五、有效期間滿期即行無效		六、本證用畢或滿期仍應繳銷		艦船運轉司令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發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軍機關及部隊請領船隻用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凡非軍事機關或公私團體徵租船舶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已經徵租之船舶尚須繼續使用應由原使用機關或公私團體於限期內(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辦理登記并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逾限未向船舶運輸司令部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時船舶運輸司令部得自行徵收之

第四條 船舶運輸司令部於核發船舶徵租許可證時應審其情形核定船舶數量及徵租期限

第五條 凡已領有船舶徵租許可證之船舶遇必要時船舶運輸司令部仍得隨時徵調之

第六條 凡不在漢口港之船舶請領徵租許可證得向鄂湘贛三省船舶管理總所聲請並辦理登記

第七條 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應填明左列各項

一、受用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點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領船船徵租許可證辦法

二

二、使用目的

三、使用船舶之種類及數量

四、使用期間

第八條

船舶徵租許可證於使用完畢或期滿後應即繳回船舶運輸司令部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實行

徵租船舶登記及請領徵租許可証聲請書

為聲請事查本○前經徵用○○○輪船○艘船○艘現仍須使用茲特依非軍事機關請領

(原機關或團體名稱之末一字)

民國

○艘現仍須使用茲特依非軍事機關請領

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附船舶事項表○紙聲請登記並請准予頒發船舶徵用許可
證○紙為荷

此致

船舶運輸司令部

附船舶事項表○紙

具聲請書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非軍事機關請領船舶徵租許可證辦法

○○○船舶事項表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種類	機器種類	航行起訖及經過地點	使用期間	使用目的	船舶檢查證書到期日期	備註

船 租 徵 許 可 証

	一、船名								租船字第	號
	二、船和種類								中華民國	年
	三、浮用機關								月	日
	四、機和種類									
	五、使用期間									
	六、規定航路									
	七、其他事項									
	附註									
	一、本船選查驗時應即呈驗									
	二、本船應發時不取費用									
	三、本證不得假借使用									
	四、有效期間滿期即行無效									
	五、本證用畢或滿期仍應繳銷									
	船租運轉司令									
	右給									
	收執									

此項船租徵許可証係由海關總署頒發其詳細情形請向海關總署查詢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齊執二電令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明令修正

第一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統籌戰時鐵道運輸之總機關，對於一切鐵道軍事運輸，負其全責。線

區司令部，爲該管線路內之調度機關，對於線區內之鐵道運輸，負指揮調度之責。車站司令辦公處，爲該管段內運輸之實施機關，對於管段內之車務，工務，機務，警衛，負執行監督考核之責。

第二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應不分路別，統籌全局。凡人員配置及一切機車車輛材料之調度佈置，務使恰合戒機。

第三條 在作戰期內，所有各鐵路辦事人員，均應秉承鐵道運輸司令部命令，分担軍運任務。

第四條 交通隊等編局，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監督指揮，辦理軍運，防護路線。

第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受鐵道運輸司令部及各該路線區司令部之監督指揮，務求軍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二

事動輸迅速確實，不誤戎機。

第六條

各鐵路開行軍客貨車之次數，順序，及使用車輛之多寡，應由鐵道運輸司令部或線區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圖，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但在可能範圍內，須兼顧鐵路營業及地方交通。

第七條

爲充分發揮鐵道運輸能力，達成軍事運輸目的起見，所有軍運車輛，應由鐵道運輸司令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各部隊不得干涉，並不得因任何理由扣留車輛；或干預行車，致礙全局，違者嚴懲。

第八條

各部隊携獲敵人機車車輛，及鐵道材料用品，應立刻撥交鐵道運輸司令部管理，不得各自佔據。

第九條

駐在鐵路附近之部隊，均有保護交通之義務，不得妨害鐵路員工之住及工作，並應予以便利。

第十條

鐵道電柱，爲行車及一切調度之工具，各部隊應盡力保護，絕對不得佔用。

第十一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職務上需要，得調用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所屬人員。前項調在鐵

道運輸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人員之考績獎懲，均由調用機關，照原章考核，並交路局執行。各站站長以下運輸人員，得由所屬車站司令考核之。

第十二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不得直接干預各站之客貨營業。

第十三條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戰時鐵道警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鐵道運輸條例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齊統二電公佈
明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鐵道運輸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鐵道運輸之最高指揮機關，爲鐵道運輸司令部，鐵路內之最高調度機關，爲該區司令部，一段內之運輸實施機關，爲該段車站司令辦公處。

第三條 大部隊伍，或大宗軍用品，奉令由鐵道輸送時，須先擬具輸送計劃，並填具輸送請求表，向鐵道運輸司令部接洽。運輸司令部依據該表，切實擬具運輸計劃施行之。

第四條 大部分輸送，填具輸送請求表，向就近綏區司令部接洽撥運。其零星及緊急輸送，得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該段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撥運。

第五條 無論大宗，零星，或緊急輸送，除最高軍事長官直接命令外，其各部隊請求輸送所填輸送請求表，必須有下列之負責者簽章證明，否則無效。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二

一、部隊：團長以上之長官，或獨立部隊之最高級長官。

二、兵站：兵站支部長以上。

第六條 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表式第一第二）須載明左各列項：

一、所奉命令：命令機關，及命令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二、輸送種類：部隊番號，軍需品名稱。

三、確實數量：部隊人馬，數目，（分尉官以上之員數，士兵人數，騾馬數目，軍需品或行李件數重量）。

四、起運及到達日期：起運及到達日期，必須計算行車時間之許可，非有特殊命令，其起運日期，應依運輸機關之計劃。

五、起運訖站：訖站有兩個以上目的地時，應分填輸送請求表。

六、軍需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七、部隊輸送指揮官之職名。

第七條 運輸機關接收前條請求表後，對於部隊輸送，當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

第八條

，並附乘車日期，時間，部隊長官或輪送指揮官持照向車站換取半價配賬軍運憑單乘車，車站站長則按向例將該照開單遞呈交通部核轉劃賬。

凡軍需物品之輸送，除軍械，彈藥，及特種工兵器材，特種危險品等，由託運機關派員押運外，其餘糧秣，被服，器材，用料等，均得交鐵路代運，不必派人押送，其手續如左：

- 一、託運機關託運上開軍械，或被服等時，應填具輸送請求表，送經鐵道運輸司令部，核區司令部，或車站司令核准發給准運執照後，持向車站託運，換取半價配賬軍運憑單裝車，車站站長按向例將該照開單呈交通部核轉劃賬。

- 二、託運機關託運軍械，彈藥，及特種軍需品派員押運時，應在輸送請求表內註明押運人員，職別，姓名，及人數，不得私帶旅客，貨物。並預為裝卸之準備，以期裝卸迅速。

- 三、各車站接到准運執照後，除自押品指定地點車次後，並於到站時派人檢驗，照不負責，皆運手續辦理外，其餘應指定存放地點，由站長請派押運隊驗收看管，填寫軍用憑單，交付託運人收執。並將提取憑單，按照代寄貨票辦法，送由到達站站長，用送信轉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轉送接收機關，取具該機關官章或主管長官印章為憑。

四、接收機關，收到憑單後，應於三小時內到站提貨，六小時內搬運完竣，逾限即由到站站長報由車站司令報告上級機關核辦，並不負責任。

五、起運站驗收託運物品時，即須照例核收裝費及卸費（起運站之裝費，到達站之卸費，均由起運站核收現款。）如經由首都輪渡，其輪渡費一併核收現款。

六、起運站運送物品時，以收到准運執照之先後為序，但遇特殊情形，或奉有上級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例。

七、裝車時，應由起運站站長報告車站司令指派押運隊監視裝車，裝畢即由押運隊負責押送，所有託運物品俟到達站站長驗收後，押車任務方告終了。

第九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物品時，不論本路或聯運，均須運用軍運憑單，本路五聯，聯運六聯，均由各路自行印用，其用途如左：（附本路及聯運軍運憑單格式各一份）。

（甲）本路軍運憑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五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乙) 聯運軍運憑單：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付託運機關收據；

第三聯 報會計處；

第四聯 報到達站會計處；

第五聯 通知書交車長到達站報會計處；

第六聯 送交到達站接收機關提取憑單存到達站備查。

第十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物品時，所有裝卸，接受，核算，清算，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普通商運手續辦理，由各路會計處自行清算。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六

第十一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品，以合於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為限，凡木器傢俱非軍用品，概對禁止。

第十二條 部隊上車軍需品裝車時，運輸機關應派員會同輸送指揮官（或其代表）或交通機關所派人員，必要時率領憲兵作左列之檢查：

- 一、部隊人數；
 - 二、馬匹及軍需品種類是否合於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數量容積是否確實；
 - 三、危險品及油類之裝置；
 - 四、裝載是否平均，是否確實，有無偏重；
 - 五、馬匹車及危險品油類車等應與機車間隔編配。
- 第十三條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編配列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用車種類須適合部隊需要；
 - 二、每列輛數，得視途程遠近，路線，橋梁，岔道，坡度，及車輛大小等狀況酌為伸縮，但須屬全部隊建制；

三、十五噸以下之小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以不編入軍車爲原則；

四、軋噸之配備，以三分之一爲標準；

五、各種車輛編配之位置，須適合行車之安全，及部隊之管理。

第十四條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於規定開車時間之前一小時，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檢查列車編列；

二、檢查安全及衛生設備；

三、通知廠房確實檢查機車，並規定機車出廠時刻；

四、規定列車上執事員工；

五、規定押車隊。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上車前，其領隊官或輸送指揮官，應接受車站司令派在車站照料人員關於左列注意

事項之指示：

一、集合場地或集積場地；

二、上車場地；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第十一條 各鐵路運送軍需品，以合於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為限，凡木器傢俱非軍用品，為

對禁止。

第十二條 部隊上車軍需品裝車時，運輸機關應派員會同輸送指揮官（或其代表）或交通機關所派人員

，必要時率領憲兵作左列之檢查：

一、部隊人數；

二、馬匹及軍需品種類是否合於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數量容積是否確實；

三、危險品及油類之裝置；

四、裝載是否平均，是否確實，有無偏重；

五、馬匹車及危險品油類車等應與機車間隔編配。

第十三條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編配列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用車種類須適合部隊需要；

二、每列輛數，得視途程遠近，路線，橋梁，岔道，坡度，及車輛大小等狀況酌為伸縮，

但須顧全部隊建制；

第十四條

三、十五噸以下之小車，除有特殊情形外，以不編入軍車爲原則；

四、軌噸之配備，以三分之一爲標準；

五、各種車輛編配之位置，須適合行車之安全，及部隊之管理。

運輸機關及鐵路之負責人員，於規定開車時間之前一小時，應作左列之準備：

一、檢查列車編列；

二、檢查安全及衛生設備；

三、通知廠房確實檢查機車，並規定機車出廠時刻；

四、規定列車上執事員工；

五、規定押車隊。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上車前，其領隊官或輸送指揮官，應接受車站司令派在車站照料人員關於左列注意事項之指示：

一、集合場地或集積場地；

二、上車場地；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八

三、開車及到站時間；

四、經過路線情形，行車簡則；

五、列車之組織；

六、不得佔用車站月台及交通道，尤不得以月台爲積營地及堆集軍需品；

七、上下車均須迅速，以免空襲損害，或阻塞路線，影響運輸計劃。

第十六條 各部隊（每列車）應依左列規定時間內上車：

步兵：一小時；

騎兵：一小時三十分；

砲兵：二小時；

行李輜重：二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四小時。

如因搭載困難或遇特別情況，必須分別指定在附近車站上車時，各部隊應接受運輸機關之調度。

第十七條 各部隊到達目的車站後，應依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下車：

步兵：二十五分；

騎兵：三十分；

砲兵：四十分；

行李輜重：三十分至一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二小時。

第十八條 大部隊下車，應指定兩站或三站卸載，以免空襲列車擁塞軌道，再以短途行軍向規定地點

集中，大宗軍需物品卸車，尤應斟酌卸載站之卸車能力，分配於到達站之附近各站。

第十九條 上下車前均應由輸送指揮官派定對空監視哨及對空警戒部隊，位置適當處所，担任上下車

時及行進間之防空。

上下車時并須接受運輸機關人員之指導，不得擅行爭先，或遲延時刻。

第二十條 開行列車之順序，在時機許可，應視其卸車難易，互為搭配。

第二十一條 列車開行後，車站司令除電報其長官外，應即電知到達站所屬之車站司令，以便派員照料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下車卸車必須指導之事宜。

第廿二條

乘車官兵應切實注意遵守左列各項：

- 一、上車前後要分散；
- 二、不得攀登車頂暴露目標；
- 三、不得強迫開車；
- 四、不得強迫開車掛車及搭車；
- 五、不得強迫停車；
- 六、遇敵機空襲，不得慌亂，應鎮靜候命令行動；
- 七、白晝不得支紅綠顏色布質品於車廂外，夜間並不得使用各色手電燈及馬燈。
- 八、頭部及手足均不得伸出車窗及車邊之外；
- 九、不得移動車鉤，及車廂手閘。並不得往外推動車門；
- 十、列車未完全停止，不得下車；

第廿三條

凡重要列車或危險爆炸品列車裝卸時，運輸機關應特別注意空襲，並宜依當時情況利用夜

間開行。

此項列車開行前一小時，應通報或電報本站及列車通行到達各站之防空警衛負責人員，適時作必要之警戒準備，各站兵空警衛負責人員，得有空襲消息，應立即通報或電報運輸機關，作必要之應付。

第廿四條

列車行進得知敵機空襲時，列車車長應即與輸送指揮官協議決定處置辦法，適時令司機停車，將機車摘鉤分隔，輸送指揮官即迅速規定警戒勤務，如攜有高射兵器之部隊，並應酌派部隊担任積極防空，無勤務之部隊，即令向兩旁隱蔽地或曠地疏散。

其因敵人之接近，或運行發生障礙等事，不得已須在途中下車者，輸送指揮官亦應先與車長協議決定，不得直接命令停車。

第廿五條

無論部隊，輜重，或糧秣，子彈，一經到站，即須依照規定時刻迅速下車，不得故意延誤，或擅自佔用，車站司令應派員在車站確實調度。

第廿六條

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沿途交換機車，添水加煤，錯車所需時間，均在運輸機關監督之下，由路員支配之，各部隊不得變更或干涉，以致紊亂秩序，發生危險。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

第廿七條 欲利用火車遂行特種任務，其辦法必先商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同意，然後行之。

第廿八條 各部隊無論在任何情狀，均不得扣留車輛；或中途截留車輛，如有特別緊急，須用車輛輸送者，應將軍事上之理由，詳告鐵道運輸司令部或就近綏區司令部，酌量指定可以利用之列車；但綏區司令部，仍應立即電報運輸司令部備查。大批者應先指示，以免妨礙全般計劃。

第廿九條 利用車輛爲住所及倉庫，絕對禁止。

第三十條 各部隊用車，務必極端經濟，裝載須滿足噸位。除爆炸危險品隨時規定辦法外，運輸車輛均應依照容積及噸量適時撥配車輛。

第三十一條 凡一團以內之部隊，移動距離不到三十公里以上者，又一師以內之部隊，移動距離不到六十公里以上者，非特別任務，得有最高統率部命令者，一概不許由鐵道輸送。

第三十二條 列車開赴前方，最前以距戰綫五十公里至三十公里爲限，非有特別情況並事實許可者，不得逾限再行前進。

第三十三條 鐵道輸送之部隊，應竭力在車上給養，以節省行車時間，如係長途輸送，必須下車給養。

其給費時間及車站，應受運輸機關之調度，在未開車之前，決定計劃以免妨礙行車。其馬匹給養，亦同此規定。

第三十四條 鐵道運輸司令部爲增加運輸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三十五條 關於軍事運輸未經本規則規定者，一律遵照陣中要務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鐵道運輸之遲速，與戰鬥成敗之關係至密，有一局部之故障，即可累及全局，各部隊官兵對於以上各條，均應嚴加遵守。如有不遵鐵道運輸司令部之指揮，破壞運輸法令者，應隨時拘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部依法從嚴懲處。

第三十七條 鐵路員工，在作戰期內，應秉承鐵道運輸司令部之命令，分担軍運任務，如有借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破壞運輸法令，致軍運發生故障者，一經查實不論何級員工，應隨時拘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部依法從嚴懲處。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
時
鐵
道
警
備
規
則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明令 修正
軍令 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鐵道運輸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戰時保護鐵道運輸之安全與通暢，專恃防空與警備，巡邏，並修實施應用，且指揮統一聯繫周詳為要。

第三條 凡奉令保護鐵路之軍隊，憲，警，及防空部隊機關，除另有規定與獨立機關指揮外，均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節制指揮。分駐各路段者，兼受各該路綫隊司令之指揮，駐站護衛隊除憲警，兼受所屬車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凡附近鐵路，二十公里之地方團隊，保甲壯丁等，均應受鐵道運輸司令部及其路綫司令部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之指揮，担負護路任務。

第五條 凡未受鐵道運輸司令部與各路鐵區司令部指揮之部隊機關，應切實聯絡，商請隨時協助，

第六條 凡鐵路隊等，除鐵甲車隊臨時撥歸軍事長官指揮外，均應按實際需要，妥慎調整而分配之。

第七條 凡鐵路隊等力量不敷分配，應隨時由鐵道運輸司令部呈請

軍事委員會與行營派遣軍隊担任之。

第八條 凡鐵路軍警等，如有不切實担任鐵道軍運工作，或藉故推諉，及營私舞弊者，得分別按軍

法懲處之。

第二章 警衛

第一節 諜報

第九條 任鐵路警備之隊等，關於敵情變化，敵機出沒，間諜，漢奸行動，盜竊及反動分子有

鐵路上空，均應明瞭，斯能達成任務，並貢獻上級機關。故收集情報，實為重要工作。第十條 各路線等關於情報，應以原任偵查人員組成有統系之偵探網，次則以其他有關係人員為補助，務以種種手段施行搜索，并以迅速有效之通信方法報告。

第二節 防空

(一) 防空情報

第十一條 防空情報，以簡明迅速為主。

第十二條 防空情報，應儘先向就近各站傳遞，然後向防空主管機關報告，再由防空主管機關通報有關各站。

(二) 列車之防空

第十三條 列車防空設備，其重要者採用積極防空，於列車之兩端附屬高射機關，以禦敵機。

第十四條 各列車之機車車輛均應有各逃身傷裝，及消極防護設備。

第十五條 車上服務人員應指定監視，警備，消防，防毒救護等任務，並準備救火機及各種器材藥劑。

第十六條 列車開行時，各車出入道須注意疏通，夜間車上火光燈光，尤須隨時管制。

(三)各站消極防空設施

第十七條 各站應根據部頒防護隊之組織，就必要之程度，及人數之多寡，適宜編入監視，情報，警報，警備，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室管制，消防，防毒，偽裝，修繕等班，實施參加消極防空任務。

其各人日常工作位置，並應儘可能散開。

第十八條 編入各班之人員，應接受有效演習，俾資熟練。

第十九條 參加各班之人員，對於應用之物品及器材，須研究儲備與使用。

第二十條 車站行車電話機，應有堅強之保護，或改裝活動電線，以便隨時移動，電桿電柱應向站外移離，以期於空襲時仍能通訊，各機車廠車房，並應疏散工作，對於該車之掩護，尤屬重要。

第二十一條 各站應在適當地點，預為員工警兵旅客及輸送中之部隊構築防空工事，凡沿警戒線及其

面尤應扼要構築相當深度之散兵孔及防空壕。防空監視哨之位置附近，應予構築掩護，並使其能利用電話爲要。

第二十二條 各站設備及地形，有不便人員疏散者，均應預爲改善，以免臨時貽誤。

(四)車站空襲應付要領

第二十三條 聞空襲警報，應迅速應付，不得慌亂。各站主要運輸人員劃責如左：

一、車站司令及各股股長，應先將在站機車車輛向站外或預定疏散安全地疏散，始得進入防空工事或散開。

車站司令及站長進入防空工事後，仍須控制電話機，並指揮工作傳遞情報。

二、機車廠車房首領，應指揮各職工停閉電門，並將簡單修理工具，隨身帶至掩護地點。警戒部隊長官即率部隊進入警戒線，隨時執行警戒勤務。

第二十四條 各站空襲被炸後之首要工作爲修復電訊，次爲恢復行車。並於解除警報後一小時內將實情電報上級。

第三節 守護

第二十五條 鐵路上應守護之地點及財產如左：

一、各鐵路要點，如重要車站，機廠，機車房，貨倉，水塔，發電所，及重要橋樑隧道，涵洞，電線等。

二、鐵路與公路交叉點及其軍事要點。

三、鐵路之財產物品預備材料，及路員其並財物眷屬等。

四、客商及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守護所需之兵力，以護路隊，路警，酌量實際情形配置之，護路隊不敷，或無護路隊之虞，應另派武裝警察以行防護，必要時可商請駐軍或地方團隊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各重要橋樑車站及其他軍事要點，應派護路隊駐守，若人數不敷時，則以武裝隊補助。並須於鐵路各要點，以已配備之高射部隊掩護之。

第二十八條 各路鐵道，涵洞，機廠，機車房，發電所，必要時則以武裝隊駐守。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素常多匪而地形險隘之站，應增加警力，以防匪徒乘虛竄擾。

第三十條 各要點駐守人數之多寡，應以當時實際情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路護路隊所駐地點，應按戰時情況，務以調動敏捷，而能迅速達到任務，妥善分配。

第三十二條 對於鐵路要點及軍事上要點，應嚴鑿工事，以資抵禦。

第三十三條 守護要點之路警，聞各報警時，應即快捷工作，沉着抵抗，一面飛報長官，通報附近駐軍及地方團隊，請求協助。

第三十四條 戰區所有護路隊等，應以始終防衛鐵道維持運輸次序為職責，對於後退之傷兵難民，應盡力指導並維護其安全，其行動進退，須稟命於前方車站司令，不得單獨行動，無論至如何困難情況，均應盡力保護員工之安全，搶救有用器材之後退，或則請准澈底破壞之。

第四節 巡勤

第三十五條 鐵路上應施行巡勤之時機如左：

一、顧慮濶好，匪盜，破壞軌道及各要點，或正在破壞時。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戰時鐵道警備規則

八

二、敵軍側襲路線，或股匪竄擾。

第三十六條

巡邏所需兵力，以護路隊鐵甲車爲主要，以武裝警備隊補助之；但同時須請駐軍協助。

第三十七條

各路爲準備臨時巡邏，應於各要點派駐護路一分隊或兩班（人數視當時情況而定），以備

緊急出動。

第三十八條

鐵甲車隊除在前方應戰者外，其餘應停駐於軍車要點或指定之段站，以便調遣容易。

第三十九條

各路護路隊，除警備，應協助路工巡查軌道，橋樑，隧道，涵洞，及沿途電綫，必要時並須

掩護路工工作。

第四十條

如遇鐵路某點發現敵人或匪警，或有反動份子破壞交通時，應立即派護路隊或鐵甲車隊馳

勦。

第四十一條

路警應切實執行鐵路沿線保甲協護交通辦法，與沿線兩側十華里以內之保甲切實聯繫，指

導其任務，俾收協助巡視查禁防緝救護之效，護路隊與鐵甲車亦應於所在之區域內，切實

聯絡。

第三章 考勤

第一節 懲戒

第四十二條 官員兵警普通過失，得適用記過，或申斥等處分。

第四十三條 官員兵警，如發覺工作不力，致誤戎機，或有反動嫌疑，及其他一切危害軍運行為者，一律依照軍法嚴加懲辦。

第四十四條 凡通敵有據或重要案件發生時，得隨時解送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或就近之高級軍事機關密處。

第二節 獎勵

第四十五條 凡官員兵警工作得力，或有特殊勞績者，得准隨時呈請分別獎勵之。

第四十六條 對於軍運防護上立有非常功績者，得呈請特予議獎。

第三節 撫恤

第四十七條 凡因執行警衛任務，因而傷亡者，均予撫卹，並得按軍人撫卹條例，呈請發給卹金。

鐵
道
軍
運
條
例

鐵道軍運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

公佈
施行
修正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特

用甲種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軍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鐵道軍運條例

鐵道軍運條例

二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管轄等事，急需用車時，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事，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飭立電報，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非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達二十噸者，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卸放還，如有積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即車核數報部。

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火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車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甲種車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鐵道軍運條例

鐵道軍運條例

四

(四)乙種車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領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蓋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

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

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二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到，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

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郵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

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鐵道軍運條例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 (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鎗土馬 勒韉鞋 風鏡 皮耳肩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軍拾棉絮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指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如醫療器械用具担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如藥用之丸散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 (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各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擬定表式，分寄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運收價。

第二十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祇准填寫一人。
- 二、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開遣等事項，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

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者為限：

- 一、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

鐵道軍運條例

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開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

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

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

由各該路局按月送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運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林

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發章照運照之專員，如有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類外，仍按原定價類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稽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俾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担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

鐵道軍運條例

十

軍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票及甲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

，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規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

，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

，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
舶
軍
用
暫
行
條
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之船舶運輸，均應報請軍政部核准，除少數部隊或零星軍用品，可搭乘軍政固定定期開駛之交通船外，如有大批輸送或緊急派遣，應先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審核飭差輪管理機關備運。

一、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數量。

二、起運日期及輸送次序。

三、起運及到達地點。

四、需用船隻種類，噸位，隻數。

前項交通船之零星軍運，不及報請軍政部核辦時，得逕請軍政部交通司以迅速方法備知差輪管理機關洽運。

第二條

凡搭載差輪之軍用品，如係購置之件，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如係領用之品，須取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方得起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二

前項護照，執照；以及證明文件，應予搭載時，先行交由差輪管理機關驗明，倘有品種數量不符，或護照執照已逾限期，以及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差輪管理機關得拒絕裝運，但須報告軍政部備查。

第三條

凡經差輪運送之人員（包括部隊，新兵，遣散兵，傷病兵，及治愈出院官兵，）或軍用品，其在船位置，應由各差輪管理員適宜支配，不得任意估用，但在船之管理照料，概由各押運人員負責，差輪管理員，不負押運責任。

第四條

差輪除專運部隊為保持秘密及行動迅速計，得不受檢查外，其餘運輸軍用品之差輪，應受軍事檢查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應會同該輪管理員，及押運人員迅速行之，總以不誤行程為主旨。

第五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行時間，由當地差輪管理機關與乘船指揮長官共同商定，除中途發生特別事故外，不得任意停泊，但定期行駛之交通船，其開行時間，由差輪管理機關定之。

第六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往指定地點時，如中途奉有最高軍事機關電令，改開他處時；可由乘船指揮長官以命令行之，但該輪管理員應立即報告差輪管理機關，轉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凡搭載差輪之部隊或軍用品，均應速裝速卸，不得滯延，免誤輸送程序。

第八條 凡搭乘差輪官兵，應遵守一般乘船規則，不得紊亂次序，以維安全，其駕駛台，機器輪，電報室，船員室，以及管理員辦公室等處，均不得侵擾。

第九條 差輪絕對禁止船上員工及管理員攜帶眷屬乘船，各軍事機關部隊乘船人員，除持有證明文件之女性軍屬外，亦不得攜帶眷屬乘船。

第十條 差輪專為軍運而設，如有假借名義，夾帶客貨，或違禁品，一經查覺，除將主使人及客商分別拘究外，並將貨品沒收，該輪管理員工倘有知情不報者，一併究治，差輪管理機關人員如有上項情事，經發覺後，加重懲處。

第十一條 凡軍人如未經差輪允許，強行搭船，或強佔船位，干涉行船，嚴辱員工等情形，得由差輪管理機關呈報軍政部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軍事徵用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徵用汽車時由軍事委員會或戰時最高統帥部以命令行知各該徵徵區域之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省市政府奉到徵車命令後應按照所有汽車種類及數量就該管所有汽車按左列各點逐次分配徵調之

1. 平時業已編制之車輛應就編隊準備情形應徵但車輛仍須酌情調整

2. 未經編制之車輛以先徵公有汽車（郵政汽車除外）為原則視當地交通需要情形酌定其徵用比例

3. 徵用汽車以先徵最近出品而機械較好者為原則

4. 每批徵用汽車以同一種牌名為原則

第四條 徵用汽車時應以徵用汽車通知書通知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1. 汽車所有人姓名住所或法人名稱住址

2. 應徵汽車之種類及數量

3. 送繳日期及驗收地點

4. 隨車人員之職務及其人數

5. 隨車工具之種類及數量

6. 隨車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徵用汽車通知書應用二聯以一聯通知一聯存查其式樣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接到通知書後應依照規定將汽車整理完備如期駛至指定地點驗收其收

至驗收地點所需油類由使用機關按價發給代金

第六條 被徵用汽車如已無編隊組織者應照原編辦法應徵外其未經編制者每年應隨正副司機生各

一名凡應徵機關或公司被徵汽車達十五輛時應由該機關或公司參照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派

員充任小隊長協助使用機關管理一切

第七條 被徵用汽車應備隨車修理工具及必要之補充材料此項材料除通知書所開列各項外仍應備車

輛之型式及使用之程度適宜配備充分之配件此配件之數量由徵用機關依照需要及汽車廠有人儲藏數量指定之另單隨車送繳

第八條 徵用汽車之驗收已設立汽車總隊部之省市即由汽車總隊部負責未設立者由徵用機關臨時派員辦理之

第九條 驗收汽車憑單式樣如附表第二應填事項如左

1. 汽車所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住址
 2. 汽車製造廠牌名製造年份發動機號碼底架號碼汽缸數馬力匹數車牌號碼
 3. 發動機制動機輪胎喇叭車身車盤之現狀隨車工具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4. 隨車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5. 徵用年月日及估價
 6. 徵用汽車及使用機關之蓋章
- 徵用汽車估價標準適用左例遞減法

1. 使用經過一年者照購價折舊百分之三十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使用汽車進行辦法

四

2. 二年者折舊百分之四五
3. 三年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4. 四年者折舊百分之七十
5. 五年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6. 六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7. 不滿一年者按照該年份規定折舊率依使用月份以比例推算之折舊後剩餘價值僅及原值百分之十時不再估價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原價係指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所付全部之買價或製造成本或買價與裝配成本之總值但修理費及補充零件費應作消耗費不包括在原價內汽車所有人不能證明該車原價時由驗收員評定之

第十二條

費用汽車應於使用完畢一個月內由使用機關繳由原繳機關轉還原主其使用地點駛至原主所在地所需油類由公家核給之

第十三條

被繳用之汽車發還時應先予以修理其私有汽車並按照估價每月百分之二、五給予貸會保證

徵公有汽車不在此例被徵汽車無論公有私有如係全部消毀無法修理者應按照驗收時估計價值給予賠償但不另給貸金及賠償費於戰事終了二個月內由原徵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或戰時最高統帥部」如數發給之

第十四條 隨車修理工具及材料配件於徵凡汽車發還時按照實際消耗數量由使用機關依價給償

第十五條 徵用汽車人員薪津規定如左：

1. 正副司機及工匠之工資伙津概由後方勤務部照左數發給如較其原服務機關或公司之待遇為低時其不足之數仍由原機關酌量補足

(甲) 正司機每月四十二元兼上士班長者月加給十元兼中士班長者月加給五元副司機每月二十四元

(乙) 工匠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五十五元其支配方法由各該主管人員按其技能妥擬數目呈由使用機關核定之

2. 職員之薪津凡由公家機關或商辦公司調用者仍由各原屬機關公司照原來待遇按月發給另由後方勤務部每月給伙津十二元如公司有困難時得報請各省市總隊部轉請各省市政府按其原來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待遇撥款維持之

第十六條 隨軍人員之獎懲除遵照陸軍獎懲規定外並適用兵站人員獎懲條例

第十七條 隨軍人員之撫卹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徵用汽車通知書

第一聯本聯存根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址或法人		應徵汽車名址		送繳日期	地點	隨車人員	隨車工具	隨車材料	附記																
		種類	數量			每車一名 司機手 生名一 名助 名司 之任 駕各 探種 保任 存務 及小 修小 理修	打氣筒 搖把 頂重器 榔(磅垂)頭 漏斗 輪胎板頭 魚尾鉗 雙板頭(九件) 套箭板頭(九件) 銼刀 六寸三角 鑿子 鐵工 黃油 油壺 奶形 機油	數量	種類	數量															
							打花塞 電線 打火頭子 康但空(即鬆電器) 斷電器 考愛器(即感應器圈) 白金 保險絲 汽缸床 風扇皮帶 備胎(連內胎及鋼圈) 前後彈簧 5號白鋼絲 燈泡 抹布 石棉線 白鉛線長四十五公厘 5號砂布 開口背徑一公厘 又徑二公厘 又徑三公厘 又徑四公厘 又徑五公厘 細線線連帽徑五公厘 又徑八公厘 又徑十公厘 十號五號鐵木螺絲		種類	數量															
							二只 五公尺 一只																		

字第 號

附記
一、本汽車須在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而機好者
二、本汽車送繳後應取驗收憑單存報
三、隨車人員工資自驗收日起至發還日止由使用機關發給之
四、本通知書遺照徵用汽車施行細則辦理

單憑車汽收驗處車汽用徵

狀現之機動發		人有所車汽徵應 址住名姓入法或	
狀現之機動制		名廠廠造製	
數隻及狀現胎輪		名 牌	
狀現之叭喇		份年造製	
狀現及類種身車		機動發號	
狀現之燈軍		架底碼	
機司 姓員人車隨		數隻缸汽	
手助 址住籍年名		數匹力馬	
值估輛車		碼號牌車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隨車材料		隨車工具
日 月 年 用 徵			

驗收機關
使用機關（蓋印並由負責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憑車汽收驗處車汽用徵

狀現之機動發		人有所車汽徵應 址住名姓入法或	
狀現之機動制		名廠廠造製	
數隻及狀現胎輪		名 牌	
狀現之叭喇		份年造製	
狀現及類種身車		機動發號	
狀現之燈軍		架底碼	
機司 姓員人車隨		數隻缸汽	
手助 址住籍年名		數匹力馬	
值估輛車		碼號牌車	
量數	稱名	量數	稱名
	隨車材料		隨車工具
日 月 年 用 徵			

右給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法人收執）

省汽車總隊部總隊長
軍事委員會驗收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正聯（一聯）原徵收處存第一聯發交汽車所有人
副張正聯（二聯）呈繳徵用汽車處一聯發交使用機關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一、本會爲儲備軍事運輸所需汽車技工並謀增進其素質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特於各省市分設汽車技工訓練班

二、技工訓練班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與各該省汽車總隊部聯繫組設之（未設汽車總隊部之各省由建設廳主辦）原有者加以改組未設者重新設立至交通部西南及西北兩公路管理局應另行所在地設立仍舊受該所在地汽車總隊部之指導

三、技工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即以各該省總隊部總隊長副總隊長充任之並以總隊附一人至二人充任隊長其編制如另表

四、技工訓練班每年訓練之技工人數依各省情形規定如下：

（甲）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四川廣東廣西各省及交通部西南西北兩公路管理局各二百四十名（每期一百二十名）

（乙）陝西甘肅河南貴州雲南各一百二十名（每期六十名）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 五、自本年十月起開始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共兩期在訓練期間軍事與技術並重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 六、技工訓練班所用教育器材及油類由該省市(局)供給所需汽車即由各該路局撥發其車牌年費種類不必限定其數量以人數為比例至少每六人分配汽車一輛
- 七、技工訓練班所需經費及學生火衣服裝等項在各省市者由各該省市政府負擔在西南西北兩管理局由各該局負擔按實報銷如各省市(局)確屬困難得請由軍政部酌予補助
- 八、已經征用汽車之隨車司機由後方勤務部酌酌運送緩急設法加以軍訓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九、受訓完成之技工由各省市(局)發給證書呈由本會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
- 十、本辦法以本會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各省汽車技術人員訓練編制表

主 任	職 別		名 額	備 註
	上 校	校 級		
			一	總隊長兼

副主任	中(上)校	一	本會所派副總隊長兼副總隊長不在所在地時由其級資深者代理
隊長	少(中)校	一—二	總隊附兼並兼軍事教官
附	上中少尉	三—六	委用
副官	中(上)尉	一	委用
軍需	中(上)尉	一	委用
軍醫	同中(上)尉	一	委用
書記	同中尉	一	委用
教官	少校	二	政治教官一技術教官一
助教	上(中)尉	二—四	以調用為原則
文書軍士	上士	一—二	
特務軍士	上士	一—二	
學生		六〇—二〇〇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附 記	看 護 兵	上等兵	一	
	號 兵	上等兵	一	
傳令兵兼勤務	下 士	一		
	上 等 兵	二 一 四 二		
炊 事 兵	上 等 兵	一		
	一 等 兵	二 一 四		
合 計	官 佐	二 〇		
	士 兵	一 八		
學 生	六 〇 一 二 〇			

- 一、調用人員校官每月支津貼洋三十元尉官二十元
- 二、兼任教官以時間計算每小時約計洋一元
- 三、委用官佐及補用兵依照國難薪資給
- 四、學生除如六十名編成時班內官兵均應酌減食最低額數

軍事委員會各省汽車技工訓練班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依據本會技工訓練班第六條訂定

二、訓練項目分爲學術二科如下表

科	目	時間百分比	備	考
學	精神講話	4%		
	汽車學概要	10%		
	修理常識	10%	於修理實習時講解之	
40%	汽車保管法	6%	於車廠勤務時講解之	
	汽車部隊指揮運用	6%		
科	典範令摘要講解	4%		
術	步兵教練	20%		

軍事委員會各省市汽車技工訓練辦法

科	特種車駕駛	車廠勤務	管理實習	駕駛教練
	2%	6%	12%	20%
			途中故障演習	包括長途駕駛演習時間在內

三、教材：由交轄學校（機械化學校及輪重學校）及經委會本中選用之

四、教育人員：軍訓教官

技術教官

兼任教官以調用為原則萬不得已時兼任之

名人講演

五、訓練學期將終了時應舉行長途駕駛並各種演習一週至二週以增加其駕駛經驗及熟練中

演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甲) 小輪部份 (註軍政部後勤部船運部會議決定)

61	51	41	31	21	11	10	總噸位
						噸以下	
70	60	50	40	30	20		
460	420	380	330	280	240	220	木壳 每月租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06	462	418	363	308	264	220	鐵壳 每月租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31	121	111	101	91	81	71	總噸位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40	700	660	620	580	450	500	木壳 每月租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14	770	726	682	638	594	550	鐵壳 每月租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191	181	171	161	151	141	總噸位
百							
元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以上	980	940	900	860	820	780	木壳 每月租金
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1078	1034	993	946	908	858	鐵壳 每月租金
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加							
十							
噸							
加							
發							

(乙) 駁船部份 (註採用軍政部規定)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徵用小輪民船補助金給與表

鐵壳50噸以下者每噸每天租金一角木壳30——50噸每天租金四元二角
 木壳51——100噸者每天租金五元六角木壳100——150噸者每天每噸六分

(丙) 民船部份(該採用後勤部規定)

担數	每月租金	担數	每月租金	担數	每月租金
30公担以下	30元	300公担以上	115元	2000公担以上	300元
30公担以上	40元	500公担以上	145元	2500公担以上	350元
50公担以上	50元	700公担以上	170元	3000公担以上	400元
100公担以上	65元	1000公担以上	200元	附註每公担爲100公斤十公斤爲一担者應升爲公斤	
200公担以上	90元	5100公担以上	250元		

本表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一條 爲防止奸人利用船舶遂行犯罪行爲起見特規定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二條 凡出入武漢三鎮警備區船舶之檢查適用本辦法上項船舶除大輪外小輪及帆船均屬之

第三條 檢查船舶噸所之位置如左

(甲)長江

一、漢家磯北岸

二、漢家磯南岸

三、沌口南岸

四、沌口北岸

(乙)襄河

一、舵落口

第四條 各檢查哨由湖北水上警察局長遴選警士四名至六名担任檢查遇有優劣者准其隨時更換

總辦對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二

謀家磯沌口舵落口各配置巡艇一艘以便截阻不停靠受檢之船隻每個隨所由武漢警備司令部

按月發給辦公費十元

第五條

凡出入武漢警備區之小輪帆船一律須經檢查隨檢後始准通行

第六條

檢查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運輸械彈軍用品而無證明書或裝載不符者

二、運輸反動宣傳品及違禁物品者

三、有漢奸行藏者

四、犯罪或拐款潛逃者

五、假借軍用而運輸商品牟利者

六、散兵游勇現持船者

七、冒充軍人而無證明者

八、其他行跡可疑者

第七條

查有第六條各項行為之一者應予扣留連同人證一併解送湖北水上警察局訊辦其情節重大者

轉解武漢警備司令部核辦

第八條

檢查警士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應持親愛和平態度不得有恐嚇侮辱情事

二、不得有沒收財物或栽贓誣陷情事

三、檢查動作應迅速不得有故意留難情事

四、確認爲形跡可疑者得施行細密檢查惟婦女身上則須帶局由女檢查員檢查之（但緊急時

機不在此例）

五、對不服檢查者應先曉以檢查意義如再不服即強制執行倘仍抗拒而有執外行動亦當鎮靜

處置非至要犯同逃開槍拒捕而又無其他手段可用時不得率爾開槍射擊

六、各哨所如遇有特殊事故應將檢查情形報告該管長官轉報武漢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違犯第八條之一二三等項者得由被害人向局方提證指名控告依法懲處情節較輕者得送報

武漢警備司令部核辦

第十條

其他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之各項船舶之檢查仍適用之

船舶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輪船出入武漢警備區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記：每領由武漢警備司令部發給紅綠旗兩面（指揮船行止用）

護
路
憲
兵
軍
警
服
務
規
程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憲兵軍警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責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鐵路定章特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費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

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締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締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

座其下違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密切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或卸責任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鐵路憲兵軍警服務規程

第五條 鐵路憲兵軍警官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得拒絕

第六條 鐵路憲兵軍警在站在車執行職事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予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保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為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屋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在車應由路局指定座位乘坐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之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鐵路憲兵軍警有怠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反第八條禁止行為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應立予

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鐵路志兵軍警服著規程

1875年
1876年
1877年
1878年
1879年
1880年
1881年
1882年
1883年
1884年
1885年
1886年
1887年
1888年
1889年
1890年
1891年
1892年
1893年
1894年
1895年
1896年
1897年
1898年
1899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12年
1913年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武漢警備司令部取締民航空
客及迎送人員出入機場辦法

武漢警備司令部取締民航乘客及迎送人員出入 機場辦法

- 一、高級長官具有外交身份之外僑及民航公司必要之汽車出入概憑航空委員會所發臨時通行證
- 二、迎送汽車不准駛入場內如各級長官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向航空委員會領用通行證時可先開名單加蓋私章送交南湖航空站由該站長轉知在場檢查人員予以便利放行事後由站長報會備查
- 三、迎送人員概由邊門出入
- 四、旅客須按照規定手續憑證入場
- 五、外員如係外交官攜有外交護照者應予免查其餘人員仍須與普通旅客同論但高級長官於事先知照在場檢查人員并給有卡片作憑者亦得免檢查

武漢警備司令部取締民航空客及迎送人員出入機場辦法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液體燃料管理規則附施行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第一條 國內各種液體燃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液體燃料係包括石油及其精煉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等）及作費光費熱或發生動力用之植物油酒精酒糟以太等

第三條 各種發生動力之機件（如汽車輪船工廠所用內燃機）及發光發熱器具所使用之液體燃料由本會視其種類及其效用規定分配先後如下：

(1) 有國防者

(2) 有民生產及交通者

(3) 普通需要

第四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購置由本會規定種類由各機關用戶先行申請登記審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憑照領取購油證購用

第五條 各項登記發證手續除由本會辦理外得由本會指定各省市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辦理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液體燃料之消費數量由本會按照各地之需要及供給情形統籌規定
- 第七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價格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分配規定
- 第八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採購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運輸及儲藏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爲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本會得在各地推行酒精漆和汽油及植物油漆和柴油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進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用戶所有各項車輛輪船機器請發各種液體燃料時應先行聲請登記其手續於次：

(1) 各機關用戶申請登記時應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領取申請登記表

(2) 領取申請登記表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牌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申請登記表

(3) 申請登記表式樣另定之其中所列各欄申請者應切實詳細填寫

(4) 申請登記表填寫後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查核無訛簽發登記證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5)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按月所核發各項登記證彙編列表呈報本會

第三條 各項車輛輪船機器使用液體燃料之消費其核發數量標準規定如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二

(1) 工廠輪船柴油機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柴油〇・一〇美加侖

(2) 柴油車輛行駛每十四至二十公里得核發柴油一美加侖

(3) 輪船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汽油〇・〇九美加侖

(4) 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駛十二至十六公里得核發汽油一美加侖

(5) 汽油小客車每輛每月汽油核發數量不得超過四十五美加侖

(6) 汽油機器腳踏車每月汽油核發數量不得超過五美加侖

第四條 各機關用戶經核准執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核定數量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請領購油證無登

記證者不得請領購油證無購油證者不得購油購油證式樣由本會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本會指定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規定價格繳納

油價換取提油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或本會指定原棧提取油料提取油

料單式樣另定之政府機關應一律向各地中央信託局繳納油價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及各省市管理機關酌情形准予向信託局繳納油價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油料價格由本會隨時規定分別通知各省市管理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

第七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先期將每月各用戶需要各種油量按照登記證數量估計開列清單呈送本會

以憑審核撥給適量油

第八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每月實在發給各用戶各種油料數量列表統計報告本會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油商及經理商應令將各種油料之存量及儲藏狀況先行登記並按

月切實報告

第十條 本會自存各地各種油料其儲藏辦法由本會統籌辦理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

機關就近辦理并請各省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種油料之進口應予切實查考以便統籌運輸

第十二條 各地各種油料之運輸由本會統籌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辦理並請各省

政府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減少國外油料輸入及救濟油料恐慌起見本會得隨時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執行國產酒精及

雜物油摻和或代用其辦法如下：

(一)酒精摻和汽油純粹無水酒精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酒精與汽油摻和比例可為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四

五至百分之二十酒精成份不及百分之九十八而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其摻和率應以百分之十五為最高度

- (二)植物油摻和柴油各種植物油與柴油摻和率夏季可為百分之五十冬季可為百分之三十三
- (三)植物油代替柴油在柴油缺乏時可完全用植物油代替但應加以清濾於必要時並應加熱對於汽缸之清潔亦應隨時注意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

運分配辦法大綱

(一) 採購

(1) 以行政院訂定之集中採購辦法為根據酌加修正另擬集中採購辦法

(2) 各機關及人民請購油類均依照集中採購辦法辦理

(3) 邊遠地方能自行向外國採購不需中央給付外匯者得酌視為例外聽其自購惟應隨時函知本會

備查

(二) 外匯

(1) 油價應付外匯之核算應以實在付給自外洋到達本國港口所需之成本及運費部份為結算標準

(2) 凡經本會核准(油公司售出之油其數量經本會核准者包括在內)及本會自行採購之油類其

所得油價均按照(1)項規定結給外匯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二

(三) 運輸

(3) 上項所需之外匯由本會核實結算請財政部准予照贖

(1) 運油所需之車輛由本會總計每月所需噸數請交通機關供給

(2) 經常應運之油類視其用途之緩急按照交通機關供給之車輛酌定先後分配運輸之

(3) 油公司如需車輛等運油時應先開列所需噸數請由本會核准轉知交通機關調撥應用

(4) 油公司所需運油車輛等除經由本會核准撥給者外不得再向交通機關請求調撥供運以免增加
非常時期運輸之困難

(5) 臨時特用採購之油類不在上列經常需要之內者其運輸車輛等由本會隨時與交通機關商洽辦
理

(6) 軍用油料之運輸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四) 儲藏

(1) 油類之儲藏應盡量利用油公司之原有設備

(2) 爲實行上項辦法計應設法令油公司積漸增加內地存油

(3) 本會應督促各機關廠商存儲非常時期油料

(4) 本會採購之油類其儲藏由本會自行辦理並請各省市政府協助辦理

(5) 軍用油料之儲藏由軍事機關自行辦理

(五) 分配

(1) 油類之分配視其用途緩急以定先後

(2) 油類分派應以有關國防者為先有關生產交通者次之

(3) 中央機關所需大量油類由本會分派之

(4) 各省市公私機關所需油類由各地管理機關分配之

(5) 油類數量之分配應分別車輛各機器之種類性質以為核發之標準

(6) 油類分配時得酌量推行國產品之替代或攙和以節消耗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油類之採購儲運分配辦法大綱

軍
法
類

中
華
民
國
戰
時
軍
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部送軍委會頒行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詎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塲庫塲場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

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與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字第一四九七號令發

-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買領浮額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
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

迴督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爲適應抗戰需要確保法紀嚴肅得隨時指派督察官分赴戰區及其後方巡迴督察

第二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應隨時地認真督察如發覺有違犯戰時軍律及其他有關軍事法令之罪嫌者應立予檢舉密報

對於前項之犯罪嫌疑人如認爲情勢迫切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拘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並隨時呈報

第三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對於執行公務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效能之虞者應隨時詳列事實密報其有關軍事廠棧及交通機關之員工怠忽任務者亦同

第四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得聲明原因向各級機關及部隊查詢一般情況調閱有關文件

第五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認爲有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之必要時應持示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彈證或指揮者不得拒絕其指揮證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當地軍憲警機關或地方團隊保甲應予以保護

第七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違者依法嚴懲但在舟車食宿缺乏之地域各機關

及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由督察官自行支給之

第八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爲便利私罔之賍賂行爲違者依法定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

揮證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公佈

- 一、本指揮證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製定使用之
- 二、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於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執行職務時應接受其指揮
- 三、持指揮證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為便利私圖之演職行為
- 四、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如與所粘相片不符准由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逮捕解辦
- 五、督察官於離職時應將指揮證繳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監部

督察官指揮證

督察官指揮證第

號

本指揮證發給督察官

收執

貼二寸半身相片

年齡	籍貫	階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總監

指揮證使用規則

(印規則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廿七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有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 乙、犯吸食煙毒罪者
 - 丙、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
 -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 戊、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己、累犯者
-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由軍政部通盤籌畫撥充各部隊服務（表式附）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後)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冊式附後)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報中央者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一、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適照本樣張
-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爲準

某某監獄
反省院
造具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修正戰時監犯團服軍役辦法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罪 名
				刑 期
				原 判 機 關
				殘 餘 刑 期
				會 任 何 項 職 務
				受 過 何 項 教 育
				具 有 何 項 專 門 技 能
				是 否 願 赴 方 方 效 勞
				備 考

說明書

軍政部調服軍役普通人犯名冊

修正職時重犯調服軍役辦法

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期
				刑期 殘餘
				機關 原判
				關行原 機關
/	/	/	/	日年滿 月用
/	/	/	/	日年入 月伍
				任及留調 務或除用
				備
				考

戰時調役軍服監犯威化隊管理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五項擬定之

二、

凡監犯調服軍役在未出獄以前須有如左列保證之一者得准出獄入隊

- (1) 原籍鄉(鎮)保甲長或公務員二人之担保(保證書格式附後)
- (2) 殷實鋪保二家(同保證書格式)

三、

各省市縣監犯辦法出獄手續後編為感化隊施以必要之精神教育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體格鍛鍊期台戰時需要為主其期間定為一月或三月

四、

感化隊編成視區域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為大隊中隊分隊每大隊轄二至四中隊每中隊轄二至四分隊每分隊轄二至四班每班十四人左右由該省(市)政府會同司法機關統籌辦理其編製如附表

五、

監犯感化隊冠以某省某市某縣以示區別(以下簡稱感化隊)有兩隊以上者依次序以定番號

六、

感化隊幹部由地方軍政長官遴選在鄉軍官派充請委或由保安團隊黨督機關人員調充之其政治訓練之幹部由當地黨部或政治訓練處派員兼任之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七、感化隊監犯編隊訓練後應發給養費其數額由各省(市)規定在刑期未滿以前該監獄應發之口糧按月彙送感化隊作為給養費之補助

八、感化隊初步成立時其經費除由各監犯口糧補助外所需之款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籌給

九、感化隊在訓練期間所需訓練用槍械准由地方保安團隊或公安局酌量借用必要時由軍政部發給之

十、感化隊應用服裝規定如左

甲、在受訓練及服勤務期間一律着用藍色布軍服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乙、撥入後方或野戰補充營時其服裝由軍政部統籌發給之

十一、感化隊在未撥補充戰前以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及其他各種勤務為主但不

令担任地方治安警備及維護交通要塞等任務

十二、感化隊訓練成績較佳者准先撥入各補充營向前方補充作戰其一切待遇與常備部隊士兵同

十三、感化隊中如具有特種技能或願犧牲為國報効作種種特務工作如敢死隊衝鋒隊及在敵人後活動之破壞隊等因而立功或殘廢及捐軀者其獎勵辦法依原頒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某〇〇茲担保某〇〇出獄後在感化隊服行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指揮如有違反法令或
潛逃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署名蓋章(或劃押)

保證人 署名蓋章

輔保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戰時調服軍役暨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感化隊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類數	備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四	
班長	下士	五	
隊(監犯)兵	二等	一七	
傳達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一等	一	
看護兵	一等	一	
遞兵	上等	二	

考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隊 兵	官 長	二 一 上 等
甲、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 乙、每班班長一名隊兵十三名 丙、本表係按三三制編製各省市縣情形特殊時可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編組之	一 二 四	五	六 二 一

戰時調服軍役暨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濫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性質之罪者。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責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託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

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被害人要緊者。

二、因有不正當所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幕。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四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爲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原呈請機關		軍 事		犯 保		人		原判機關		判決罪名		判決刑期		執行刑期		執行刑期		執行刑期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	職業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			年	月	日	執行刑期	執行刑期	執行刑期	執行刑期	

說

-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 (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轄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核准後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 一、已設緩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緩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緩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按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障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僱傭者應註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明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 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職業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刑罰		保人姓名	保人職業關係	保人住址	備考
						判決罪名及法條	判決刑期				
							刑期起算入監日期				
							執行經過(刑期折抵日數不列入)				
							未執行刑期				

說明

-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 (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 一、已設按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按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按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按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空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僱傭者應註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修 正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顯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

奸

自

首

條

例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法審部字第一七號公佈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

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

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其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

漢奸自首條例

業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前項自首人特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

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前款

辦理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案監押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

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四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務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鞏固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官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五

自首聲請書

自首聲請書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		址				
	別	齡	貫	縣	市	區	鎮	街	保	甲	門牌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名氏
												年齡
												名氏
												年齡
												指摹
自昔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俯准決不再犯迭甘依法加重處刑謹呈											簽押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結

人保	人保	人保	人別類別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
			業職	職
			縣市	住
			區	
			鎮鄉	
			坊街	
			保甲	
			牌門	
			人關係	與被保
			對保簽押或指事	簽押或指事

漢好自首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八

<p>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 甘負幫助罪責謹呈</p>
<p>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片照人保號</p> <p>右保結派 查保</p> <p>查保人</p>
<p>批 示</p>

呈報書

自 首 人 之 漢 語 說 明	自 首 人 之 片	自 首 人 之 直 系 及 旁 系 血 親 之 名 單	自 首 人 之 年 齡	保 人	自 首 人	人 別 類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別	類						市 縣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甲	門 牌		

漢語自首條例

漢奸之履歷及動靜情形	自首時之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按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買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駝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財物者。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優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逕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原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應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 一、俘虜既已失去戰鬥力，應照國際公法待遇，不得虐待或加害，應於最短時間內，妥解後方收容。
- 二、俘虜受訊同時，應明言其真姓名，及階級隸屬，如不明言，應受減等待遇。
- 三、俘虜所遺金錢物件，須點收保管，給以收據。但其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收取。

四、俘虜禁閉，祇以治安或衛生上必要情形時為限。

五、俘虜傷病，應代為治療，倘有死亡，須詳載治療經過，並將遺囑及遺骸攝影保存。

六、俘虜在收容所，須有適當之體育運動，每月至少檢察身體一次。

七、除供給俘虜衣服鞋襪外，其他日常用品，得按市價代購。

八、俘虜在收容所內，可予以相當工作，但與戰事有直接關係之工作，均禁止參加。

九、俘虜得寄發信件於其家屬，經檢查後送出，其家屬寄來之信件亦同，不得扣留之。

十、俘虜有不服從之行為，收容國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為之處罰，不得濫用殘酷之刑。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摘要

十一、俘虜須予以修養道德，研學知識之機會。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

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

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彙理軍法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法審定武(二)字第二八一號公佈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四、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犯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犯修正勸懲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空釋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委任各省高

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事務暫行辦

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刊登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請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第八條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禁 運 資 敵 物 品 條 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敵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商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者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

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人敵權專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并因關卡嚴

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爲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名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證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貨者

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處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

查驗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向該處稅務
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者
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之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舞弊情事查明有實據者處死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

四

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積沒敵之貨物及囤倉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

出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真價千分之五繳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專

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既施行

取
締
敵
偽
鈔
票
辦
法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運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滋營及金銀或滙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期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類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

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精故誣陷者應依

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防

空

法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防空法

防空法

二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

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竊取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防空法

防空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規則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爲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在作戰時期，凡有遺失準備密碼電本（以下簡稱準備密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以下簡稱作廢密本）之情事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內，該管最高長官有遺失準備密本及沿用作廢密電本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對於上級機關規定應親自密存保管之準備密本而交與所屬承辦人以致遺失者，依海陸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二、因遺失準備密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本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三條第二項治罪。

三、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之責任，以致準備密本遺失。或委棄於敵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議處。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二

四、有準備密本，而故意使用作廢密本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議處。

但因遺失者，得依其情節，分別適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

第三條

在作戰區域外及後方該管最高長官有前條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與前條第一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條之規定，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處罰。

二、與前條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三款議處，但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前條第二款末段治罪。

三、保管疏忽，以致遺失準備密本，而又未立即呈報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議處。

四、與前條第四款上半段情節相同者，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斷，但因遺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

第四條 承辦職務或機要人員，在作戰區域內，有遺失準備密本及沿用作廢密本之情事者，依左列

各款分別處罰。

一、對於直屬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本，不妥慎防護，或軍事緊急時不盡其保管之責，而委棄或遺失者，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二三條從重治罪。

二、因遺失準備密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本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罰。

三、故意使用作廢密本以致軍機洩漏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或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議處，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本條二三兩款，承辦人如係奉上官命令而行，非出於本人意志者，得免受處分。

第五條

承辦電務或機要人員，在作戰區域外或後方遺失該管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治罪，其情節輕微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從重治罪。

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節相同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遺失準備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遺失準繪密碼電本及沿用作廢密碼電本罰則

四

三款治罪，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第六條 依本罰則治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應受懲罰之最高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執行

之或承辦人員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懲罰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罰則各地方兼負軍事責任之行政長官及承辦人員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

工

類

價

領

手

槍

規

則

價領手槍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中央財政困難，非主要武器，不及補充，為充實各部隊戰鬥力起見，特准外

商運入，以備各部隊機關學校價領。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如有左列之一者，得呈請價領手槍。

(一) 照規定標準數，或照編制不足者。

(二) 有自衛之必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及彈，不論公款私款，均應列入械彈統計表，按期具

報，私人備價所領者，准在備考欄內註明。

第四條 各官佐自備價款購領手槍，如因事離職或升調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並於一個月內由所

屬最高長官轉呈本部備案。

(一) 在原部隊機關學校調升者，仍准予帶用。

(二) 駐南原部隊機關學校時，如繼任人屬當承領，准呈由所屬最高長官轉呈核辦或為給

價承購。

價領手槍規則

價領手槍規則

二

(三) 離開原部隊機關學校，不論其升調，如繼任人無力承購時，其所領手槍，均應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按槍之成色，及子彈數目，作價收歸公有，其價款准在節餘或公積金項下開支，如無公款，准予繳部給價收回。

第五條 各官佐價領之手槍，若因事離職，或升調，如不遵照第四條之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撤職或辭職者，除沒收其所領手槍子彈外，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治罪。

(二) 升調者以手續未清驗，不准到差。

第六條 各官佐價領手槍，因事離職，或升調時，如不遵照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時，除本人應按照第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直屬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價領之手槍，如該部隊機關學校撤銷時，責由主管長官報繳，由部按槍之成色，及子彈數目，發還價款不遵繳者，除本人應按照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外，其主管長官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二六、九、兵械乙字八九三六號暨兵械代電

一、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器材戰利品及槍砲彈用過銅壳，彙繳給獎，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軍民人等，拾獲上條所列各項物品時，部隊應彙繳最高級長官，轉送戰區兵站總監部。人民應就近彙繳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局點收，不得隱匿或私售。其懲獎辦法，應按本辦法第三、六、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三、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或自行留用者，部隊則懲以盜賣隱匿公物論罪。人民則按私售私藏軍火論罪。

四、各部隊對於第一條所列各項物品，應指定軍械人員專責辦理。

五、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彙集各項物品後，就近送繳本部各兵工廠點收掣據報部。（兵站應積至一公噸，各省市縣政府及警察局積至五百公斤，應即分別送繳）。

六、凡送繳第一條所列各項物品時，按後項所訂標準給獎。

軍政部修正軍民收繳械彈器材給獎辦法

甲、凡虜獲敵人槍砲彈藥器材，先請由彙收機關暫給收據；俟繳部檢驗後，再核給獎金，轉發各軍民。其送繳所需運費，均包括在內。（作戰部隊如有傷亡遺棄械彈器材等，應盡力收回，但不給獎。）

乙、凡拾獲各種槍砲銅壳送繳到各兵工廠後；槍彈銅壳滿一公斤者，給洋一角七分。砲彈銅壳（三、七公分以下二公分以上。）滿一公斤者，給洋三角一分。餘類推。運費等均包括在內。（但山野重砲兵部隊用畢銅壳，應按領用彈數彙繳，不另給獎。）

七、本部核給獎金及各兵工廠所付銅壳價值，均應在該項內將所有運費扣除；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彙收機關具領，轉交原部隊充作該部隊公積金，或給發之人民，以資鼓勵，百分之三十作各兵站及各省市縣政府警察管理局管理費之用。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六、高級技術人員由資源委員會調查登記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市政府亦須調查登記以補資源委員會之不足

二、中央各省軍事行政等各機關各需技術人員時（除工人外）得開明科別階級員數及用途報部轉向資源委員會籌調

三、各項工人如電氣機械化學礦冶水泥木匠皮革汽車司機及修理等工人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市政府（京市會同資源委員會辦理）調查登記並加以簡單組織以備戰時技術工作徵調前項編記之工人應免其壯丁徵調

四、第三條實施時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自行擬訂辦理

五、本辦法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

戰時技術人員補充辦法

廢軍

金政

屬部

廢戰

棉時

絮發

許給

可內

證地

規轉

則擬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成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錫

錫鉛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營地合法登記之工廠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

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備具請求書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股實商號之保證之保證書各二份（書類

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營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

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長蓋印）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並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

書上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二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或局印呈由省市政府辦送本部註銷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市政府轉請本部

核辦

第九條

篤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宁夏西康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或查發除予沒收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政審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請 求 書

爲呈請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證事茲有廢
自 運至 請領許可證一張以資運廢而利進行 公囑

理合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謹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一份

甲省商會證明（蓋印） 呈請者（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報運廣

公噸自

運至

其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並

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政部

商會查核（蓋印）

具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注意：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設殷實商號之主人或經理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說明書	起運貨主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押運人姓名	種類	數量	轉運目的及用途

起運地址	到達地址	經過鐵路站	請價許可證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p>請證者 (簽名蓋章)</p> <p>詳細住址</p> <p>商號</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戰時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政部戰時給內轉地運糧倉庫庫案許可證規則

地轉運廢屬金棉絮許可證

呈報現有廢

公噸定於

年 月 日由

轉運至

報開並仰沿途軍警查驗放行此證
等情據此合行發給許可證以便持往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字第

號

存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

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絮許可證事茲據

報運廢

公噸由

至

須至許可者

右給

收執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

第二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棉絮等有關係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徵集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棉絮等有關係國防

資源之物品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棉絮等物品售於政府機關指定之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用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業之販賣商店負

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品各縣市商會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價格存儲地點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

二

等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商會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兼轉經濟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積或民間確屬需要時始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請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私售於人

第八條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該商定指店應將每月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兼呈省政府兼轉經濟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嚴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美國江蘇管理條約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

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礦

產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鑛業工商管理條例

二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購政府兼辦或由政府經營

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各地方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令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供求實現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實行平價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四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

而其設備是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變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變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

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置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備置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毀壞不堪使用

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

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縣
市
棉絮
警察
小販
機關
營業
執照
暫行
規則
發給
收售
廢金
屬

市縣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臨時禁煙條例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檢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幣五角印花稅一角於開始收售十日內備具呈文檢同左列各款專項照片及執照費
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准營業其易地營業者須於五日內向該管警察機關呈請由該管警察機關

於原領營業執照上加蓋印信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所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二

六、資本額數

七、收售地區

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已開始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應於本規則公佈施行後十日內遵照規定補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其呈請領營業執照時應覓具殷實鋪保一家在願呈上加蓋戳記

第四條 警察機關於依本規則核發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營業執照時應公告之

第五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依本規則領得營業執照不得轉承轉讓或借與他人

第六條 收售廢金屬廢棉絮之小販如停止收售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請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營業執照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罰鍰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有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八條 凡在內地運銷廢金屬廢棉絮者應遵照軍政警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理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營業執照存根

警察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棉絮小販連
屬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給營業
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存根者

右給小販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營業執照

警察局

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 第 號門牌收售廢金屬棉絮
小販遵照規定具呈請領營業執照經本局審查屬實合行發
給營業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小販 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局長

印花

粘相片處

衛
生
類

軍醫署衛生預防團簡章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第一條 軍醫署爲適應戰時需要，暨改善軍隊衛生起見，特設衛生預備團招收衛生預備員預加訓練。

以備分發任用，並抽調各部隊機關現職衛生人員輪流訓練，以冀增進技能。

第二條 本團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本團訓練分爲衛生預備員班，軍醫訓練班，看護訓練班，暨担架軍士訓練班。

第四條 名額及期限：

衛生預備員班額定二百員爲一期，每期六個星期畢業。

軍醫訓練班額定一百員爲一期，每期四個星期畢業。

看護軍士訓練班額定一百名爲一期，每期八個星期畢業。

担架軍士訓練班額定一百名爲一期，每期六個星期畢業。

第五條 入團手續及資格：

一、衛生預備員之招收，凡志願投効者，須先填具志願書（附書式），連同相片及證明文件（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畢業證書委狀），按期向本團報名，經審核錄取後，方得入團，於必要時，並得舉行學術考試，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毫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在國內外正式醫藥學校（學院）畢業者

乙、在各種軍醫（司藥）訓練班（訓練期二年）畢業並曾任軍醫司藥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醫院藥房出身或曾在各種短期軍醫（司藥）訓練班畢業並曾任軍醫司藥職務三年以上者

丁、國內正式醫藥學校（學院）在最後一年肄業者

二、軍醫訓練班係輪調各部隊及各醫院軍醫來團受訓，其輪調辦法另定之。

三、看護軍士訓練班，係抽調各師看護軍士來團受訓，每期由各師抽調六十名，再招募高小以上畢業生四十名，合併訓練，其抽調及招募辦法另定之。

四、招架軍士訓練班，係抽調各師招架軍士來團受訓，其抽調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待遇：

一、衛生預備員於入團受訓期內，月給津貼法幣三十元，服裝伙食自備。

二、輪調受訓之軍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員每月津貼伙食費洋九元六角，其旅費薪俸被廢由團屬機關支給之。

三、抽調受訓之看護軍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名每月給津貼伙食費洋六元，旅費月餉服裝仍歸原屬部隊發給，其招募者「按照上等兵待遇，月給餉九元六角伙食在內」，服裝由公費給，於訓練期滿時繳回。

四、抽調受訓之担架軍士，於入團受訓期內，每名每月津貼伙食費洋六元，其旅費月餉服裝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第七條

衛生預備員及抽調受訓之軍醫，在受訓期內，俱簡稱為學員，看護担架軍士及招募之學生，在受訓期內，俱簡稱為學兵，凡學員學兵於受訓期內，不得藉故離開，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令退學外，並呈報軍政部備案。

一、違犯軍紀不守團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因病不堪受訓者。

軍醫署衛生預備團簡章

第八條 本簡章概要另定之。

第九條 本團學員學兵除於每週(星期日)臨時測驗外，在訓練期滿時，須舉行畢業考試一次，由軍醫署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團學員學兵畢業時，呈請軍醫署分發任用其由各部隊機關抽調訓練者，仍回原隊服務。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軍用衛生材料者如下：

- (一) 軍醫署採購之衛生材料
- (二) 陸軍衛生材料庫及各分庫存儲之衛生材料
- (三) 軍醫署各附屬衛生機關（如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重傷醫院收容所衛生列車衛生船舶等）領用之衛生材料
- (四)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之衛生材料及製衛生材料用原料
- (五) 各部隊機關採購之衛生材料及領用之防疫材料救護用具等（如疫苗担架床十字蓋救急包等）

第二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免稅者外應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格式附後）各三分呈請軍

政部核發運輸證持向後方勤務部運輸處洽運但向軍醫器具價及向軍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之衛生材料得逕請軍醫署核發運輸證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第三條

軍用衛生材料須免稅者（如由國外購入請免進口稅由國內購進酒精請免統稅等）除應遵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辦理並備具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各八分印花稅票乙元呈請軍政審核發軍用運輸護照或軍用執照外如仍須轉某處街道或軍用船舶運輸時僅于文內或說明書附記欄內附帶聲明則予一併轉知後方勤務部或承運機關洽運不再發給運輸證

第四條

運輸下列軍用衛生材料因特殊情形不能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得備具書冊各三分送請軍醫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運輸證持向後勤務部駐在地辦事處洽運

（一）分駐各地之軍醫署附屬衛生機關其衛生材料由該署駐在地辦事處核發者

（二）各部隊隨領之防疫藥品及救護用具等項經軍醫署核飭各附近材料分庫撥發者

第五條

運輸說明書及品名數量清冊均應加蓋關防並由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書冊缺略或填寫不詳或與規定不符者除有特殊情形經預先聲明者外概作無效

材料品名在十種以內已于說明書品名欄內填寫完畢者不必另附清冊品名多者于填寫運輸證時可將清冊附粘證內以省繕寫而資迅速但須在粘貼處加蓋騎縫印章

材料共裝若干箱件應于書冊內填明

第六條 運輸證詞式三分(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報運(三)亦由請運機關持

交承運機關于裝車或裝船後將證內裝船裝車欄內各項分別填明並于承運機關簽章處蓋章通

還軍醫署備案報部

軍醫署各地辦事處領發運輸證應嚴密辦理並按月列表呈由軍醫署彙報軍政部查核

承運機關接到運輸證後應迅予治運

第七條 運輸軍用衛生材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以顯著字跡于包裝外面標明購運或領運機關名稱

或部隊番號以資識別

第八條 鐵道軍運所需運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車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第九條 押運軍用衛生材料人員如有販運私貨挾帶違禁品及其他不法情弊者除由路站或船艙將原物

扣留外並報由後方勤務部轉函軍政部從嚴懲辦

第十條 本辦法應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後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軍用衛生材料運送辦法

軍政部衛生器材運輸證

持用機關部隊 第 號 年 月 日 共 頁

品名	數量	單位	購入或領發	案由	起運地點	到達		裝船		裝車			備考
						地點	部隊	船名	月日	輛數	車號	車次	
軍醫署署長		科長		科員		承運機關簽章							

1. 此證由本部發交各機關填用之按月終報部備查
 2. 此證為交運(本部所交)或請運(各機關部隊呈部請運)衛生器材之證承運機關(鐵道或船舶運輸司令部及以次各級軍船運輸機關)對此證應予迅給運。

3. 領有護照(或本部軍用執照)之件免發運證
 4. 鐵道軍運所需護照仍按規定由報運機關自行具領填付其他一切軍船軍運法規仍應遵守之

5. 此證一式三份(一)存本部(軍醫署)(二)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三)亦由請運機關持交承運機關于裝車或裝船後將證內裝車裝船備各項分別填明并于承運機關簽章處蓋章運軍醫署彙集報部

衛生材料供應社各項規程及表冊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第一條 爲謀抗戰時期各部隊衛生材料之供給便利計，特依據採購各部隊衛生材料辦法設立衛生材料供應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社由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組織之。

第三條 本社爲代表對外關係，設主任一人，以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庫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社爲處理內政部事務便利計，得設部分掌之，部設幹事以原有第八分庫職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社遇必要時，得呈准添設臨時員工。

第六條 本社職掌前項衛生材料出納，保管，包裝及轉售等事項。

關於轉售材料價款，概交銀行經收；由本社按日報 軍醫署購料委員會備查，每月終並專彙報， 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備案。

衛生材料價格按照 軍醫署隨時核定呈准之標準額計算之。

關於衛生材料物品出納，按月造表（即用現行之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彙報 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二

軍政部備案。

關於舊與各部隊衛生材料，除由本社領給發票及裝箱單外，並由代收價款銀行填發收據，俾憑列報。

第七條 本社除對外公文必要時，借印陸軍衛生材料庫第八分庫圖防宣章外，其他應需之章自行刊

刻備用，並檢同印樣呈

軍醫署轉報 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社辦事細則及應用表冊等項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 軍政部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以下簡稱本社）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衛生材料係指，軍醫署按照採購各部隊衛生材料辦法應辦之材料，交由本
備轉售於各部隊者。

第三條 主任秉承 軍醫署之命，綜理全社事務。

第四條 本社暫設出納及包裝兩部，均由主任監督指導之。

第五條 出納部辦理左列事項：

(一)倉庫之處理配置及其他有關衛生材料保管事項。

(二)採購 軍醫署核定呈准之標準類，計算衛生材料價格，並填發付款通知單，交由
部隊向 軍醫署指定之銀行繳款，填給正副收據（參照第七條(一)及(二)項。）

(三)憑銀行收據配發衛生材料，並填給正副發票連同裝箱單交採購部隊。（參照第七條）

(三)項及第六條(八)項。）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四) 每日售出衛生材料單位(師或團一個月用量為一單位。)及價額等項，編列日報表連同

副發單報由主任轉呈 軍醫署備查，月終彙列總表報由主任層轉 軍政部備案。(參

照第七條第(四)項。)

(右項為稽核售出衛生材料概數及價款，俾便隨時斟酌情形統籌補充而設。)

(五) 每月收入及售出衛生材料詳細品種數量等項，編列出納月報表，報由主任層轉 軍政

部備案。(參照第七條第(五)項。)

(右項為稽核衛生材料物品出納詳細情形，俾符中央各軍事機關新會計制度原則而設。)

第六條 包裝部辦理左列事項：

(一) 凡收入大量整裝衛生材料，按照適用單位分裝之。

(二) 凡已分裝原裝已適合應用單位之衛生材料，按照師或團一個月用量為單位之規定，分

別備配之。

(三) 已配備完畢之衛生材料，須裝箱者，應適宜排列，並裹以或鋪以稻草，木屑，膠紙等

物，以防碰撞破損。

(四) 開箱裝箱及其他關於包裝事項。

(五) 製備包裝用之木箱等物。

(六) 衛生材料裝箱後，箱面書印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字樣及採購部隊機關名稱，並編列字號。

(七) 衛生材料裝箱按照(六)項記載各節，並所裝品名數量，填具裝箱單三份，以一份裝入箱內，一份隨發票交採購部隊，一份存查。

(八) 衛生材料分裝改裝，除于瓶罐等容器外面印貼本社標籤，經由經手人於封口處加蓋私章外，並備登記簿以備隨時查考。

第七條 本社應備表冊簿記零件如左：

(一) 收繳通知書(同式二分)(1)交採購部隊轉送銀行繳款(2)存根。

(二) 正副收據(同式三分，由銀行填發)(1)正收據，由採購部隊送本社查對發貨後交還列報；(2)副收據，由採購部隊送交本社存查；(3)存根由銀行彙送軍醫署。

(三) 正副發票(同式四分)(1)正發票交採購部隊列報(2)副發票交採購部隊存查(3)副發票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規則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四

票送 軍醫署存查(4)存根存本社。

(四)轉售材料日報月報表。

(五)衛生材料物品出納月報表。

(六)分裝，改裝應用之標籤裝箱單及發記簿(參照第六條第(七)及第(八)兩項)。

(右項書，表簿：據者件格式附于後)。

第八條 衛生材料經 軍醫署購妥後，關於送貨收貨手續大要如左：

(一)在本社所定交貨之衛生材料，由承批商將貨送交本社，點明件數，給予臨時收據，連同發票等件一併送交 軍醫署購料委員會。

(二)購料委員會收到前項發票及臨時收據後，填具送貨單(共三頁，一為送貨單二為收貨回單，三為存根)連同臨時收據等件送交本社，經查對無訛，即在收貨回單上蓋章繳還。

(三)自外埠及國外購入之衛生材料由 軍醫署派員押運或以其他方法運交，統於接到承運商所寄發票及裝箱單等件後填送貨單交本社，經查對無訛，即將收貨回單蓋章繳還。

第九條 本編則所不包括之事項，仍參酌第八分庫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社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六時，如有特殊緊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編則呈奉 軍醫署轉呈 軍政部核備案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改之。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辦事細則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 一、擬購材料，須照規定以師或團一個月應用品量為單位，概不零售。
- 二、擬購材料，應備具申請文件，註明單位，派員向本社出納部登記，依次填給付款通知單覈赴軍醫署指定之銀行繳款取其正副收據交本社。
- 三、本社憑銀行正副收據點交所購材料品量，並填具正副發票貳分，連同正收據及裝箱單併交採購部隊，以憑列報。
- 四、衛生材料一經點交清楚，即應起運，途中破損及其他意外，本社概不負責。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各部隊向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採購材料須知

NO.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收款通知書

茲有（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向本社採購衛生材料一
批，計價國幣

即希

查照，代收登賬，填發正副收據，並請將收據存根業
送軍醫署購料委員會為荷，此致

（銀行台照）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蓋章）

主任（署名蓋章）

幹事（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規則

NO.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正 收 據

今收到

(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 交來金額計

國幣

係付本社 字第

價款

號發票內所開衛生材料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主任

() 銀行代收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價合	價	共計國幣																							
					(部隊番號或機關名稱) 合照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發票
字第 號

主任 (蓋章)

辦事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軍政部 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票字號	材料單位(師或團)	採購部隊機關	價 s	額 G	備 考
總計國幣					

主任(簽名蓋章)

幹事(簽名蓋章)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

售出日期	發票字號	日報表字號	材料單位	採購部隊機關	價		備	考
					單	C		
總計國幣								

(主任簽名蓋章)

辦事(簽名蓋章)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出納數量 機關名稱 日期 上月進存數 品名	收 入 數					總 計	支 出 數					總 計	結 存 數	備 考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分裝 標簽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售出衛生材料裝箱單

採購部隊機關 _____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箱面字號	發票字號	品名	數量	備考
以上共計材料		種		

主任（簽名蓋章）

幹事（簽名蓋章）

軍政部衛生材料供應社
分(改)裝登記簿

品名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原	裝	分	裝	備	考

主任(蓋章)

幹事(蓋章)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價位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卡驛站	請發證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一、爲救護與運送戰區傷病員兵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在五九兩戰區內暫先組織十二個救護大隊直隸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在服務期間並受當地兵團戰區集團軍總司令部之指揮每大隊轄三個中隊其編制如附表

三、各救護大隊之服務地區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呈請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以三個大隊配屬於南路四個大隊配屬於鄂東江北蕪春廣濟一帶兩個大隊配屬於鄂東江南陽新大冶瑞昌一帶三個大隊配屬於武漢附近

四、各救護大隊之士兵來源在南路方面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成立一模範大隊（由上海市民戰地救護隊改充）開赴該地服務並函請和甯同江西省政府照編制成立二個大隊經費由政治部屬規定支給在鄂東江北方面函請湖北省政府責令蕪水英山羅田蕪春苦崗麻城黃安黃陂禮山等縣征集在鄂東江南方面函請湖北省政府責令陽新通山大冶鄂城咸甯崇陽蒲圻等縣征集在武漢方面責令武漢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湖北省國民軍訓處或武漢陽省市公安局等機關協商辦理並以武漢衛戍司令部政治部負責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戰區救護大隊暫行組織辦法

二

主持

- 五、救護大隊士兵之征集以利用原有保甲軍訓之基礎爲原則被征集之士兵得免除兵役在服務期間並得享受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法令此項由政治部函請軍政部查照
- 六、救護大隊士兵之服務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後得退伍還鄉另行征集不願退伍者繼續在隊服務
- 七、救護大隊所需幹部人員大隊長(附)中隊長及政治工作人員由政治部在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學員生中遴選由政治部加以考核訓練後派用軍需人員由軍政部遣派軍醫看護及衛生技術人員由政治部在上海市民戰地救護隊及其他有關各機關中調派
- 八、各救護大隊限九月十日前先成立六大隊九月二十日前續成立六大隊
- 九、凡救護大隊幹部與士兵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十、各救護大隊所需經費藥品衛生器材由政治部統籌發給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補充辦法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
補充辦法

軍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鄂務軍字第八一六七號指令備案

甲、甄別

1. 軍醫司藥非正式學校出身者每年施行學科定期考試

2. 考試科目

軍醫 內科 外科 藥理學 診斷學 衛生學

司藥 化學 製劑學 調劑學

3. 考試之評定分甲(80以上)乙(70分以上)丙(60分以上)丁(60分以下)四等

4. 已奉委者 甲等留任 丙等免職調訓 丁等免職 未請委者 甲等留任 乙丙等去職調訓 丁等去職隨試驗時有違避免者以丁等論

5. 右去職調訓人員由署令行之

乙、補充

軍政部軍醫署各附屬機關軍醫司藥甄別補充辦法

1. 免職後之缺額畧令衛生預備團選派補充

2. 自行選員補充不問於專科學校出身者由主管按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第三條乙項將考驗成績呈核審查合格後任用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一) 再通令担任編組榮譽團隊各師處傷將期滿傷愈官兵迅速消納具報其未能消納者從速將數量報部以便統籌

(二) 令知中央傷兵管理處凡各師處已編成之榮譽團隊除已點驗之十個單位外其餘尚未點驗者從速派員分別前往點驗隨將點驗情形通知兵役司及有關機關處

(三) 令知兵役司將各榮譽團隊已點驗之官兵先就各該師處額盡數撥補補餘者分撥他師(起榮譽師者除外)隨將撥補情形通知軍務司會計處及其他有關司處

(四) 各師榮譽團隊延期未編竣者由中央傷兵管理處按照指撥各院傷兵實際情形限期編成如缺乏傷兵數編無期者即令取消編組

(五) 各榮譽團隊期滿未能撥補完畢者不得續行收編所需各項經費准予核實報銷官兵伙食津貼仍照原數並限於一個月內結束

(六) 駐豫第一二兩榮譽團原由豫皖綏署劉主任編組旋以綏署取消程主席請將該兩團改為河南保安團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消納傷愈士兵辦法六項

二

本部照准副官經費太大使愈官兵均願赴前綫殺敵復仍請劉主任負責鑒訓其經費自應由傷兵處理費項下支付至如何消納俟與劉主任商定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
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 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各醫院及休養院已治愈之傷病士兵，依下列三種辦法處理之。

1. 尚須休養者，仍留休養院，已殘廢者，轉入臨時殘廢院。

2. 第四第五及第六路士兵，因習慣語言關係，應即送歸原隊補充缺額，給以晉升一級或比原級高一級待遇。

3. 除上兩項士兵外，應由指定各省傷兵管理處（委員會）及各補充兵訓練處接收，編為該處榮譽團或榮譽大隊歸各處長統轄，管理訓練有必要時，亦可指定後方各師，編為榮譽大隊。

此項士兵暫照原級待遇，如編制內有相當缺額，亦准提升一級，至撥交各師隊補充時，給以晉升一級，或比原級高一級之待遇，但已升者，非成績特別優異發補時不再進級。

第二條 各院已愈之傷病士兵，由軍醫署及傷兵管理處，會同指定之担任編組單位，施行嚴格檢查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二

，區分為前條所述三項分別辦理，如有抗不遵命者，應嚴予懲罰。

第三條 傷病士兵之歸隊費，及住院期間內之餉項，於傷愈出院時，由榮譽團榮譽大隊所屬人員，

會同醫院院長或休養院院長發給，同時由傷兵管理處監督發放，並將傷票收回。

第四條 榮譽團榮譽大隊及連之編制另定之，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編制內之官佐，應選各院中傷愈者充任之，士兵應就傷愈者編組，不得招募新兵。

2. 為教育便利計，得將各連之軍士及上等兵集合教育。

3. 官兵原級有較編制高者，仍支原級薪餉，其溢出之款，准依各院證明冊，比照編制，另

報超級預算。

第五條 榮譽團或大隊編成後，應逐漸施行嚴格正規之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為重，教育期為三個月

，期滿接補各部隊缺額，如需要急切時，未滿期者，亦得調往補充。

第六條 歸原屬部隊已愈傷病士兵之教育管理，由各該部隊自行處理。

第七條 榮譽團或大隊之薪餉，依國難餉章發給，並於入隊三個月內每月加給伙食津貼三元，

停止。

第八條 榮譽團或大隊之經費，由各担任編組之傷兵管理處（委員會）及補充兵訓練處，按圖預算及核發經費辦法，向軍政部請領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戰時看護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榮譽團本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	團長	團附	副官	司號長	軍醫	軍醫	司藥	書記
上校	中校	中尉	中尉	軍樂准尉	三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正	二等司藥佐	中上尉
1	1	1	1	1	1	3	1	1

修正戰時醫務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附記	司		書	同	准	尉		
	文書軍士	上	士				三	
1. 團以三大隊編成之 2. 武器以借用為主	軍需軍士		中	上		士		
	看護軍士	中	下	中	上	士	二	內中士一名幫助司藥
合	傳達軍士		中		(下)	士		
	炊事兵	一	上		等	兵	七	軍服勤務
計	官		二	一	上	等	兵	
	兵	佐					二〇	
		兵					二六	共計人員四十六名

榮譽大隊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類	數	備
大隊長	中	校	一	獨立大隊中(少)校，非獨立大隊少校。
大隊附	少	校	一	少校大隊附一，獨立大隊設之。
	中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獨立大隊副官兼管軍械
軍醫	一等軍醫佐		一	獨立大隊設之
軍醫	一等軍醫佐		一	
司業	二(三)等司業佐		一	
書記	同中尉		一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榮譽連編制表

號	列		軍		文書上士	特務長	排		連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考
	兵	兵	士	士			長	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七	八	三〇	一四〇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六	九	九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正修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記	附	總計		炊事兵		傳達兵	看護兵
		官	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等(上)兵
	一、連以三排編成之 二、武器以借用為主	五	一四二	一	八	二	二
		共計入員一四七					

（第〇補充兵訓練處榮春大隊）
 〇〇省傷兵管理處榮春團旬報表

二十七年

月
 （下上中）
 旬

（委員會）

月日	由何院接收	地點	接收人數		撥出人數		移交部隊備	考
			官佐	士兵	官佐	士兵		

修正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修五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已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

合計																				
一、合計一行接收人數欄及撥出人數欄各填一句總數其實有人數可填入備考欄內																				
二、此項旬報表每旬應呈送六份以備分發查考																				

(第○補充兵訓練處處長)

○○省傷兵管理處處長○○○

榮譽大隊隊長○○○

暫訂臨時殘廢入院規則

暫訂臨時殘廢院入出院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施行(附入院程式二件)

第一條 凡編軍各部隊自七七抗日戰役起及剿匪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

臨時殘廢院者其入出院手續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前條之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除一等傷仍由各原設之中央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外凡合於下列

之二三等傷狀之一者均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手續送入臨時殘廢院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p>一手一足全肢殘廢者</p> <p>一手失去拇食兩指以上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p> <p>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傷廢者</p>	<p>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p> <p>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頸部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p> <p>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p> <p>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p>

暫訂臨時殘廢院入出院規則

暫訂臨時殘廢院人出院規則

二

第三條

前條各殘廢軍人之入院由所存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中央或各部隊軍醫院住院傷殘軍人轉入臨時殘廢院由所存之醫院院長填具殘廢軍人臨時請求入院證呈由軍醫署檢定傷等認可入院務移送中央復兵管理處和與殘廢軍人臨時入院證同時請求入院證及臨時入院證格式如附表

第四條

凡中央或各部隊軍醫院填具請求入院證時須收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由主任軍醫詳細檢驗填入請求入院證內以便查核

第五條

凡住臨時殘廢院之殘廢軍人因下列原因得令其出院

- 一、輕殘員兵所學習之工藝業已畢業能自立謀生者得照章給發遣散
- 二、違反黨綱及陸海空軍懲罰法重大之款者違犯院規屢戒不悛者不願學習工藝者其他重要

違法情事者均得由所住院院長革除出院事務呈報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係適應現時而定將來抗日戰爭停止即予明令廢止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軍政部軍令(管)字第六五〇二
號訓令公布

一、本辦法戰時各醫院各休養院辦理傷兵官佐士兵歸隊均適用之。

二、傷愈官佐士兵歸隊證由本部製交各該院，于辦理已愈官兵歸隊時填發之。

三、各院傷愈官佐，准其自由歸隊，但傷愈士兵應由院造具分師名冊通知各該原隊備具公函并指派負責

官長到院率領歸隊，不准自由出院。

四、各院辦理歸隊時，除填發歸隊證外，得按照路途之遠近酌發途中給養，(計每日官二角五分士兵二

角)并墊發歸隊費二分之一，(計官佐五元士兵三元)但病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同

駐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養及歸隊費，僅由原隊或接收部隊憑證墊發歸隊費，官佐五元士

兵三元。

五、各院撥補各師處榮譽團隊官兵，其歸隊費全數官佐十元，士兵六元，由院按實撥人數造具證明冊一

份交接收部隊會同當地監放委員會點發，事後加造附屬冊三份連同證明冊一併呈候核發歸隊，各院

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養暨歸隊證。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二

六、各隊發放歸隊費時，應會同當地傷病士兵餉項發放委員會暨放，如當地尚未成立該會，應即會同醫院監理員或管理員監發，并於冊尾結明實發官兵人數及歸隊費總數署名蓋章，以昭覈實。

院監理員或管理員監發，并於冊尾結明實發官兵人數及歸隊費總數署名蓋章，以昭覈實。

七、各院每月辦理歸隊後，在下月五日以前呈送發歸隊費證明冊（冊式附發）一份附屬冊三份，并檢閱

原屬部隊或接收部隊公函及負責率領長官收據依照證明冊士兵名次一併粘貼成簿，報由中央傷兵管

理處核發歸整。

八、各該原隊或其他接收部隊，接收已愈傷病官兵後應院發歸隊證發歸隊費二分之一，（計官佐五元

士兵三元）在下月十日以前列造名冊（冊式附發）三份並彙同歸隊證（歸隊證按照名冊之先後粘於貼

單據簿中）呈送本部以便發交中央傷兵管理處核發歸整。

九、凡屬出院歸隊者，應繳收傷票，并於原隊符號上加蓋「全愈歸隊」之木戳，以資識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屬部隊造送歸隊費名冊式樣
收容

師造送		年	月份發歸隊費花名清冊	
除	屬	階級	姓名	數
				發歸隊費 元
日期	地點	到	歸隊證	數
		歸隊證	數	備
				致

醫院造送歸隊費證明名冊式樣

醫院造送		年	月份發費已本傷病官兵歸隊費證明冊	
入院	除	屬	階級	姓名
數			出院日期	
				歸隊證
				數
				發歸隊費 元
				目
				章
				備
				致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第三次修訂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本部
馬醫傷漢代電頒發

- (一) 各院請領傷病官兵住院期間之薪餉零費，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概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負傷官兵薪餉按月照困難餉章發給，患病官兵按月發給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士兵一律二元。
- (三) 不論大小月薪餉或零費（以下簡稱餉零費）一律以三十天計算，俾便辦理。
- (四) 傷病官兵餉零費起發計算辦法，仍照舊例，以最初送入本部所屬各醫院（即由原隊屬地初送入兵站醫院後方醫院重傷醫院或陸軍醫院等）之日計算之；即上半月間入院者，下半月（十六日）起發之，下半月間入院者，次月一日起發之。
- (五) 傷病官兵出院歸隊或編隊時，所有餉零費清發辦法亦仍照舊例，即上半月間出院者，由院發給上半月之餉零費，下半月間出院者，由院發給本月全月份之餉零費。
- (六) 傷病官兵經由本部各醫院轉送者，其餉零費應以入院之日起發之，但須與轉送醫院所發截止日期銜接辦理，不得重複。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暨零費暫行辦法

(七) 凡轉院仍舊官兵之途中(包括在衛生車船等)餉零費，應由轉送醫院預計途中所需日數於轉院前會同監發人員預行點發之，並於各該員兵之轉院證上，註明發給餉零費截止日期，以便接收醫院銜接辦理。

(八) 各院應發之餉零費，准予先期預發一個月，即將先一月二十五號(例如四月份之餉零費，可在三月二十五日請領之，並均以此日爲後一月之標準)之人數推算後一個月，所需之款額，電請(電報式樣附後)本部軍醫署轉飭就近各該辦事處監發之，以便後一個月隨時清發出院轉院者之住院期間之餉零費，其仍行留院醫治者，則於每月底清發之，如人數增加不敷點發時准予續電增發。

(九) 各院發放餉零費時，應先造具證明冊(冊式附後)一份會同當地組織之監放委員會點發，並飭各該傷病官兵在此證明冊上分別加蓋印章或捺指摹，監放人員亦應於此證明冊之冊尾結填寫發之總數並各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十) 點發後應即會同監發人員電報實發總數并於十日內由院加造附屬冊(冊式同證明冊)二份連同第九條之畫有印章之證明冊，一併呈由軍醫署轉呈核銷，餘款可流至下月份應用，倘不據上項規定辦法辦理，除下月停發外，並視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

- (十一)凡屬各醫院地近戰區(如兵站醫院等)及後方之收容所(在湘在贛在鄂者)因流動性太大領發困難者，其留住之傷病官兵餉費准由該院(所)填給欠發餉費證明書(式樣附後)交由接收醫院憑證計數專案請領，轉發後另行造冊(證明冊一份附屬冊二份)並順序粘貼欠發餉費證明書(粘貼據簿)一併專案呈送軍醫署轉呈核銷，如該員兵等係出院歸隊或離隊者，亦可出具此項證明書交由接收部隊；轉發後由各該部隊彙同證明冊(一份)附屬冊(一份)及證明書(粘貼據簿)呈請本部核發歸銷。
- (十二)四月份以前在院欠發之餉費，仍照舊例辦理，但須於四月底以前設法清理完竣，其清理辦法即著已領有餉費手摺者，速即計算至本年三月底，一併請領，清發後且撤手摺註銷之，其未領有餉費手摺者，亦照舊例造冊呈送軍醫署或送就近之駐湘駐陝註銷各辦事處請領至三月底止一併轉發，藉資清理。

- (十三)負傷官兵發給薪餉，患病官兵發給零費，但有少數不發者或傷者僅發零費，其規定詳情見前發各項法規中，均應詳查遵辦；(不明確時可呈請軍醫署核示)不能率自辦理，以致誤發，而遭遺累。
- (十四)本辦法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核准施行。

軍政部各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零費暫行辦法

電報式樣如下

漢口軍醫署○某親生傷校官上○，中○，少○，尉官上○，中○，少○，准○，上上○，中上○，下上○，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病校官○，尉官○，士兵○，○月份約共需經費○元○角○分○

附

- (一) 傷校官上○，中○，少○者，即負傷校官上校若干，中校若干，少校若干，餘類推。
- (二) 如無上校或上尉時，即不填寫，餘類推。
- (三) 凡國數字概用阿拉伯字代之，如病校官三十員，即用(30)代之，療養費共需三千三百二十二元，即用(3322)代之，以節字數。

餉零費證明冊及附屬冊式樣如下

軍政部第

醫院領發○年○月份住院傷病官兵薪餉(或零費)證明冊(或附屬冊)

入隊	隊	馬	階級	姓名	傷病別	實發	餉項	或零費	蓋章	備	考
師	團	連				天數	元				

- (一) 實發天數欄內，實填頒發之天數，並應與該月份所領之餉零費相同。
- (二) 餉項與零費，可合併一冊，但須隔頁，并須各有小計數，不准銜接列造。
- (三) 其實發天數，不足一月者，應予備考欄內註明何時入院，及何處送來，其轉出院者，應註明何時出院，及轉送何處等字樣，以便查攷。
- (四) 餉零費概以三十日計算之，如遇三十一日時，除整月發給者，自無問題外，如係其他醫院轉入者，已發十一日，則接收者僅須發給十九日，俾符三十日之數，餘類推。
- (五) 每月俸傷官兵薪餉，按國難餉章發給，計上校一百二十元，每日四元，中校一百元，每日三元三角三分，少校八十元，每日二元六角六分，上尉五十元，每日一元六角六分，中尉四十元，每日一元三角三分，少尉三十元，每日一元，准尉二十四元，每日八角，上士十五元，每日五角，中士十二元，每日四角，下士十一元，每日三角六分，上等兵八元五角，每日二角八分，一等兵七元五角，每日二角五分，二等兵七元，每日二角三分。
- (六) 每月患病官兵零費，計校官十二元，每日四角，尉官六元，每日二角，士兵二元，每日七分。
- (七) 點驗時於證明冊蓋章欄內分別蓋章，或捺指摹印，並另造同樣名冊二份，(須列到實數者)作為附屬冊(不必蓋章或捺指摹印)，一併呈送核銷之。

軍政部各院頒發傷病官兵薪餉零費暫行辦法

軍政部各院頒發傷病官兵薪餉醫藥費暫行辦法

字號

()

日

查有住院醫師 譚 團 營 連 (階級及姓名) 係於 年 月 日

因受傷入院應於年 月 日起發薪餉茲于 年 月 日轉院

欠發

情形特奉 兼 任 清 查 實 欠 薪 餉 未 發 之 數 另 行 補 發

自傷

薪零

此證明

餉費

證明費

軍政部第○○○ 醫 院 院 長 ○ ○ ○

收容所主任 ○ ○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公分

附

註

(一)證明書長二十公分闊八公分

(二)每一月分須填發一張以便分月彙貼呈報核銷

(三)此證甚為重要如有錯誤仍由醫院負責

(四)如係傷者則將患病及零費等字樣用墨筆塗去如係病者則將受傷及薪餉等字樣用墨筆塗去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軍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
發 警 署 二 傷 代 電 頒 發

(一) 在本要點頒佈前之九月底以前入院者(以受傷或患病之離開本隊屬之日起算以下同此)概予九月底止開除原隊名額，同時由醫院自十月一日起，呈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傷發餉項，病發零費)其自十月一日以後入院者，概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二) 作戰部隊傷病士兵，在上半月後送入院者，即給發上半個月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并同時辦理開補，但其在下半月後送入院者，即給發下半月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并同時辦理開補，但如因開補之士兵在同一半個月內餉給無法銜接時，可先將新兵補入野戰補充團營名額給餉，俟銜接時，再予補入營額內。

(三) 在醫院方面，凡傷病士兵，在半月入院者，即自半月(十六日)起，由醫院向本部領發餉零費，凡在下半月入院者，即自下月一日起，由醫院向本部領發餉零費。

(四) 將來全愈時，以歸原部隊補充為原則，如無原隊或原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

(五) 出院時凡在上半月者，即由醫院發清上半月之餉零費，及以前本部之存餉，凡在下半月出院者，即

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

二

由醫院發清下半月之餉零費，及以前本部之存餉。

(六) 出院入隊時，在部隊方面，凡在上半個月出院者，即在下半月補入起餉，(即十六日起)在下半月出院者，即在下月一日補入起餉。

(七) 各部隊在傷病士兵開缺之日起，至補充兵入營之日止，應有疏缺，須實呈報。

亡陣
官亡
兵及
隨後
身送
所中
遺傷
財亡
物或
處醫
置院
辦中
法傷

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隨身所遺財物處置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總信(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 一、無論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其身畔所遺之私有金錢物品，應由指揮官或後送員或醫院或其他發見人檢點數目，查明所佩符號，送繳該死亡官兵之原屬長官或本部轉交該家屬領受。
- 二、如死亡官兵身畔所遺多量金錢物品，確有非法所得之證據或證明者，應送繳本部沒收之，但如無確實非法所得之證據或證明者，仍交該家屬領受。
- 三、發見人，如將死亡官兵所遺之金錢物品侵沒不報者，應按竊盜律處罪。

陣亡及後送中傷亡或醫院中傷亡官兵隨身所遺財物處置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軍事委員會代電各省府)

(一) 爲協助輸送傷病官兵起見，由各省政府依照本辦法通飭各縣組織已受軍訓之壯丁，担任義務輸送。

(二) 每一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配屬壯丁一百五十人，以三人一伍計算，應備担架五十付。

(三) 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暫照下列各縣組織之，至單位數目應視需要，自行隨時酌定。

湖南省 澧縣 臨澧 常德 桃源 沅陵 辰溪 芷江

晃縣 瀏陽 長沙 醴陵 湘潭 湘鄉 永豐

邵陽 武岡 洪江 新甯 東安 黔陽 衡陽

祁陽 零陵 茶陵 安仁 耒陽 攸縣 龍山

永順 保靖 古丈 永綏 乾城 鳳凰 麻陽

湖北省 光化 穀城 均縣 鄖縣 樊城 襄陽 棗陽

隨縣 安陸 雲夢 孝感 宜城 荊門 江陵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魯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河南省

公安 雲陽 宜昌 長陽 巴東 建始 恩施
 宣恩 利川 咸豐 來鳳

鄭縣 新鄭 許昌 禹縣 樂陽 密縣 襄城

葉縣 臨潁 鄆城 西平 遂平 穰山 信陽

鎮陽 方城 南陽 鄧縣 新野 泌陽 唐河

郟縣 寶豐 魯山 南召 登封 臨汝

江西省

吉安 泰和 萬安 遂川 贛縣 信豐 安福

蓮花 南昌 高安 上高 萬載 清江 新喻

宜春 分宜 萍鄉

貴州省

銅仁 玉屏 湄溪 鎮遠 施秉 黃平 鐘山

麻江 貴定 貴陽 都勻 獨山 清鎮 安順

修文 黔西 大定 畢節 松坎 銅梓 遵義

息烽

(四)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由各縣負責組織，預定輸送路線，分別將壯丁及担架控價于輸送路線上各地點(假定以十五里至二十里爲担架交換地點遞送)並與鄰縣之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取密切聯絡，俾可逕達軍醫醫院所在地。

(五) 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之看護換藥事宜，指定當地醫生或護士担任之。

(六) 凡重傷病官兵用担架輸送，較傷病之能步行者，應令隨隊步行。

(七)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所需担架，由各縣撥款購辦需用衛生材料藥品，由當地醫生或護士自行攜帶應用，給以每日每一傷兵國幣五分之代價(按每人每日換藥一次計算之)。

(八) 傷病官兵在輸送途中，得借住民房過宿，並商請居民代辦給養，給以每官每人每日四角，每兵每日每人，三角之代價，取具收據以資證明。

(九)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所有人員壯丁之津貼伙食茶水等費，由各省政府酌量規定支給。

(十) 以上需用各款，統由縣政府担負，作正開支。

(十一) 各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單位之人員壯丁，由縣政府分別發給符號，專爲輸送傷病官兵之用，任何部隊，不得移作別用，或強迫使用。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各省民衆義務輸送傷病官兵辦法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住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

規定住院傷兵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廿七年四月 日
軍政部訓令
醫二傷(二七)字第一三〇二號

案查住院負傷官兵之階級向例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自住院負傷官兵之辦餉歸本部直接發放以來各部隊對於該項官兵大多任意晉級出具證明書紛請各院更正以致經理傷餉困難倍增茲爲便於辦理起見特予規定如下

- 一、住院負傷官兵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在傷後升遷者一律無效
- 二、受傷後因特殊功勳經呈奉本部或 委座照准有案者(例如第八十八師之困守四行倉庫受傷經 委座公令發獎晉升者)准予自奉准之次月份起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三、受傷前已予升充者或受傷前代理高一級之實缺者(即所代之官佐死亡或撤職者)須有所屬之最高主管官(如屬軍師部者即須由軍師長之證明)證明之文件證明確在受傷前已予升充或代實缺 准照所升之階級發給薪餉
- 四、升充者以升一級爲標準其躡等晉級者雖有證明文件仍屬無效

規定住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規定住院傷病官兵待遇以受傷時之階級爲標準訓令一件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壯丁民伋之因抗職負傷待遇訓令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間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壯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

廿七年四月 日
軍政部訓令
警二傷(二七)
字第一二七五號

查此次全面抗戰以來，本部各醫院所住患者，份子甚為複雜，除正規軍外，有各省市保安團隊，警隊、人民自衛軍，民團或壯丁隊隊丁，及所徵募之民伕等，正規軍之傷病官兵，既均歸本部發給薪餉，而此項雖非屬正規軍，惟念為國致傷，自不能置諸度外，茲特規定如下：

(一) 各省市保安團隊傷病官兵，均按原階級發給薪餉。

(二) 游擊隊，人民自衛軍之傷病官兵，概按最低級例辦理之（例如士兵一律以二等兵，尉官一律以准尉，校官一律以少校等特遇辦理之）。

(三) 政警官兵，各自有規定，不能援例領發，惟該地區已失陷者得准予自失陷之次月起，薦任者，按少校例，委任者，按少尉例，士兵按二等兵例辦理之。

(四) 此外民團團丁壯丁隊隊丁，及輸運之民伕，確係因抗戰而受傷或患病者，得以二等兵例，發給餉項或零費。

規定非正規軍暨政警官兵及民團壯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一

規定非正規軍警政警官兵及民團役丁民伕之因抗戰負傷待遇訓令一件二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規定住院傷病官佐開補辦法代電

規定住院傷兵官佐開補辦法代電一件

（軍政部發二傷）二七
（字第一〇三五）一號

查住院傷病軍官佐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一律由原隊改充服務員歸本部直接發給餉零費（傷者按國難餉章辦理病者發給零費校官月給十二元尉官月給六元）以前欠餉各原隊應速自行清還全愈歸隊時仍照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丙項辦理至二月一日以後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入院之軍官佐按照傷病士兵開補辦法辦理即上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下半月（十六日起）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下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次月一日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原隊並各同時辦理開補（即開去底缺補為服務員）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規定住院傷病官佐開補辦法代電一件

規定住院傷病官佐開館辦法代電一件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本部二十七年一月
陷醫漢代電頒行

住院傷病官佐自二十七年二月一起一律由原部隊改充服務員歸本部直接發給餉零費（傷者按圖章餉章辦理病者發給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以前欠餉各原部隊應逐日行清理全進歸隊時仍照戰時傷病軍官在職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丙項辦理二月一日以後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入醫院之軍官佐按照傷病士兵圖章辦法辦理即上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下半月（十六日起）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下半月受傷或患病離隊後送者次月一日起由本部發給餉零費原隊並同時辦理開補（即開去底缺補爲服務員）

各部隊住院傷病官佐俸薪處理辦法

修正戰時傷病士兵伏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六平 月 日
軍政部醫傷二六字第 號訓令公布

(一) 軍政部爲維持戰時部隊之戰鬥力，及便於處理傷病士兵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 凡作戰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夫住入軍政部重傷醫院，後方醫院，臨時陸軍醫院或陸軍醫院時，得照下列標準，辦理開補。後方勤務部所屬各醫院及臨時醫院於必要時，如與上列各種醫院同駐一或無法轉送等情形，亦得援例辦理之。

(甲) 一、重要臟器受傷；有生命之虞者。

二、失去一手或一足者。

三、高度解傷經切實診斷爲將來殘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與以上之傷狀相當者。

(乙)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查個半月而仍未愈者，(自最初入住軍政部前方醫院及後方勤務部各醫院之日起算)。

(三) 符合上(甲)(乙)兩項之規定者，由院分別傷病各廠分師名冊三分(附式一)呈由軍醫署轉呈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軍政部分飭各原隊屬開補，同時由軍醫署轉發開缺傷病士兵夫手摺，(附式二)憑此領發餉零費。

(四)開缺後之傷兵士兵夫，自奉准開缺之日起，負傷者，按月發餉(困難餉章)患病者月給零費二元，每月由院報由軍醫署請領轉發。(領發手續另定之)。

(五)住院傷病士兵夫，未經呈奉核准者，不得擅自開補，其餉銀仍由原部隊發給。

(六)各醫院互相轉送傷病士兵夫時，對於已開除原隊屬名類者，須於轉院冊內，將開除名類日期，及奉准令號，餉零費領發情形，分別註明，交接管醫院備查。

(七)各醫院對於應行報請開除部隊名類之傷病士兵夫，須按月彙呈不得積延。

(八)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轉送傷病士兵夫醫院時，須給原隊符號，如無符號，須給一證明文件，傷者遵章加給傷證。

(九)住院傷病士兵夫經治愈後，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已開除部隊名類，尚堪服軍役者，由院造冊二份，呈報軍政部令行附近之野戰或後方補充營派員負責帶領出院，嗣後再由該院造冊并彙繳餉零費手摺呈送軍醫署備案，并註銷之。

(乙)未經開除部隊名類尚堪服軍役者，由院發給本部頒發之歸隊證，逕行辦理歸隊。

(丙) 貽留殘廢或機能障礙者，由院照章辦理請卹及轉送殘院或廢軍民工廠。但殘廢軍民工廠未能收容時，得照章先行遣回籍，(辦理手續另定之，遣散費可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之)。

(丁) 雖無殘廢或機能障礙，而體格不合新兵檢查規則之規定者，由院冊報軍醫署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附表十一之規定發給路費。遣回原籍(辦理手續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領取(餉項)手摺

正 面

底 面

- (一) 憑此手摺，按月領取餉項或零費。
- (二) 此摺限本人在本部醫院醫治時有效不得假借或抵押。
- (三) 出院時即由醫院收繳於每月終造冊一份彙呈軍醫署註銷。
- (四) 轉送其他醫院時仍由該兵自行攜帶前往。
- (五) 此摺遺失即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向部呈補發新摺。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正 面 內 頁

底 面 內 頁

號手 碼摺	奉准開 缺令號	名 姓	屬 隊
餉「零」字第	字第		級 階
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政 部 發 給

戰時傷病士兵夫處理暫行辦法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零項)	(餉費)	(餉項)	(零費)	(餉項)	(零費)	(餉項)	(零費)	(餉項)	(零費)	(餉項)	(零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元角)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附註)

1. 此摺計可用足一年
2. 發給時除具領者蓋章外醫院並須加蓋醫院發訖之木戳於某月份之上
3. 餉項手摺之封面用藍底白字零費手摺之封面用白底藍字以資區別。

修戰時傷病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一) 戰時各部隊機關之傷病軍官佐，留醫軍政部重傷醫院各後方醫院臨時陸軍醫院，及陸軍醫院者，均適用本辦法處理之，臨時醫院及後方勤務部所屬各醫院於必要時（如與上列各種醫院同駐一地或無法轉送等情形）亦得援例辦理之。

(二) 住院傷病軍官佐之傷病狀況，得檢定別爲甲種傷（病）乙種傷（病）。

甲種傷（病）

- (一) 重要臟器受傷，有生命之虞者
- (二) 失去一手或一足者

(三) 高度創傷，或患痲疾，切實診斷，認爲將來確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 與以上傷病症狀相當者。

乙種傷（病）

不合甲種傷（病）之規定者概爲乙種傷（病）。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二

(三) 傷病軍官佐入院後，由醫院驗明爲甲種傷(病)或乙種傷(病)出具甲種或乙種證明書，送交原隊團長官備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四) 凡給有甲種證明書者，應調充該部隊服務員，仍照原階級支薪，其待遇與現職人員同。惟病者得開去原缺，由院按月報由軍醫署轉向軍政部領發零費，校官十二元尉官六元，(領發手續另定之)

(五) 甲種傷(病)軍官佐經原隊團呈請本部開補時，須附呈醫院檢驗之甲種證明書

(六) 凡給有甲種證明書者，治愈後，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殘廢程度合於本部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各項之一者，開去服務員底缺，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

(乙) 殘廢程度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者，開去服務員底缺，送殘廢軍民工廠習藝，但在殘廢軍民工廠未能收容時，得暫依照本部定章辦理資遣，病者發給月餉二個月外加路費遣散回籍(遣散費及路費可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第三四兩條辦理。)

(丙) 未成殘廢尙堪服軍役者，由院填發出院證明書(格式附後)酌給途中給養，回原部隊服務，遇缺儘先補開，並限兩個月內補入正額，(惟病者底據已開，得檢同院發證明書，呈請

補爲服務員。

(七) 凡給有乙種證明書者，不得開缺，應由原隊派員暫行代理，俟傷(病)痊愈後，仍回原職，但在治療經過中，症狀加劇，經三個月未愈者，(以轉入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各醫院之日起算)應由醫院將治療經過及一時不能治愈之情形出具證明書送由原部隊依據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其待遇與給有甲種證明書者相同。

(八) 凡給有乙種證明書者，治愈後，貽留殘廢時，按其程度，照第六條甲乙兩款分別辦理，其不貽留殘廢，尙堪服軍役者，回原部隊服務。

(九) 傷病軍官佐薪餉，應由原隊派員或寄由住在醫院點發，或准其家屬代領，病者之零費，由軍政部派員點發之。

(十) 負傷軍官佐之撫卹，照軍政部定章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存根

住院陸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官 前奉
 軍政部 年 月 醫傷 字第 號令准開除底缺有案，茲已全愈，仍可繼續服軍
 役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院

字 號

出院證明書

住院陸軍 師 旅 團 營 連 傷官 前奉
 軍政部 年 月 醫傷 字第 號令准開除底缺有案，茲已全愈，仍可繼續服軍
 役特此證明。
 軍政部第 醫院院長 章
 (後方勤務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院

醫院關防

甲種證明書第二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軍隊	軍團	師營	連
傷病日期	年	月	日
傷病地點			
傷病種類			
傷病部位			
傷病症狀			
醫院	日期	年	月
院定	日期	年	月
檢者	姓名	蓋章	日期
簽名	章	及	駐地
醫院			

此聯送原屬部隊

←.....13公分.....→

←.....2公分.....→

字第

號

(附記) 症狀、應詳填明肢體器官受傷情形殘廢狀況程度或所患之病狀。此聯醫院存根

甲種證明書第一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軍隊	軍團	師營	連
傷病日期	年	月	日
傷病地點			
傷病種類			
傷病部位			
傷病症狀			
醫院	日期	年	月
院定	日期	年	月
檢者	姓名	蓋章	日期
簽名	章	及	駐地
醫院			

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

卅

.....15公分.....

乙種證明書第二聯

姓名	籍貫	籍年	職級	軍	團	師	營	旅	連	日	月	年	日期	地點	傷病	傷病	發覺	發覺	傷病	部位	種類	症狀	檢定	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	者	職級	姓名	蓋章	醫院	院名	稱及	駐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附記) 症狀，應詳稱撰明肢體器官負傷情形殘缺障
礙程度或所患之病名。此聯醫院存根

乙種證明書第一聯

姓名	籍貫	籍年	職級	軍	團	師	營	旅	連	日	月	年	日期	地點	傷病	傷病	發覺	發覺	傷病	部位	種類	症狀	檢定	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	者	職級	姓名	蓋章	醫院	院名	稱及	駐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送屬部軍隊

殘
餘
士
兵
處
置
辦
法

殘餘士兵處置辦法

一、爲救濟淘汰及舊伍士兵之生活工作以保軍譽並將該項士兵設法利用使無廢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收容之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應於本戰區或接近行營之重要城市設置殘餘士兵收容所專任殘餘士兵收容事宜收容所之編制另定之

前項殘餘士兵收容所得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指定當地軍警督察處或警備司令部或保安處負責辦理之

三、殘餘士兵如實無隊可歸或一時不能回籍者准其自向收容所報到予以收容或由收容所派員於各要道及附近城鎮搜集之但須有原部隊之證明文件如符號差假體或其他應明考問屬實者等以資證明

四、殘餘士兵中經收容後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染有嗜好或成殘廢不堪服役者應有收容所分別送交軍法憲警等機關或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法處理

五、收容所爲管理教育便利起見得將所有士兵編成殘餘士兵訓練隊一至三中隊從事訓練該隊編制如另

殘餘士兵處置辦法

表規定但須收容有一百名以上方准成立一中隊每成一中隊(兩小隊以上)須先呈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轉軍政部備案如逾三中隊以上必須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轉電軍政部核准又每日收容人數須由該所列表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行營)以資考核并於月終彙轉軍政部備案

六、殘餘士兵編隊後應即加以短期訓練與嚴密精神教育務使恢復其身心狀態訓練期間至多不得過二個月訓練計劃由收容所擬定呈請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定施行

七、殘餘士兵訓練期滿後視其體格之適宜與否由收容所隨將擬具辦法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行營主任)核分別遣送於左列各處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1. 凡體格能恢復強健者得送補充兵訓練處及其他補充部隊充缺額或編入各部隊之檢送隊

2. 凡訓練後堪充輕勞役者得入兵站監護隊或請後方勤務部分發

3. 其餘除有願回籍者資遣外分送各地方機關使服輕勞役(路警、築路工、淘金墾植等)

八、殘餘士兵收容所各職員由承辦機關呈請戰區司令長官(營主任)核委所需經費服裝由軍政部核發收容所及訓練中隊之開辦費可按團屬步兵營連計算服裝之核銷須有領收機關之收據方准核銷

九、殘餘士兵在收容期內每名給伙食六元不給薪餉

十、凡設有殘餘士兵收容所之地點該地如已散散兵游勇收容所則散兵游勇收容所應予撤銷
十一、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殘餘士兵處置辦法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 (一) 軍醫學校國內正式醫藥院校曾任軍醫司藥及非正式學校出身經登記考查合格者稱爲衛生預備員。
- (二) 衛生預備員之分發，以登記之先後爲序，但某種職務於某人適任者，卽先行分發。
- (三) 衛生預備員非正式學校出身者五十員在特命期間每員每月發生活費二十元，正式學校畢業者四十員，每員每月三十元，國外學校畢業者五員，每員每月五十元，曾任上校以上軍醫司藥者五員，每員每月八十元。
- (四) 特命期間，隨時受本署派任臨時工作，工作上應需之贖費，照中尉少中校及上校三等支給。
- (五) 派任臨時工作或分發職務，無故不接受者，追回所領全部之生活費，並依規避服役科罪。
- (六) 衛生預備員特命期間不得過一百名。
- (七)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醫署衛生預備員暫行規則



臨時採買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二十七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爲充實各作戰部隊暨新成立之砲兵團營所需馬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採買軍用馬騾，得遵動性分組採買，各組名稱組成，編制規定如左：

一、購馬組暫設甘肅蘭州，定名爲「軍政部蘭州臨時購馬組」以購買西口馬補充爲主。

二、購騾組暫設三組，定名爲「軍政部第一、第二、第三、臨時購騾組」分向各產騾區域遊動採購。

三、「軍政部蘭州臨時購馬組」除增設必要職員及士兵外，其餘職員均由山丹軍牧場現有職員兼任組成之。

四、「軍政部第一、第二、第三、臨時購騾組」除增設必要職員及士兵外，其餘職員均由本部現任職員指派組成之。

五、各組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三條 臨時購馬（騾）組，直屬本部，受馬政司之監督指導。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第四條 購馬組每月預定採買軍馬一百匹以上(有騾亦可兼購)購騾組每組每月預定採買普通騾或特

種騾三百匹以上，(有馬亦可兼購)。

第五條 各組主任及職員均須有殷實擔保，或簡任及薦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各組所需人員由軍需署派或自行遴員呈請委用。

第六條 各組主任及職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行為時，依各該條規定從處。()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權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七條 以各組應帶物品，規定如左：

第八條

(一)鈐記(二)官章(三)圖字火烙印(四)量馬尺(五)電碼密本(六)印電紙(七)領款單據(八)聯式(九)各種表冊(十)護照(十一)軍用專船半價票(十二)士兵服裝及符號等)
職員服裝自備士兵服裝由本部領發)

採買軍馬騾之資格及價格規定如左：

1. 軍馬之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二十八公分以上，毛色除白毛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之騾馬爲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2. 普通騾之口齒爲四歲至九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三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健，四肢堅固，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之壯騾爲合格，每匹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3. 特種騾之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四十二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適用之，並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壞者爲合格，每頭價格連運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爲限不得超過。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四

第九條

各組購到馬騾後，應立即施行軍字烙印，（烙印部位規定在馬騾左後股上）並集中飼養，保管，造具馬騾報告表三份。（如附式二）呈請本部派員驗收，候令分配補充，如時機迫切或交通有阻時，得酌量情形，免予驗收，並由部令飭受補部隊派員前往領運。

第十條

採買馬騾經費，應由馬政司逕向軍需署在本部按月規定之購馬經費或馬政建設費內請領轉發各組應用，如仍有不敷則由部設法另籌。

第十一條

馬騾乾糧費，得按照本部規則之飼養費支報，（即每匹每月馬乾費九元，以九折計算，如不到一個月者則以天數計算）其起支日期，即以購到之日期起至撥發部隊或撥交兵站接收之日止計算之，糶糧費得每匹一次支報實洋二角，此外蹄鐵及藥費等，概不支給。

第十二條

臨時馬伕費規定馬騾六匹，僱伕一名，其工資每日每名得支報實洋五角，但伙食等均包括在內不另開支。

第十三條

各組辦公費，按月實發五元，開辦費准予覈實支報一次，數目不得超過五十元，如搭置馬棚或購置馬槽等件，需款較鉅，准予實報實銷，但地方上如有公共房屋，或馬槽應儘量設法借用，不得動輒請款購辦。

第十四條 各組職員士兵俟等，除兼任職員無須另行支薪外，其增設員兵之薪餉，均屬本都現行借支標準規定給與之。

第十五條 採買人員之旅費，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之。

第十六條 凡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營之經費，均在購馬費內一併覈實支報。

第十七條 採買馬騾所需一切經費報銷，應照會計手續迅速辦理，不得延緩至一月以上，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應先報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軍政部臨時購馬(驟)組編制表(第一表)

購		馬				購		組別區分	職銜	階級	額數	備考
組員	主任	臨時馬夫	勤務兵	庶務軍士	司書	軍需	組員	主任	上校	一	六	山丹軍牧場場長兼 由山丹軍牧場職員內調派兼辦必要時或准予 增委
少尉	少尉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上)士	同准(少)尉	同中(上)尉				一	一	由軍需署選派充任 臨時僱用
										不定	四	同右
										一	三	同右
										一	二	以每名飼養馬六匹計算之
										一	二	本部職員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中調派
										一	三	各組組員儘量由本部職員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中調派必要時准予自行遴派呈請委用

臨時採買軍用馬辦法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附 記	組		編		備
	臨時馬夫	勤務兵	庶務軍士	司書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同中(上)尉
					同准(少)尉
	不定	三	二	三	一
	以每名飼養騾六匹計算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臨時僱用
					由軍需署選派或自行遴員請委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印	記	附																				

採購員

印

軍政部臨時採買軍馬(騾)組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購馬費支出計算書(式)

支出臨時門

上月份結算
本月份實領
本月份實支
本月份結存

科	目	分配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購馬費						
第一項	購馬費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津貼					上校每月四十元中校三十元少校二十元尉官每月十五元	
第二節	薪給					照借支標準支給	
第三節	餉項					照借支標準支給	
第四節	工資					每名日支五角飼馬(騾)六匹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辦法

軍用馬騾辦法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每馬月支八元一角零大照算
第三目							每馬一次支二角
第一節							
第二節							不屬其餘各節事在必要之開支概由 此節列報
第四目							
第一節							照施費給與普行規則支報

其餘各項附屬表統照會計法規規定格式另行抄畫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爲奉令準備非常時期各部隊軍馬糧草，以供兵站需要起見，特設置臨時馬糧庫。（以下簡

稱爲庫）

臨時馬糧庫按任務地點分爲總庫、分庫、支庫三種。

第二條 各庫系統與設置地點及購備存糧草另定之。

第三條 各庫均直屬軍政部，除受總庫司馬政司之監督指導外，必要時得受兵站總監部兵站支部之

監督指導。（如時機急迫或交通有阻時即由承辦站機關辦理）

第四條 庫庫應備存糧草，均由各縣（市）積極代購，并由各庫協助辦理之。

必要時得由各庫自行採購。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各庫）採購糧草之品種數量應如規定限期購齊，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採購糧草，即陸續交付各庫，（同時取圖收據收據如附式一）妥爲保管，聽候

撥用，一面逕報軍政務課長驗收。（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二條辦理）

購辦辦法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採購糧草等之經費，均由各縣(市)政府購齊移交於各庫時，即按照「受委託各縣(市)政府購買軍馬糧草計算造報程序及說明」之規定，迅即造具報銷，(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呈由直屬省(市)政府彙送軍政部。

如由各縣(市)政府代為設置臨時倉庫時，一切保管費，均由各縣(市)彙報，如採齊後移交各庫長另行設庫保管時，則一切保管費，由各庫長造報，(報銷手續另定)呈由馬政司轉報軍政部，其一切費用，均在購置費內節開支。(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採購糧草細包法：參照「採辦軍馬糧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倉庫及庫行注意事項如左：

1. 交通宜有相當便利。
2. 庫房有地板為最佳，如無地板務以相當蘆席，石灰，或枕木葉草等物鋪於地面，以防潮溼。
3. 豆類堆一處最多不可過九層，穀皮堆一處，(高度與豆類同)雖又另堆一處，不可過五層，序，尤不可接近牆壁，并應將品種數量列表粘貼於庫內，以便考查。

4. 馬草宜整齊堆積在房屋內，如露天放置，則須注意妥善堆存，以免霉爛。

5. 看庫人員每日至少檢查一次，并切要嚴防火燭，禁止吸煙。

6. 庫房如有破漏，應即修補。

7. 糧草移交時，務擊取接受人之收據。

8. 嚴防竊盜土匪或漢奸放火。(情況需要時，縣政府可酌派武裝兵警協同監視)

第十條 各庫長及各庫員均須有殷實鋪保或擔任荐任職二員之保證書。(如附式二)

第十一條 各庫庫長由軍政部監督官督就職，各庫庫員由庫長監督官督。

第十二條 凡經手採辦或保管糧草人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行為時依各該條規

定懲罰。(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一)五

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十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

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為

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罪之罪者，刑罰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國民通商作禁，於採買糧草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糧庫簡則

軍政部設置臨時馬糞處理規則

四

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糶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各庫賬冊及經費如附表所定。（附式三四）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軍政部公布日施行；并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附式一)

據收秣馬		青	黑	黃	品
		乾	豆	豆	名
		草			數
		鹽		担	量
					備
					考
中華民國	右列各項業由本庫驗收相符此致 ○○縣政府 ○○庫庫長○○○○印 經手人○○○○印				
年					
月					
日					

20

庫 接 收 馬 秣 收 據 存 根

(附式一)

品名	數量	量備
品名	數量	量備
黃豆	担	
黑豆		
碗豆		
豆餅		
麸皮		
穀草		
稻草		
青乾草		
馬鹽		

右列各項由 ○ 縣於

月

日 本庫驗收相符此據

○○庫庫長○○○印

月

經手人○○○印

日

加蓋

考

據 收 秣 馬 收 接 庫 ○ ○

品	名	數	量	備
黃	豆		担	
黑	豆			
碗	豆			
豆	餅			
穀	皮			
稻	草			
青	乾			
草	草			
馬	鹽			

右列各項業由本庫驗收相符此致
○○縣政府

○○庫庫長○○○○印
經手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關防

號

↑ 20 公分 ↓

(附式二)

軍需人員保證書	
<p>今保證 貴 任 同志在</p> <p>願照該條規定扣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p> <p>蓋章</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此聯本機關備案	

軍需人員保證書	
<p>今保證 貴 任 同志在</p> <p>願照該條規定扣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p> <p>蓋章</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此聯本機關備案	

軍需人員保證書	
<p>今保證 貴 任 同志在</p> <p>願照該條規定扣負全責謹請 鑒核</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p>	<p>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p> <p>蓋章</p> <p>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p> <p>蓋章</p>
此聯本機關備案	

此聯本機關備案

此聯本機關備案

此聯本機關備案

第 號

第 號

附記一、保證人應免取階級高於被保人之現職若前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担任之

附記二、前項之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附記一、保證人應免取階級高於被保人之現職若前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担任之

附記二、前項之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附記一、保證人應免取階級高於被保人之現職若前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担任之

附記二、前項之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附式三)

軍政部臨時馬糧總庫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	單支	合計	實支	合計	備	考
庫長少將	1	1	1	1		
庫員上尉	1	1	1	1		
中尉	1	1	1	1		
少尉	2	2	2	2		
司審准尉	1	1	1	1		
庶務軍士上(中)士	2	2	2	2		
庫兵上等兵	3	3	3	3		
一等兵	10	10	10	10		
公役(同上等兵)	10	10	10	10		
四(五)等	2	2	2	2		
炊事兵二等兵	2	2	2	2		
合計	26	26	26	26		
士官	1	1	1	1		
兵長	1	1	1	1		
兵	24	24	24	24		

附記

- 一、官兵薪餉按國庫餉章支給共計洋四百八十二元正。
- 二、辦公費每月實支四十五元正。
- 三、全庫薪公餉項共計實支洋五百二十七元正。
- 四、庫長如係本部暫附屬機關派充，均按規定支給津費，不再另支薪餉。
- 五、本表所定庫兵額數非至業務極繁時不得補足。

(附式四)

軍政部臨時馬糧分庫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支		備
			單計	合計	
庫長	上(中)尉	一	6,000	6,000	如係兼任不拘階級
庫員	中尉	一	6,000	6,000	
	少校	一	4,000	4,000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10,000	10,000	
班長	中士	一	14,000	14,000	
庫兵	上等兵	二	13,000	26,000	
	一等兵	八	10,000	80,000	
公役	(同一等兵)	一	10,000	10,000	
欣事兵	二等兵	一	10,000	10,000	
合計	官長	三	16,000	16,000	
	兵	十四	10,000	140,000	

- 附記
- 一、官兵薪餉按國難餉章支給共計洋二百七十七元二角正。
 - 二、辦公費每月實支洋三十二元正。
 - 三、全庫辦公餉項共計實支洋三百零九元二角正。
 - 四、庫長如係由本部附屬機關派充，均按規定支給兼費，不再另支薪餉。
 - 五、本表所定庫兵數類非至業務極繁時不得補足。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計算程序及說明

一、現特於時期，爲求迅速起見，預算暫准于每月終，按照實際支付情形，編造支付預算書六份，呈

由軍政司核轉，其計算書類，限于下月底以前送四份連同單據一份，呈由馬政司核轉。

二、各庫將核定每月應需費用數目，備五聯單據，向馬政司具領。

三、各庫預計算書其大體規定，但第二項非奉令由庫自行採購，不必列入。

四、如有事實上必要開支，而在科目不能列入者，統由什支節內列報。

五、各種書表格式大小，均照附發尺度，用中國毛邊紙，另行印製填報。

六、書表幅頁，照應面規定長寬尺度數目，切齊線裝。但書表須分冊，不得混合。（即計算書訂一本，附屬表裝訂一本。）

（附屬表裝訂一本。）

七、書表內各欄數字，均用中國字，並於單什位等位數，各行須求一律。

八、書表亮面底頁，均須蓋印。（關防）各騎縫上，亦須鈐蓋。

九、單據粘呈簿，以五十頁爲一本，每節最後一百左邊，須將全節數目總合填上並將單據張數列入，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計算程序及說明

又於單據上端加蓋小章。

十、各項支出單據，於右下角，將經手人姓名署入並蓋章。

十一、各書表及單據簿後頁，均須由主管，及會計主任，（以各機關實際情形填寫，各縣署第二科長，

各軍事機關幾等軍需正之類。）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十二、計算書備考欄內，各節行下，須將軍械號數填入，如第一節一註單據自第一號至第五十二號二等

二節一註單據第五十三號至第一百零一號，一餘類推。

十三、收發對照表份數，同計算書。但表內科目，僅填至各自止。

十四、保管費係指由各庫另行設庫應需一切費用之開支，但此等開支，須事先呈報，否則不能列報，務

須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共計國幣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臨時費		本款各費數目統由馬糧購置費內開支	
第一項	薪餉公雜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校官薪		無校官者此節不設並將第二節改為第一節	
第二節	尉官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士兵餉			
第二節	伏役餉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購置預算程序及說明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經費預算表及稅費

四

第三目辦公費		
第一節辦公費		
第四目雜支		
第一節雜費		
第二節運費		
第三節保管費		
第四節雜支		<p>本項為臨時馬糧庫則除圖條之雜項，一必俟時得由各庫自行採購。之規定圖條如未購買則不列支</p>
<p>第二項馬糧購置費</p> <p>以次科目按照各縣市購置馬糧費支出計算書式內各科目摘要列報</p>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上月份結轉國幣
 本月份實領國幣
 本月份實支國幣
 本月份結存國幣

科	目	核准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	款 臨時費						
第一	項 薪餉公雜						
	第一目 薪 給						
	第一節 校官薪						
	第二節 尉官薪						
	第二目 餉 項						
	第一節 士兵餉						

本款各費遵照臨時馬糧庫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統由購費費開支

								2

軍政部各臨時馬糧庫造報預計算程序及說明

月日
 區分
 人員
 起止
 點
 火
 費
 輪
 船
 費
 民
 船
 費
 房
 車
 費
 宿
 費
 膳
 費
 零
 費
 駐
 日
 費
 留
 宿
 費
 滿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部各臨時馬料庫造報預算程序及說明

探
辦
軍
馬
糧
草
辦
法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訂

第一條 爲非常動員部隊準備必要軍馬糧草以應急需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施行。

第二條 採辦手續，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轉飭會專員及縣（市）長，或必要之軍事機關，代爲限期採購以備應用，或由軍政部派員前往直接採辦，並設置臨時倉庫。

但本部所派採辦人員須有殷實擔保或荐任以上二人之保證書。

第三條 採辦糧草之品種分爲料豆（黃豆，黑豆，碗豆，豆餅等均可用）麸皮（即麥麸皮）馬草（穀草，稻草，青乾草均可用，萬不得已時，得採買一部麥摺代替）馬鹽（即食鹽）四種，其數量另定之。

第四條 糧草之細包法一律規定如左：

一、料豆，麸皮各以一百市斤爲一石，每石分爲兩袋（每袋五十市斤）均用麻布袋（或用粗布袋，軟粉袋亦可）堅固裝置，並用粗麻線密縫袋口，以免破漏。

二、馬鹽之裝置法與（一）項同，但須注意溶化，更須堅固裝細。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採辦軍馬繩草辦法

一一

三、馬草每以一百市斤爲一石，每石分爲四細，（每細二十五市斤）其細綁法如下：

1. 穀草細綁法 每細各一半頭尾倒置，用鉛絲或粗麻繩堅細三道，如垂形爲二十五市斤一細。

2. 稻草，青乾草細綁法 每細各一半頭尾倒置，用鉛絲或粗麻繩堅細二道如井字形二十五市斤爲一細。

第五條 採辦各種糧草，由各縣（市）或其他代辦機關或本部所派採辦人員，估計最低時價，逕報軍政都以備核發價款。

第六條 糧草購齊後，即逕報軍政部派員前往驗收（如時機緊急或交通有阻或先發兵站應用時亦可免除驗收手續）此項驗收人員由軍需署會計處馬政司會同派遣。

第七條 採辦糧草之地點，如軍需署已設有軍需局或倉庫於該處者即由代辦機關將糧草移交該軍需局或倉庫保管聽候撥交兵站接收，如該處未設有軍需署之軍需局或倉庫時仍暫由縣（市）政府代爲負責保管，聽候撥交兵站或另行成立臨時倉庫。
如已設有軍需局之地方，則由軍需局採辦並保管。

第八條 採辦保管人員，如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行爲時，依各該條規定懲處。

（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代爲採辦人員之伙食及運輸保管等費，由各縣（市）長酌爲擬定，均購置費內一併開支。

第十條 本部所派採辦或驗收人員之旅費照「軍政部隨費給與暫行規則」支報。均在購置費項下開支，其運輸保管等費亦在購置費內一併開支。

第十一條 應行採辦糧草均照規定品種數量購齊後，卽照會計手續迅速辦理報銷，不得遲延至一個月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採辦軍馬糧草辦法

以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軍政部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爲明瞭各部隊戰地馬騾保育情形並促進其改善起見，特設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

(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宗旨在普遍喚起各部隊官兵愛馬心，對於戰地馬騾保育密切注意，並灌輸以馬事常識，俾克盡厥職，以減少馬騾消耗，而達到長期抗戰之要求。

第三條 本班由馬政司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班檢查與教育時間，每一單位(步兵以師騎砲兵以團爲單位)不得超過三日，如防地過散，得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本班教材，由軍政部編訂戰時軍馬衛生禮要發交各部隊翻印分發與馬事有關各官兵，每人一份，以便講授，並由各級軍官及獸醫人員隨時隨地召集部下切實講演，督促改良。

第六條 本班施行檢查或教育，應就各部隊原態勢因時制宜行之，以不妨得作戰及訓練爲主。

第七條 凡與馬事直接有關各官兵，得由本班隨時抽詢，必要時加以訓練。

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簡章

第八條 本班對於各部隊馬匹之飼養，衛生，管理，運輸，作業，鐵路等項，如發現有不良之處，

得逕請該部隊主管自行設法改良。

第九條 各部隊主管對於本班委員執行業務時，應於以種種便利，俾克完成使命。

第十條 經本班訓練後，成績特優之士兵，遇有缺出，應儘先提升，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軍政部馬政司編輯

第一章 總則

溯自抗戰軍興，吾國產馬資源地，相繼淪為游擊戰區，而作戰部隊損耗馬匹甚多，購補至感困難，察損耗原因，由於作戰傷亡者固多，其因衛生管理失當而損廢者，亦復不少，須知馬匹為活動武器，必須維持其健康，方能達到任務，欲維持其健康，首須注意衛生管理，此於戰時尤為切要也。

第二章 管理

馬匹性馴，管理較易，然管理人員，必須態度溫和，寬嚴並用，並採取人馬親愛方法，俾令樂就於範，不得動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戰時馬匹往往勞役過度，對於管理保育，各級官長尤須注意，各部隊在宿營或駐防地時，須派官長一員負管理全責，以資事權統一，並於每次飲喂刷嚼之時，務須親自到場監督施行，決不可委之兵佚辦理，以免疏忽敷衍之弊，又蹄鐵一項，為馬匹不可須臾或缺，應統盤籌劃，時時檢查補裝以免跛行難進，通常每四十日裝釘一次，須確實施行

第一節 一般管理

馬鬃裝戴頭絡，務須鬆緊合宜，以免脫逃與勒傷，馬鬃繫留於鞍合中，繫繩之長短，以便於採食爲度，夜間尤宜稍長，以便睡臥，於繫馬場中，繫繩宜長短適度，以免互相踢咬，而減少傷害，牽馬之時，須位於馬頭之左側，用右手執韁向前引進，倘若躊躇不前，易於惹起反抗，對於發生惡癖之馬，則宜探其原因，設法矯正。

第二節 新馬騾之管理

新馬騾初入陣時，由獸醫先行檢查，有無疾病，並須暫時隔離飼養，過相當時日，如無異狀時，方可與舊有馬騾共同飼養，關於飼料，切忌驟予更變，須按其原來風土習慣，逐漸增減，以資適合，又對於營養武裝器械等項，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漸漸使之習慣，不可操之過急。

第三節 病馬騾之管理

患病馬騾，採食多不規律，須與健康馬騾分別飼養，就其所嗜之飼料，類以少量給與之，尤以熱性病馬騾，水之給與，不可須臾間斷，對於外傷之包紮，亦須特別注意，勿使擦挫，無能何種傷病，總應

隨時治療，以資迅速恢復健康，如短時期不能治愈者，應送於後方，妥爲處置，又患傳染病者，必須嚴行隔離飼養，以免傳染於健康馬匹，諺云：「三分治療七分養」可知養生與保管，較治療尤爲重要，故對於獸醫一切指導，務須確實進行，切不可隨意處理，致輕者轉重，重者轉而倒廢也。

第四節 老弱馬騾之管理

老弱馬騾，採食緩慢，切須另行集合喂養，俾每日規定數量之飼料，得於較長時間盡食之，冀恢復其體力，若仍與健康馬騾混同飼養，因採食不及之關係，勢必逐漸羸瘦，對於役用，尤應使服輕役，以免體力不勝，積難意外之疾患。

第三章 厩舍

厩舍爲馬騾常住之所，關係衛生至鉅，必須適於馬騾食宿，並合乎衛生規定，方稱適用。

第一節 厩舍之選擇

厩舍地勢宜高燥寬闊，以免溼暗，其方向宜南向或東南向，以期冬溫夏涼，厩中溫度，宜調節適中，以在攝氏十一乃至十八度爲佳，空氣務要流通，光線尤須照射適度，應於厩之適宜位置，開設天窗，

俾空氣暨光線流通適宜，戰時則宜疏散喂養，減少目標，以免空襲損害，凡防地附近之民房牛舍場院廂宇以及樹林等，均可利用之，收復地區，喂養馬騾地方，若有數人用過嫌疑者，應即充分消毒，然後再行喂養，以防意外，又繫飼傳染病馬騾地方，前進時，應設立準示，俾後到之友軍注意。

第二節 厩舍之清潔

厩內地面積存之糞尿，須隨時除淨，周圍之排尿管，更須疏通清潔，勿使堵塞，馬騾每次下槽後，全厩務須確實掃除，並用清水刷洗飼槽一次，以保清潔，厩內所鋪之草，每晨須要曬晒，並將其污穢不堪者除去之，如馬騾發現傳染病時，應於移出後，將全厩嚴行消毒，以杜傳染。

第四章 飼養

馬騾健康與否，與飼養上有密切關係，飼養之優劣，尤致飼料之種類良窳，與飼養法之適否，有直接關係，茲將飼養要則，分述於次：

第一節 飼料之選擇

無論何種飼料，應以品質乾燥，色澤新鮮，富有營養價值，並不夾有雜質者為良，其有霉敗變色變

味情形者，應即捨棄，萬不可冒險喂與，致影響馬體健康，致對於馬體之飼料，必須選擇品質佳良者，方可喂與之。

第二節 飼料之種類

飼料之種類繁多，常用者，爲大豆、黑豆、豌豆、燕麥、大麥、高糧、玉蜀黍、麥、穀等之濃厚飼料，以及苜蓿、穀草、稻草、青草、青乾草等之粗飼料，通常多用一種豆類，參加草類飼與之，間亦有用二種豆類者，在春夏之交，以同用豌豆綠豆二種爲佳，冬秋之季，以用大豆黑豆爲宜，總之馬體之飼料，以草內爲主體，再加豆類等增加其營養價值。平時如防地缺乏時，可赴他處購運，戰時則以就地採購爲原則，又食鹽有催進食慾改良血行之效，亦宜每日喂與之。

第三節 飼料之調理

爲求採食方便，以及易於消化起見，無論何種飼料必須先加調理，而後喂與之，茲將各種調理法，分列於左：

一、水浸法：多於各種豆類行之，即於飼前，先用水浸。使之膨大，然後喂之，蓋因豆類，遇水則

膨大，如牛喂之，往往招來馬嘔食滯，甚至胃液破裂致發生倒斃。

二、煮法：各種豆類用之，較水浸法爲速，應煮至八成熟，用手指易於捏碎即可，如於煮熟時再食鹽少許則更佳，倘於晒乾後，作爲攜帶飼料，甚爲便利。

三、清淨法：多於各種麥類高糧玉蜀黍等生用之飼料，以及切斷之草類行之，因其常混有砂土及碎屑，故宜先用篩或風車（草不可用風車）除淨之，又除草類以外，或用清水洗滌淘淨之亦可。

四、挫切法：多於豆類及草類行之，豆類可挫碎，草類則應切斷，穀草之切斷，最長不得過一寸，稻草不得過一寸半，其他軟草，切三四寸亦可。

第四節 飼料之給與

飼料經調理後，即可喂與之，其數量，吾國向行三款三料制，即以豆類三斤，麥款三斤，草十斤，爲每匹馬每日之飼量，現以度量衡制度易，每匹馬，按照市秤，每日應給與豆類三斤半麥款三斤半，混草十二斤，糧食鹽半兩或一兩分早、午、晚、三次喂與，普通先喂草類，次加豆款及食鹽又麥款爲拌草之良品，馬亦多善食，故多常用之，飼養時間，在不作戰時宜有一定，直接參戰者，以進退靡定，不能限定時間，應於間歇時即行喂養，又每馬應備一飼養袋，以便隨時給養，然在行軍出發之前，不

可飽食，過度奔馳之後，亦不可驟然給食，敵人遺棄之飼料，不可貪其小利拾用之，否則均易招來不測之危害，不可不注意之也。

第五節 飼料之準備

戰時馬騾飼料，常以運輸困難，發生間斷。影響馬騾健康至大且鉅，亟應預爲詳密籌劃，力矯此弊，前進時，應攜帶二三日份飼料，飼草不易攜帶者，應勸爲碎草，以麻袋盛之，較爲方便，倘事前途不準備，隨時施行放牧，或刈割田禾飼養之，最易惹起民間之反感，有傷軍民合作之感情，應絕對禁止之。

第五章 飲水

水於動物亦猶空氣，不可須臾離者，蓋動物體內，約百分之七十，皆純爲水以水可維持各組織之柔軟性，而體內可溶物質之能保液形，營養物之被吸收同化，及血管組織之能搬運營養物或能排出廢物者，皆水之力，此於夏季，需要之量更爲恆多。

第一節 水之選擇

戰時軍馬衛生輯要

水運大地，種類頗多，通常以河流水，井泉水，湖泊水為佳，水沼水次之，無論何種，總以清潔無色無臭，不含有雜質者，方可用之，池沼水中，含有雜質及菌類甚多，以不用為宜，凡吾人能飲之水均確實可飲用，反之，不可使之強飲。

第二節 水之清潔

水之不潔，或過於污濁者，宜按時間之充裕與否，擇行左列方法，而後給飲。

一、澄清法：遇有污濁之水，則用少許之白礮（一斗水約用二錢）旋轉混入盛水器內，稍時即可澄清。

二、濾過法：逐次層積小石，細砂，木炭於一大桶中，桶底穿孔，注濁水於上面，則漏下之水，即可飲用。

三、沉澱法：多備大木桶或瓷缸，預盛濁水於其中，經數小時後則，則泥土沉底，取其上部清潔者用之。

四、煮沸法：於傳染病流行時，在可能範圍內行之，照此進行，則水中病菌，即可殺死，以免傳染。

第三節 水之給與

馬雖飲水，吾國向例於下槽後行之，殊違衛生本旨，按照衛生原則，應於上槽前飲，即所謂「先飲而後喂」是也，每匹馬日所需水量，約為二十乃至三十公升，夏日天氣炎熱，需水較多，應於早、午、晚、各飲一次，冬日天寒，需水較少，早晚各飲一次即可，行軍出發之前，不可飽飲，車輪駛動之際，宜先充分給飲，途中亦需接時給水，夏季行軍之際，需水尤多，則應隨時給與少量，不必拘定時刻，然在馬驟過度奔馳之後，喘息未定之時，不可驟使飲水，收復地區之水，應先加檢查，雖無毒質病菌後，再行給飲，否則均易招來不測之危害，又飲時須頻提口銜使緩緩飲之，或散碎草於水內而使飲之，蓋暴飲多量之水，恆罹疾病，不可不注意也。

第六章 皮膚清潔

馬全身體被毛叢生，最易藏垢，必須隨時使之清潔，以興畜皮膚之生理機能及抵抗力，而增進其健康。

第一節 皮膚刷拭

戰時軍馬衛生概要

欲維馬皮膚清潔，首爲刷拭，其用具爲海籠粗布草木帚多種，一般多於早晚兩次並在野外行之，每次之時間，約爲一小時，刷時應全身細密施行，不可草率，對於肩胛腋窩及四肢內側，暨四肢之下端等部位，尤須特別注意，刷拭程度，以用手指逆於之方向摩擦，而無污垢浮出毛上者爲適度，如發現馬體某部有深割傷之疥癬時，應即施行治療，又馬騾運動全身發汗，亦宜立行刷拭，或用草兜摩擦軀幹及四肢，以恢復其疲勞，又對於新馬及脫毛時期，尤須注意行之，普通刷拭，多爲臨時指派，殊有疏忽衍之弊，最好採用固定制，即梳駝馬騾，由各班負責，並由班長監督行之（如某馬分於第幾班，某砲分於第幾班，則所有該砲之馬騾，即由該班負責。）騎兵由列兵自行負責，官長乘馬由所屬之勤務兵負責，每刷拭之後，由值日軍官軍士細密檢查一次，如此固定分配，倘有刷拭不週者，即唯該負責人是問，行之甚易，收效亦宏，法至善也。

第二節 保護毛之整理

馬騾之鬃毛、鬃毛、尾毛等，均易污染，應隨時梳拭之，以保清潔，普通先用清水（過於汚濁者可用碱水）洗滌，然後再確實梳通，使之順適，又鬃毛以長二寸，鬣毛以長二寸寬一寸半，尾毛以長

達下三寸許爲原則，倘有超過上列規定時，應即隨時加以剪理，務使長短適度以資整齊。

第二節 蹄之清潔

馬蹄每日早晚，以及行軍後，均須施行蹄之清潔一次，即先用洗蹄桶（如無此項設備，普通小木桶均可利用。）盛以清水，確實洗滌之並刷除蹄縫溝之積垢，拭乾後再用油脂塗於蹄壁之蹄底，以保護其角質，同時並須檢查蹄鐵有無磨滅過度或脫釘者，如有上列之情形，應即隨時改裝或補釘之。

第四節 水浴

水浴者，亦皮膚清潔之一法專於夏冬行之，施於全身者，曰全身浴，施於局部者，曰局部浴，全身浴每星期內以行三四次爲佳，酷暑之候，每日一次亦可，每次時間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爲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局部浴，洗滌馬體之局部，或蘸水四肢，蓋以清潔爲目的也，惟有運動後，身體氣痛，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全浴，浴時須按序入水，緩徐洗浴，浴後按序上岸，用草束或乾布周身擦拭，使之乾燥，至若爭先恐後，帶水奔馳，不特有浴馬之查，恆罹感冒之疾，不可不注意也。

第七章 裝具

凡馬驟裝具，以適合馬體，且不障礙其運動，並堅牢耐久，簡便易於御御者爲最合宜，茲將其裝卸以及修整法，分述於次：

第一節 馬具之裝卸

一、裝勒：大勒衝必須正在舌上，小勒亦不該壓口角，轡籠之鬆緊，其間以可入二指爲宜，通喉革必緩，以可插入一拳爲度，鼻革須在顛骨突起之下一指處，其緩可插入平手，且須遊動自如者爲佳。

二、裝鞍：鞍下之毛布，須乾燥柔軟，裝着之前，必先一振，以除其附着的塵，裝着時務須平坦不生褶皺，裝鞍之時，須要平靜，並須稍向後拉，以順鞍毛方向，肚帶亦須繫補不緩，但過緊亦不相宜，鞍之前緣，以距肩胛骨約寸許寬爲佳。

三、鞍勒之脫卸：作業完畢之後，切不可即時脫鞍，殊於馬體全身發汗後爲尤須經過相當之時間，俟汗漸呼吸安靜後，徐徐行之，否則易生鞍傷及其他疾病，卸鞍之後，再行解勒，亦須體度溫和，不可驟然執行，致生反抗。

第二節 馬具之修整

一、鞍術途使用後，須輕打或揉搓之，以除去塵埃及污垢，若有污運者，宜曬乾或風乾之，然後再
用意揉搓，或稍輕打，使之柔軟，肚帶亦易污染，亦宜常保清潔柔軟狀態。

二、革具之類，冒雨潮污染之後，如乾燥之，則必變硬，易傷馬體，故於使用之後，必須稍拭其膏
裏，並於經過相當日數後，再塗以油，然塗油亦不可過多，試強壓之，如有油脂滲出者，油多之體也，
又塗於革具之油，須新鮮質良者，如含有鹽類或粗稠過度者，皆不適用；通常所用者，多為無臭鯊油，
牛脂，課馬油，肝油及華士林等。

第八章 作業

騎乘鞍狀，為馬騾主要之作業，過度作業，固易招來損害，然全不使其勞動，亦失衛生本旨，故馬
騾之作業必須適度也。

第一節 作業通則

軍用馬騾，僅作日常之演習，不可以為滿足，必須時行野外各種演習，平時應培此勞役者，戰時方
可馳騁於戰場通常乘馬負担量，為馬之體重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鞍馬之鞍與量，為馬之體重二分

之一，馱馬之負重量，爲馬之體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然因地形及季候之關係，亦宜酌量減輕，例如泥濘之際，及土地不平或傾斜坡路等，均宜酌量減負載量，以免損其體力。

第二節 作業之注意

馬驟於出發之初，及將達到目的地之際，至少須行常步十五分鐘，不可開始卽行快步，或逐步驟然停止，以影響馬驟健康，又步度之配合：一般以常步十分鐘，快步五分鐘，相互更替行之，又行軍出發後，四十分鐘乃至一小時之後，必食有片刻休息，而促馬驟之排尿，並修整其裝具，蓋以馬具裝置，後顧此數十分鐘之前進，必呈弛緩狀態，故有整合之必要也。

第三節 作業前後之檢查

作業之前，應詳細檢查鞍具裝具等，是否適合，馬驟有無疲乏或踏鐵脫落情事，如用具不適合者，確實修改之，馬驟有病態或脫鞍者，詳加診治或裝釘之，不可疏忽從事，致於使役中，發生危險，且於戰時之進退，關係至爲重大，不可不注意也。作業之後，亦應逐一細查檢查，如發現用具損壞或馬驟有外傷者，應卽刻分別修補治療，以往各部隊馬驟，於戰役或行軍之後，恆發生鞍具在掌數以上，如

付得事發後之檢查，自可免除此弊。

第九章 馬驟體養

我國習慣，夜間向不使馬驟睡眠，殊違衛生本旨，對於馬驟體力之休養，有莫大之妨礙，又驟馬驟為恢復疲勞及添血血液之法，均宜據時行之。

第一節 睡眠

一般馬驟之睡眠，恆無定時，多於繁習中，呈閉目屈肢狀態，俗謂之息蹄，此種習慣，究竟休息不足，易於早廢，按照規定，應于夜間將板舍中熱臥養，使之橫臥，予以適宜睡眠之機會，以資休養，然在戰時，行止不定，且設備難周，限於環境，自難不易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夜間長繫其繩繩，俾其趨臥自如，而達休養之目的，斯為可矣。

第二節 擡躍

吾國向例，多於早晚或劇烈運動後，各行擡躍一次，每次時間約為一小時許，既能恢復疲勞，復可活動血行，法至善也，自應按時施行，然在戰時，溜馬自擡較大，易於招來意外之危害，應於每日早晚

及劇烈運動之後，擇僻靜之地，疎散行之，以免損害，能利用樹林蔭蔽更佳，又用草束裹全身約一小時許，效果不尙，收效則一，戰時大可行之。

第十章 輸送

用船舶及鐵路運輸馬騾、平戰兩時，固屢行之，現以吾國交通工具缺乏，陸路趕運，亦多常用，茲分述於左：

第一節 車船輸送

馬騾於輸送前，須詳加檢查，遇有疾病或蹄趾脫落者，應即分別處理之，並須先行查勘車輛，務須清潔消毒，尤應充分準備飼料，搭載之際，須先注意站台及絆艇與棧橋之接著，是否確實，然後徐徐上車，進入後，須給少許飼料，使之安靜睡於船舶運輸之時，對於空氣之調換，特須注意，船中當備有船醫及運動缺少之故，易生蹄病及消化器病，故對於管理衛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途中給水，給水須要充分，（船中給水方便，車中飲水，須於預定之站，充分準備，）到達後當回廠復健，並應隨時，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應擇適半小時乃至一小時以資活潑其肢體爲要。

第二節 陸路趕運

陸路趕運前之注意事項，與車船輸送略同，唯須預爲準備攜帶行軍飼具，以備途中應用，每程約爲三十乃至四十公里，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每名兵伕，以趕運馬騾四匹爲原則，並須預備糧食負責押運，每日到達宿站之時，須先查勘宿店之馬厩，是否清潔適用，如有傳染病之疑慮時，宜速將之，不可冒險試用，或利用當地之廟宇樹林等處，以免危險，運來敵機到處轟炸，途中之衝空重戰，尤應切實注意，如發現敵機時應立即疏散，或躲入附近之樹林中，以資隱避，途中經過相當日數後，應擇適當方便之處所，休息一日，以資恢復疲勞，又途中經過之縣市村鎮，如有缺乏飼料，難於購買之時，可於事前，於產量較豐之縣市，多量採購，盡量攜帶，以資喂用，而免缺乏，離期爲驟在運輸期間能保持其原來榮譽爲要。

戰時軍屬衛生輯要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一、現時軍馬騾資源，日見缺乏，已到有錢無馬騾可購之窮境，在此長期作戰時期，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對於保管馬騾，務由各級主管長官，嚴厲督率所屬；一至喚起愛馬心，極力注意馬騾之保育，俾得維持長期抗戰之活力。

二、在行軍時間，軍馬騾步行速度，應按快步一慢步二之比例前進，即在急行軍時，其慢步之時間，亦以十五分鐘為度，到達宿營地後，應將鞍具卸下，予以適當休養。

三、行軍途中，應時給少量飲水，但不可使之驟飲大量，尤以發汗後更忌暴飲，宜頻提口啣，使作數次飲足。

四、飼料飼草仍按規定，高糧，豆類，麥荻，穀草，稻草為主，不得已時，可以玉蜀黍，大麥，燕麥，豆稈，麥稈首節，青草代替，但必須足其數量，並日給鹽少許，以維持其體力。

五、飼養時間，在不加入作戰時，宜有一定，在加入戰鬥者，以進退無定，應擇暇喂飲，每馬宜製一飼養袋以便隨時給食。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六、飲水務擇清潔者，有時得不到清潔飲水時，可用白礬澄清之。若進佔敵人陣地，對於飲水，尤應先行檢驗有無毒質後，再行取用，可責成軍獸醫人員切實施行，以策安全。

七、刷溜馬騾，不可忽略，宜疎散施行，在不能刷溜之時期，可用草束摩擦四肢，亦可促進血行，恢復疲勞，尤以行軍後，更不可忽。

八、馬騾繫留，應儘量疎散，雖在廣大樹林中，亦不可廣築一處，對於白色馬騾，尤應嚴爲遮避，以能防染他色爲宜。

九、夜行軍時，公馬騾最愛嘶鳴，應即去勢，以期肅靜。

十、傳染病（如炭疽、皮鼻疽、疥癬等）在戰時最易傳播，應嚴飭獸醫馬騾管理人員特別注意，遇有發現，務即時按照本部公佈之一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施以適當之處置，雖官長乘馬，亦不得姑息留養，以杜傳染。」

十一、戰時外傷最多，行軍前後應詳細檢查，如發現時，務即施以診治，以免惹起危險之破傷風症。無獸醫人員者，應就進購製百分之二白礬水，日洗一二次，再散以枯礬末包裹之，亦有相當效果。

十二、對於受傷馬騾，短時間不能痊愈應用者，宜擇適宜地點飼養治療，以免行軍時落伍。

十三、蹄鐵關係馬騾行進上甚重，應統盤準備，隨時檢查改裝。萬不得已時，亦應按月削蹄一次，以爲備形，或發裂，如有落掌者，應隨時改裝，在淞滬戰時，捕獲敵騎，多有備份之蹄鐵，大可救法。

十四、借用民間厩舍飼槽時，應先行確管淘毒後，再行將馬騾牽入飼養，應責成獸醫及馬騾管理人員，切實施行。

十五、不適合之頭絡鞍其較具等件，最易發生擦傷，應隨時檢查修正。

十六、飼養地點，應擇高燥之地，潮溼底凹之區，切不可作爲飼場，以免多生疾病。

戰時軍用馬騾衛生注意事項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非常時期動員部隊應急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係根據軍事徵用法（國民政府七月十二日公布）並參照實際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徵用權，限於各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團）、營、獨立支隊（長、要區司令）行使之，但須得軍政部許可命令後，方得實行徵用。如情況十分迫切時，得先行徵用，後呈報軍政部備案。

兵站所需徵用之民伕家畜車輛及其他軍需品，由兵站總司令部自行擬定徵集之。

第四條 徵用之民伕馬騾大車如左：

一、大車：大車一輛，以兩輪或四輪大車一輛、駕車伕一名、馬（騾）三匹挽具三份組成。

（以下簡稱大車一輛。）

二、馱獸：馱獸一匹，以馱伕一名、馱馬（騾）一匹、馱鞍一付組成，（以下簡稱馱獸一匹，如馬騾缺少地方，得以驢或駱駝代之。）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快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二

三、馬騾一單指徵用乘挽快馬騾言。

右列應徵之民快馬騾（驢合駱駝）大車及挽具等，以強壯堅固耐用為標準。

第五條 左列民快馬騾車輛，概免除徵用：

一、各機關服務或交通所用之民快馬騾車輛。

二、外國領事館所有之民快馬騾車輛（如有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各公立，或私立畜牧場，牧馬場所有，用為改良畜種之種畜。

四、各慈善機關所有之馬騾車輛。

第六條 被徵用之大車，快馬、騾、乘挽快馬騾，均由徵用部隊所領徵用費項下按左列規定，給與費用。

費用。

一、大車一輛，給與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快馬一匹，給與國幣七十元，（駱駝與馬騾相同，但驢子連同民快快馬、騾、乘挽快馬騾一匹，給與國幣五十元。）

三、乘挽快馬騾一匹，給與國幣五十元。

第七條 前條之徵用費，在使用不滿二個月者，退還二分一，不滿三個月者，退還三分一，滿三個月以上者，勿須退還，亦不另給。如有特殊情形時，則徵用費均得免于退還。

第八條 徵用區域，限於未出發以前所駐防地以內之區域行之。如駐防地方，並無馬車大車可徵用，或出發後仍有續行徵用必要者，由奉該部隊最高長官，擬定徵用數量及區域，呈請軍政部核示，如時機急迫，則由各部隊最高長官先行徵用，並二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徵用之手續如左：

甲、屬於徵用部隊者：

一、奉到軍政部令後，各部隊最高長官，即按照規定數量，填具徵用書（如附式一）送交應徵之縣（市）長並呈報軍政部備案必要時先行徵用，呈報備案。

二、派員攜帶徵用費執照（如附式二）赴指定地點接收。

三、接收員於點驗時向應征之縣市政府所派人員索取清冊（如附式五）二份按照原征用書所定數量，暨清冊填載各項詳細點檢。

四、經點檢後，即將受領證暨徵用費付與縣（市）政府所派負責人員。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車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佚馬騾大車隨隊辦法

四

五、接收員將上列手續辦理完畢後，即急速率領回隊。

六、接收員回隊後，將應徵縣(市)交來之清冊，呈報本管最高長官(一份由該部隊呈
存查，一份呈報軍政部)

乙、屬於現(市)政府者：

一、縣(市)政府收到各部隊主管官之徵用書後，即平均分攤，填具通知書(如附式三)
(通知各鄉(鎮)(坊)長，轉知所有人，並由各鄉(鎮)(坊)長派人督率，
按照期限，送達指定地點，交與本縣(市)所派之接收員。

二、派負責人員攜帶本縣(市)政府發給人民之受領證(如附式四)赴指定地點驗收
(如送來之民佚馬騾大車等，過於老弱或破壞，不堪使用，得令其另行繳還，)
驗收清楚後，即發給受領證於物主。

三、縣(市)所派之接收員，於驗收時，須填造清冊，(如附式五)四份，唯此清冊，
估價欄須會同徵用部隊所派人員確實估計填註，以爲將來賠償之標準。(以二份
交徵用部隊之接收員帶回，其餘二份，一份由本縣(市)存查，一份送交軍政部)

形，呈報當地政府。

四、清鄉保安會，應將同一份連同大車狀獸變換狀馬馬等，連同騎馬等，由負責人員向其索取受領證，（此證由縣（市）政府存查）受領證收員，並由負責人員向其索取受領證，（此證由縣（市）政府存查）受領證收員，如有未據換領證者，換收員須催促之。

六、負責換收人員將上述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將縣（市）政府，將換用之馬等，徵用費呈交本縣（市）長，並由該縣（市）政府通知各鄉（鎮）（坊）長，將所有人員，携帶受領證，親自來領徵用費。（發給徵用費後，於受領證上填一「徵用費字樣」，以資區別，仍交所有人收存）

十條 徵用之民快馬匹，于徵用部隊未接收以前之給養飼料，均由原有人自備，入隊後由軍隊軍糧人員給與規則規費定額表第七等規定，每月實發實費十二元，馬糧按馬匹有馬糧規定，發給飼料，或發給代金。（略略按馬乾一匹半，馬糧按半發給與）民快因公死亡，或罹各種傷疾者，由徵用部隊，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為之請領卹金。

軍隊徵用地方民快馬匹大車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六

第十一條 交還及賠償之手續如左：

甲、屬於徵用部隊者：

一、待復員或軍事停止；或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派員將被徵之民伕馬騾大車等，送還

原徵用之縣（市）政府，但須攜帶途中所用之給養飼料。

二、送還時須填造清冊（如附式五）三份，（如有傷亡或損壞者，於備考欄內註明。

）連同民伕大車歇獸及乘輓駄馬騾等異賠償費一併送還之。

但徵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按第七條規定索還徵用費之一部，或作抵償費之一

部。

三、馬騾及大車，如有傷亡或損壞不堪用時，須按原冊所列估價，檢同賠償半數價額

。一併送交縣（市）政府，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不付給賠償價款。

四、雖有損傷，尙堪使用，不另給費。

五、交還後向原縣（市）政府，索回受領證。

六、辦理完畢後，檢同第二項之清冊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案。

乙、屬於縣（市）政府者：

一、原徵用部隊將民伕馬騾大車等送到後，即通知各鄉（鎮）（坊）長轉知所有人領回，（如徵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按第六條規定，通知所有人攜帶應繳還徵用費之一部來領。）

二、縣（市）政府所存之受領證，交還原徵用部隊，所有人接到發還之民伕馬騾大車或賠償費後，即將受領證交還縣（市）政府作廢。

三、辦理完畢後，將辦理情形連同徵用部隊交來之清冊三份，以一份存查，以二份呈請省政府（清冊一份由省政府備查，另一份由省政府轉軍政部。）轉函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徵用費，賠償費，須直接發給原主具領，各部隊，各縣（市）政府所派辦理徵用費及賠償費等經手人員，如有侵吞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依海陸空軍刑法之規定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凡軍事徵用法各條，本辦法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後，由軍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四

八

附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清冊填載說明

一、徵用大車時，將此冊各欄完全填入。

二、徵用馱獸時，所有人欄之主人。民伕各欄均行填入，馬騾欄因有編號之關係。只填一匹，唯估價數目，須連馱鞍計算；其餘二匹空之。

三、徵用乘挽馱馬騾時，所有人欄，只將主人欄填入，民伕欄空之，（因不徵民伕）馬騾欄填載與第二款相同。

四、所徵用車馬主人，不屬一人者，得均填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所空各欄，均劃以——以免空白。

六、編號乃大車，馱獸，及乘挽馱馬騾所編之號數。

七、獸別，填馬、騾、驢、駱駝。

八、性別，雄者填「公」字，雌者填「母」字，已去勢者填「阉」字。

九、口齒、實填在號數。

軍隊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隨時辦法

軍隊徵用地方民伏馬騾大車臨時辦法

一〇

十、體高，以公尺計算。

十一、毛色，填栗、黑、駟、鴉褐、白、青沙、斑、駁、等字樣。

十二、估價，以現行市價估價，如一百三十五元，即填為一三五元。

十三、徵用日期，填點收之年月日。

(附式一)

地方民伕馬騾大車徵用書存根

項 目 數	應 大車	馬 (騾)	送 繳 日 期	徵 發 區 域	接 收 地 點	接收員階級姓名	量	備	考
							備	考	
10.5公分			年 月 日 時	某縣(市)	某縣(市)之某處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騾一匹 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字第

關加防蓋

號

字第

號

地方民伕馬騾大車徵用書

項 目 數	應 大車	馬 (騾)	送 繳 日 期	徵 發 區 域	接 收 地 點	接收員階級姓名	量	備	考
							備	考	
			年 月 日 時	某縣(市)	某縣(市)之某處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騾一匹 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本徵用書，業經送交縣市實行徵集，理合報請
暨核備查。謹呈

軍政部

陸軍第

師師長(或獨立旅(團)長)〇〇〇印

中華民國 加 年 月 日 時 防 蓋

日 時 填 發

字第

關加防蓋

號

地方民伕馬騾大車徵用書

項 目 數	應 大車	馬 (騾)	送 繳 日 期	徵 發 區 域	接 收 地 點	接收員階級姓名	量	備	考
							備	考	
			年 月 日 時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 每匹以民伕一名馬騾一匹 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右列徵用各項，即請按照規定日期，送達接收地點，實級公證。

此致

縣市

陸軍第 師師長(或獨立旅(團)長)〇〇〇印

中華民國 加 年 月 日 時 填 發

防 蓋

(查核徵用時於徵集存根(一)號)

15公分

陸軍第 師(或獨立旅(團))徵用民伕馬車大車受領證		字第	
品名數	大車	民伕	馬
種	頭	頭	頭
駱駝	匹	匹	匹
騾	輛	輛	輛
量	名	名	名
備	附挽具	附挽具	附挽具
考	份	份	份
號	付	付	付

上列品名數量，業經本師(旅、團)派員接收無誤，當付給
貴縣(市)派員○○○徵用費共計 元即請轉發所有人具領為荷。此致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收員 0000 印

府政市縣之徵庫給交聯(聯三第)

15公分

陸軍第 師(或獨立旅(團))徵用民伕馬車大車受領證		字第	
品名數	大車	民伕	馬
種	頭	頭	頭
駱駝	匹	匹	匹
騾	輛	輛	輛
量	名	名	名
備	附挽具	附挽具	附挽具
考	份	份	份
號	付	付	付

右列品名數量，由○縣(市)應徵，業經派員接收完畢，當付給應徵費共計
元
，理合報請
軍政部
審核備查。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收員 0000 印

部政軍呈聯此(聯二第)

11公分

陸軍第 師(或獨立旅(團))徵用民伕馬車大車受領證		字第	
品名數	大車	民伕	馬
種	頭	頭	頭
駱駝	匹	匹	匹
騾	輛	輛	輛
量	名	名	名
備	附挽具	附挽具	附挽具
考	份	份	份
號	付	付	付

此致
某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收員 0000 印

關機發填於存聯此(聯一第)

(附式二)

(附式三)

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通知書存根

字第

號

項 目	大車	徵			備
		馬(騾)	騾	乘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接收地點	某縣(市)之某處				
接收員姓名					
徵用部隊					
量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組成	單	徵	馬	騾
備	每四以民伕一名馬騾一匹駝鞍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字號

防 查

號

徵用地方民伕馬騾大車通知書

字第

號

項 目	大車	徵			備
		馬(騾)	騾	乘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接收地點					
接收員姓名					
徵用部隊					
量	每輛以大車一輛民伕一名馬騾三匹組成	單	徵	馬	騾
備	每四以民伕一名馬騾一匹駝鞍一付組成	單	徵	馬	騾

右列各項，仰即轉知各所有人應徵，並派員率領按照限期送達指定地點，交給本縣(市)所派之接收員簽蓋，右給

○縣(鎮)(坊)長運票

某縣(市)縣(市)長〇〇〇印

中華民國

加 年 月 日 蓋

日 時 填 發

(附式四) 2.0 4.0 9.0 5.0 12公分

○縣(市)政府徵用地方民馬騾大車受領證存根

項目	區分	數	量	備	考
徵用部隊	姓名	住址			
馬			輛	一、大車一輛附加馬車伏一名挽具	份
騾			匹	騾馬騾一匹附騾伏一名	份
驢			匹	騾馬騾一匹附騾伏一名	份
頭			頭	名騾鞍	付
				二、共應徵費用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縣(市)長 ○○○○
接收員 ○○○○

○縣(市)政府徵用地方民馬騾大車受領證

項目	區分	數	量	備	考
徵用部隊	姓名	住址			
馬			輛	一、大車一輛附加馬車伏一名挽具	份
騾			匹	騾馬騾一匹附騾伏一名	份
驢			匹	騾馬騾一匹附騾伏一名	份
頭			頭	名騾鞍	付
				二、共應徵費用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縣(市)長 ○○○○
接收員 ○○○○

加蓋 關防

字第 號

注意事項

- 一、大車一輛(附挽具)馬車伏一名騾馬騾三匹，共給徵用費國幣一百二十元
- 二、騾馬(騾)騾(騾)一匹(頭)(附騾鞍)騾伏一名，共給徵用費國幣七十元
- 三、騾騾一頭(附騾鞍)騾伏一名，共給與國幣二十元
- 四、單徵乘載騾用馬騾一匹，給國幣五十元
- 五、此證永久保存，聽候傳知，由收執人攜帶此證親赴縣(市)政府領徵費用
- 六、發徵費用後，由經辦人於此證上蓋「已發徵費用」戳記，以資區別
- 七、將來徵用之大車馬騾等交還後收執人將此證交還縣(市)政府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第一條 爲收容治療各戰區作戰部隊之傷病馬騾驢駝等以免損耗並防止獸醫院駐在地附近地方之

獸疫傳染起見特按各戰區需要情形酌爲設置陸軍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以專責成。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軍政部中馬政司兼承軍政部長兼旨監督指導並接受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本院收療傷病馬騾數量以五百匹爲限。

第四條 本院之開辦或撤銷及其設置之地點由軍政部命令規定之因情況之關係其臨時之移動得受所

在地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隨時報部備核。

第五條 本院設之左列二科

總務科

醫務科

第六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院長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二

科長

主任

軍醫（由軍醫署派員充任）

獸醫

司藥

科員

看護長

掌工長

書記

司書

第七條 院長承軍政部長之命受馬政司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院長之命總理本科一切事項其餘職員承本科科長之命分任本科事務。

第九條 總醫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文處理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辦理金錢出納及預計算等事項。

三、關於人馬糧秣及物品之請領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人事進退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士兵公役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馬騾之接收歸還運輸及獸屍之處置事項。

六、關於警衛及消防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醫務科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醫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傷病馬騾等之治療管理看護飼養及衛生檢查事項。

二、關於獸醫衛生及蹄鐵器材之計畫請領購置保管分發報銷統計等事項。

三、關於藥劑調製蹄鐵製造裝修事項。

四、關於醫務登記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飼料飲水檢查化驗並附近民間獸疫之防治及指導事項。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四

六、關於其他一切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如附表所定其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院所召職員由軍政部委派或由各軍事機關學校現職醫人員及見習候差人員調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如遇傷病馬匹過多不敷收容時得酌設分院其編制視臨時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所需之醫醫及蹄鐵器材等項得呈請軍政部核發現品或給以代金自購。

第十五條 本院所收容傷病馬匹之飼料等由軍政部函請後方勤務部轉飭附近兵站監都供給必要時得盡

給代金自行購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陸軍獸醫院編制表

職	院	總	務	科	醫	科	醫
別階	長	科長	軍需	科員	書記	司書	軍醫
一級	一等獸醫正	二等獸醫正 (中級)	三等軍需正 一(二)等軍需佐	中尉	同上(中)尉	同准(少)尉	同上(中)士
員(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類備	調用人員得不拘階級						

軍醫即陸軍醫官首訂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科	務											
	掌	士	獸	軍	文	司	書	掌	看	可	獸	主外
兵	工	兵	醫	士	書	書	記	工	護	藥	醫	任科
一中 (上下)	上 (中下)	上等 (中)	同上 (中)	同上 (中)	同准 (少)	同上 (中)	同上 (中)	同少 (准)	三等 獸醫佐	一等 獸醫佐	三等 獸醫佐	三等 獸醫正
兵士	士	兵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一七〇	五	二五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按每名飼養病馬三匹計算(飼養夫在內)											必要時組織臨時治療組若干攜帶藥械前往 方協同治療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總 車 兵	公 役	傳 達 兵
		士 官	兵 佐	一 上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四 二 (五) (三) 等 等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八			
				按糧秣運輸情形至少需大車六輛		

- 一、本編制所列職員士兵公役儘量由各軍事機關學校調用。
- 二、如必須臨時增加之職員士兵公役及掌工須呈請核准後方得補用。
- 三、大車在駐在地徵用酌給徵用費必要時或改用脚夫運輸之。

軍政部陸軍獸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廿六年八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獸醫衛生器材庫（以下簡稱本庫）以保管現品器材并補充各兵站獸醫院及前方需要之獸醫衛生器材爲主要業務。

第二條 本庫隸屬於軍政部，受馮政司之監督指揮。其創辦，撤銷，及裁撤職務，由軍政部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本庫服務人員，除辦公時間外，星期日及例假仍照常辦公。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本庫設左列各職員

庫長

庫員

軍醫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書記

司書

軍需由軍需署派員充任

第五條 庫長承軍政部長之命，馬政司司長之指揮，總理全庫一切事務。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督同司藥軍士，辦理器材之保管藥物調劑；收發，登記，報銷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軍醫承庫長之命，管理金錢出納及預算一切事宜。

第八條 書記承庫長之命，辦理文書收發，管理案卷，典守印信及公文彙編事宜。

第九條 司書任一切繕寫油印事宜。

第十條 本庫編制如附表一所定。

第三章 收發

第十一條 獸醫衛生器材之保管點收及發給，均由本庫辦理，凡運到器材一經點收清楚，即應填發

細數量造冊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兵站、醫院或部隊領器材，須按照格式（如附表二）造冊五份呈報，經部審核後，一份留原領醫院，一份交本庫照數。

第十三條 各附領醫院，奉到部令後，即派員持帶正副收據（如附表三）向本庫具領，由本庫核對無誤後，即照數發給並將式副收據交庫存轉。

第十四條 本庫於每月月終，應將本月內收發各種器材數量造冊呈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衛生材料及藥品收發以及報銷數量，得照左列規定之計算，以昭劃一。

- 一、每磅以四百五十公分計算
- 一、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 一、每聽以四加侖計算
- 一、每介侖以十磅計算
- 一、每疋以十丈計算

第四章 保管

第十六條 各種器械，按照品類數量多寡及房舍情形，藥品按其性質種類，照藥品保管規則分別貯藏。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機關軍務衛生部抄錄發行總編規畫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畫自軍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名)類	備
庫長	二等(三等)	獸醫正	一	
庫員	一(二)	等獸醫佐	二	
軍需	一等	軍需佐	一	
書記	同	中尉	一	
司書	同	准(少)尉	一	
司藥軍士	中	(下)士	二	
文書軍士	中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等	兵	一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陸軍部醫務衛生器材庫暫行組織規程

配	附	美計		炊事兵	公役	庫員
		士	官	一上等兵	四三等兵	上下等兵士
		一	三	六	一	四

切線

二十九公分

裝訂線

三分 (附表二)

一分

三分

二公分

陸軍第 兵站獸醫院請領 月份衛生材料清冊					
品名	上月進存數量	本月請領數量	發發數量	備	考
備查					

總頁

十六公分

軍政部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發行組織通則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站主官 印						
獸醫院長 印						

注意

- 一、各兵站獸醫院請領器材時，應造具清冊五份隨文呈送，以備分令存轉。
- 二、各兵站醫院，收到核發指令，即按核准數量，填列收據內，派員攜帶正副收據，逕向指定獸醫衛生器材庫具領，並將收據交該庫存轉。
- 三、品名順序，應按照獸醫材料順序表填寫。
- 四、數量磅，兩，及公分為單位。
- 五、各兵站獸醫院自製表式尺度均以本表式為標準，並一律用國產毛邊紙。

正 收 據

此聯交由獸醫衛生器材庫按月具報

（在請領）

備考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右 照 樣 照 數 領 訖 此 據

軍政部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印

經領人

印

副 收 據

此聯交款醫衛生器材庫

(茲請領)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右 種經照數領訖此據

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庫查照

具 領 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領 人

印

附表三 (三聯單)

(茲請領)

備考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橫 存

右 種類照數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印

經領人

印

採運軍用馬驟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
軍委會備案軍政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爲求作戰部隊軍用馬騾補充敏捷，以達長期抗戰之要求起見，特於各產馬地區，分別設立臨時軍馬採運所，分途購運，以利補充，設立區域如左：

一、西南臨時軍馬採運所，任雲南、貴州、廣西，湘西各省馬騾，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二、川康臨時軍馬採運所，任四川、西康、鄂西各省馬騾之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三、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任甘肅、甯夏、青海、陝西、山西、各省馬騾之採買及運輸前方補充事宜。

第二條 軍馬採運所之下，得設若干臨時購馬騾組，及若干轉運分所，轉運站，分售馬騾等事宜。其設立地點及個數，得由所長酌定，呈奉軍政部長核准後設立之。

第三條 各軍馬採運所之職掌暫定如左：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二

- 一、關於本區域內馬騾之選購及馬騾資源之調查開拓等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購馬騾組及轉運分所，或轉運站位置之選定，調查，其監督指導等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置馬騾組已購馬騾之收容，撥運，管理，衛生，飼養，裝路等事項。
 - 四、關於本所及所屬各組所之經費領發，審核，及辦理預算，計算等事項。
 - 五、關於已購馬騾所需馬枋之購買，保管，分配等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購馬騾組，採購區域之劃分，及購馬騾組與轉運分所或轉運站工作之協調等事項。
 - 七、關於各購馬騾組及轉運分所，轉運站之人事進退，以及調查登記，甄官兵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 八、關於對外接洽，聯絡，宣傳，及公平採買等事項。
- 第四條 各購馬騾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馬騾之檢查，選購等事項。
 - 二、關於採購分組之派遣事項。

三、關於購馬經費之請領，及評價給價等事項。

四、關於購馬費及經隨費之支報及辦理預算等事項。

五、關於購妥馬匹未交運以前之管理、衛生、飼養等事項。

六、關於本組官兵進退及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五條 軍馬採運所直屬本部，並受馬政司之監督指揮，各購馬組隸屬於採運所，但依需要，有時或直屬本部。臨時視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二章 編組

第六條 軍馬採運所及購馬組之系統編制如附表第一、二、三表。

第七條 採運所所長及各購馬組主任，組員，轉運分所所長，軍需，以及其他負金錢出納之書帳職員，均須備有殷實商號之舖保或簡任（委任）職二人以上所具之軍需人員保證書一份，呈部備查。

第三章 採購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匹暫行辦法

第八條 每一採運所每月暫定採運馬騾二千匹以上，每一購馬騾組，每月預定採購馬騾二百五十四

以上，務須質量並重，不得以老弱充數。

第九條 採購馬騾之資格及價格規定如左：

一、軍馬 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之騾馬爲合格，每匹格價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二、普通騾 口齒爲五歲至十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健，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重要失格及損壞之壯騾爲合格每匹價格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爲限，不得超過。

三、特種騾 口齒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四十分以上，毛色除白色不合軍用外，其餘毛色均可，並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或失格損壞者爲合格，每匹價格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爲限，不得超過。

第十條 各購馬騾組購到相當馬騾匹數後，應立即施行電字烙印，（烙印部位規定在馬騾左後腿）

並分批造具新購馬騾檢查報告冊（如附表第四）三份，報由採運所於該項檔案內備案。

○如具統計表（如附表第五）轉報本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購馬騾組所購馬騾，可按批將匹數電部，一面交由採運所運至指定地點（此地點由本部隨時指定）迨到達後，再由採運所電請本部派員驗收候令分撥，或由部逕令受領部隊派員前往驗領，在未成立採運所暨轉運分站之地區，各購馬騾組，所購馬騾至相當匹數時，可逕電本部請驗並分配撥領。

第四章 運輸

第十二條 各採購運所接收各購馬騾組所購之騾馬後，應迅速運至指定地點，必要時，各採運所亦可酌派員兵跟隨各購馬騾組一同出發隨購隨運，以期迅速，在未成立採運所之地區，則由本部令飭受領部隊自行負責運輸，加有必要時，得令派員當川駐組坐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次運輸之馬騾，視數目多寡，由採運所或轉運分所，酌派官兵數員名押運，每日行程以六十華里乃至八十華里為度，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馬騾在運輸途中，趕運至相當日數後，得於採購飼料及飲水便利之城市村鎮，休息一日，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醫暫行辦法

六

以資恢復疲勞，然後再行按程前進。

第十五條 馬在運輸途中，所需之飼料，應按照規定給與，如途中飼料難購，應於起程時，充分攜帶現品，以資喂養，不得有減料失喂情事，以致影響馬匹健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採購馬之經費，由馬政司按月逕向軍需署請領，分配轉發各採運所保管，由採運所視各購馬組需要情形，轉發應用，如馬政司所領各項經費，仍有不敷，得由本部另行設法籌撥。

第十七條 每個採運所，按月實發辦公費四百元（轉運分所在內）每個購馬組，按月實發辦公費八十元，開辦費准予覈實支報一次，但採運所不得超過一百元購馬，租不得超過五十元其購馬棚及馬槽等件，應儘量利用地方公共房屋或馬槽如無法借用時，得編造預算，呈請撥款，自行設辦，所需經費覈實報銷。

第十八條 採運所購馬課租之職員士兵伙等，除兼任職員無須另行支薪，其增設員兵之應領薪，照本部現行借支標準規定給與之。

第十九條 運輸馬課員兵，於運輸途中，每日官一員支給食宿費國幣壹元，士兵供一名支給食宿費國幣伍角，但臨時僱用之馬伕，概不支給。

第二十條 各級官兵因公出差之旅費，除前條別有規定外，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領之。

第二十一條 馬醫費掌報醫藥等費，得按照本部規定，每匹每月九元七角五分（乾九元，草四角，糧二角，醫藥一角五分），以九折計算，實發八元七角七分五厘，如不到一個月者，按天計算，其起支日期，各購馬組自購到之日起，至撥交採運所接收之前一日為止，採運所由撥收之日起，至撥交受領部隊接收之前一日為止，互相銜接，不得重領。

第二十二條 臨時馬伕費，准每馬課六匹，僱伕一名，每名每日連宿繕費在內，給與工資洋五角。

第二十三條 凡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需之經臨各費，均在所領購馬經費內一併覈實支報。

第二十四條 各採運所及各購馬組一切預算計算經費報銷，應於月終按照會計手續分別迅速辦理，各購馬組組預算送至採運所至遲不得延至一個月以上，各採運所預算送至馬政司至遲不得延至一個半月以上，必要時各組專人送至採運所，再由所專人送司，以免郵寄遺失，倘軍政部採運軍用馬課暫行辦法

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者應先行報部備案。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五條

各級官兵，如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之行為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時，依各該條例規定懲處，抄錄原文如左：

甲、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罪同前條。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折扣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款處斷，第四十四條各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以刑法處斷。

乙、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第二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尅扣軍餉糧(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三)盜賣軍用品者(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強佔或強奪財物糧(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第三條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三)盜竊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四)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五)會公營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第四條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第五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條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歸于公有者應於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有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資。第七條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

作戰區域內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近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第九條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且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第十條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廿六條 各所及主任分所長，對於屬員務須認真考核，其有違犯前條各款者應即核報呈部，俟接據處，不得有隱諱情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馬佚不登服裝，士兵公役服裝，由各所呈准預算後，自行製法以免領運困難；又圖字火牌及量馬尺符號等，由各所組自製備用。

第廿八條 各採運所於馬騾撥交受領部隊領運時，應索取印領，並由該部隊承領人員，出具馬騾清單，並無疾病證明書（如附表第六）連同新購馬騾檢查報告册三份及統計表一份，一併呈報軍政部。各採運所及購馬騾組，應按旬呈報經費收支旬報表一份（如附表第七）馬騾購入費開支

（如附表第八）

第三十條 各採運所及所屬馬騾組，於購運馬騾時，得呈由本部轉電當地軍政機關協助保護，必要時得酌派武裝押運士兵。

第卅一條 各採運所及所屬組所，站對於已購待運起運之馬騾，應注意要空襲及不意之災害，預作適當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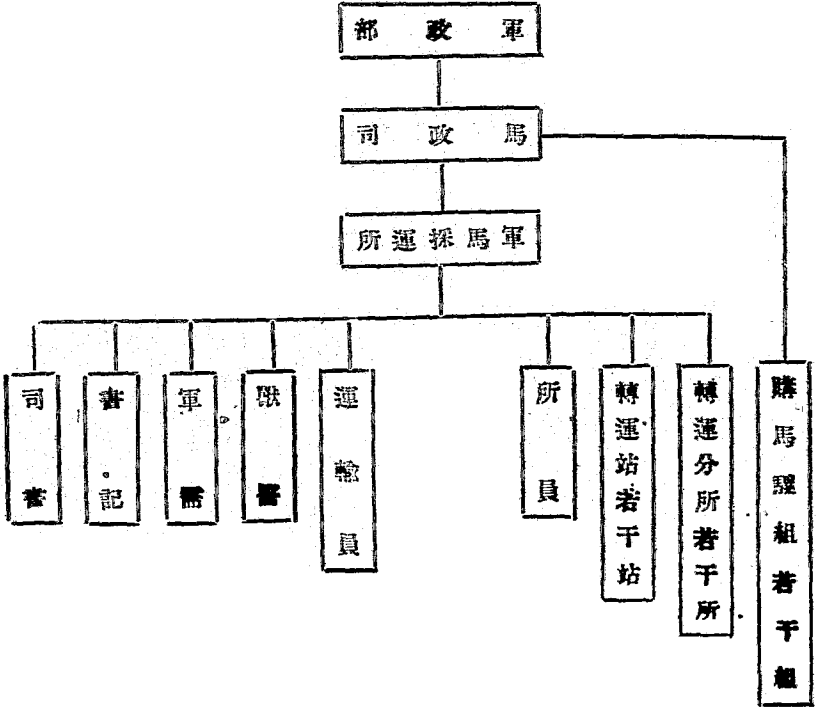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各採運所及所屬馬騾組，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自行擬訂，呈准施行。

第卅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因適應時機，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辦法呈奉 軍委會備案由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採運軍用馬騾暫行辦法

(附表第一)
軍政部臨時西南(川康)(西北)軍馬採運所系統表



(附表第二)

軍政部臨時西南(川康)(西北)軍馬採運所編製表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	附		合計
				官佐	兵	
所長	上校	一	如兼任不拘階級			
所員	中校 少校 (中)	三 二 四	中校所員得派充轉運所所長如本部或其他機關職員充者不拘階級			
運輸員	尉 (准)	不定額	視實際情形呈准後添設，得酌量物色當地公正士紳或區村長充任。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佐	一	由軍需署選派或自行請委。			
獸醫	一(二)等獸醫佐	三				
書記	同中(上)尉	一				
司書	同准(少)尉	二				
軍士	中(上)士	六	內二名担任文書其餘四名担任庶務或派赴轉運分所服務			
臨時馬夫	一(二)等兵	不定額	每馬騾六匹准雇夫一名			
合計		官佐一八 兵一六八	運輸員與臨時馬夫均為不定額。			

一、額設官兵，非至業務繁張，確實需要時，得行緩補。

二、各轉運分所人員不定額，以中校所員為所長，並由採運所所長酌定運送路程遠近，分配運輸員若干人與獸醫一人，及軍士傳達公役各一名組成之。

三、轉運站由採運所所長分配中尉以下所員或運輸員一員，及臨時馬夫數名組成之。

四、轉運分所及轉運站專責馬騾運輸及中途飼養衛生監護之責。

附表第二

軍政部第某臨時購馬課組織制表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考	區分								
				主任	組員	軍需	司書	軍士	公役	臨時馬快		
上(中)校	一	一	由本部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調派；必要時，或呈請委用，調用人員得不拘階級。	少上少 (中)尉尉校	少上少 (中)尉尉校	軍二需 (一)佐等	同准(少)尉	上(中)士	上等兵	五(四)等	一(二)等兵	士官 佐兵 一 九〇
				三二二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不定額	
				由本部或附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調派；必要時，或呈請委用。	由重需署選派，或自行請委。			一名擔任文書；二名擔任庶務。	擔任庶務	主任獨用一名，其餘三名公用。	每馬團六匹准僱夫一名	

(附四)

臨時採買軍用馬騾檢查報告冊 (第 批)

號數	區分	類別	性別	口齒	體高	毛色	產地	特徵	價格	購入日期	撥出日期	備	考	附		
														一、馬匹：共價	元每匹平均價	元。
															二、普通騾	匹，共價
															元，每匹平均價	元。
															三、特種騾	匹，共價
															元，每匹平均價	元。
															四、雜計馬騾	匹，共計價款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採購員

印

領運馬騾證明書

(附表第六)

茲由

軍政部第 臨時購馬騾組領到 騾 四均與

册列口齒毛色體高相符毫無疾病所具證明書
是實

具領人 (職銜姓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七)

軍政部 二十年 月份 旬 購馬經費收支旬報表																		
費別	數目	備	收	本旬結存	購馬經費	本旬支出					馬價款	別	數	目	備			
						保管款	經常費									馬價款		
							旅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整付	保管費	總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價款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整付	保管費	總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價款	合計
附記																		
呈請																		
司長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軍政部 二十年 月份 旬 購馬經費收支旬報表																		
費別	數目	備	收	本旬結存	購馬經費	本旬支出					馬價款	別	數	目	備			
						保管款	經常費									馬價款		
							旅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整付	保管費	總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價款	合計	本旬結存	本旬整付	保管費	總費	雜支	乾糧	薪餉	馬價款	合計
附記																		
呈請																		
司長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

二十 年 月 份

旬購入及撥出馬騾旬報表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附記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購入數																	月 日 價 到 購 費 元	
價款總數																		
撥出數	匹數	部	隊															
本旬總計	購入數															元		
連前總計	購入數																	
備																		
註																		

(附表第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訂

第一條 軍政部爲改良馬種造就國有種馬，增進軍馬素質，並提倡民間產馬品種之改良起見，特設

柳城種馬牧場。

第二條 柳城種馬牧場隸屬於軍政部，並受廣西省政府之指導，關於場務進行事項，由軍政部馬政

司秉承 部長意旨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種馬牧場之種公馬，除與本場之母馬支配蕃殖國有種馬外，得承受地方之申請與民有母馬

施行配種，逐漸擴大地方產馬之改良，但以防害本場之業務爲限。

第四條 種馬牧場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育馬課

農事課

第五條 種馬牧場設置職員如左：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場長

課長

主任

課員

軍醫

軍醫

副官

書記

司書

第六條 場長承馬政司之命，綜理場務，並掌管所屬種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牧場設備及警衛消防事項。

二、關於馬糧草藁之購買保存及發給事項。

三、關於物品器具之購買分配保管事項。

四、關於倉庫之整理事項。

五、關於土地徵收營造及一切取締事項。

六、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七、關於金錢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診療衛生藥品之保管出納及調劑事項。

九、關於文電擬撰案卷保管及繕寫油印收發校對事項。

十、關於軍風紀及士兵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八條

育馬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種馬之購買及兩有種馬之蕃殖事項。

二、關於有種產駒育成放牧事項。

三、關於馬匹保育飼養診療衛生講教及削蹄裝鐵事項。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驛馬牧場組織規程

四

四、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貸借事項。

五、關於馬匹血統檢定及馬籍簿之調製事項。

六、關於地方馬匹之調查檢查及配種事項。

七、關於馬匹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八、關於牧夫教育管理及其他馬匹事項。

第九條 農事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馬糞及牧草之耕作栽種收穫存儲事項。

二、關於土質之檢驗與農耕地放牧地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野草品種之採集試種及森林河流水道之整理或修改事項。

四、關於農夫教育管理及農馬牛羣之飼養調教農具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氣候之測定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十條 課長承場長之命督率本課職員處理本課業務。

第十一條 副官承辦交際與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二條 種馬放場得設置馬運隊任牧場之警衛巡查及保護馬匹放牧事項。

第十三條 種馬牧場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四條 種馬牧場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部令發布日施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編制表

二十七六年六月訂

總		副		場		職	
課	課	官	官	長	別	級	員(名)
課長中	課長中	副官上	副官上	場長(上校) (同上校校正) (一等獸醫正)	別階	級員(名)類	備
課員(少) 尉校	課員(少) 尉校	尉	尉			一	
軍醫三等軍醫正 佐正	軍醫三等軍醫正 佐正						
司藥二等司藥佐	司藥二等司藥佐						
書記同上(中) 尉	書記同上(中) 尉						
副官准(少) 尉	副官准(少) 尉						
						三	

育					養						
師範主任	調教主任	育種主任	衛生主任	課長	庶務軍士	機械軍士	鞍工軍士	木工軍士	看護軍士	文書軍士	軍醫軍士
三(同)少(中)校	少(同)少(中)校	三(同)少(中)校	三(同)少(中)校	二(同)中(上)校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上	上
(二)等	(中)校	(二)等	(中)校	(一)等	(下)	(下)					
點	點	點	點	點							
技	技	技	技	技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正	正	正	正	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課		馬							
牧 供	牧 長	騎 士	掌 工 軍 士	獸 醫 士 兵	文 書 軍 士	司 書			課 員
一上	下中上	下中上	上	上中上	上	同	(同少尉技藝)(同中尉技佐)	三等尉醫佐(三等獸醫正)	上等尉醫佐(三等獸醫正)
等				(下)等		准(少)	三等尉醫佐	三等尉醫佐	少尉醫佐
兵	士	士	士	兵士	士	尉			校
一 六 〇 〇	五 五	一 六 三	三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隊 運 馬			課 事						農	
列	軍	隊	農	農	文	司			課	課
兵	士	長	伏	夫	書	書			員	長
一	下	中	一	下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准	中	上	少	中
等		(上)	等			(少)	尉	(少校)	(中)	(上)
兵	士	尉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二	三	一	四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
設民馬配種所組織規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 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使民間產馬體型增進血液貴化及資質優越起見，特於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

第二條 民馬配種所隸屬於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關於配種之進行事項，得受該場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民馬配種所之種公馬除每年於指定之區域配種外，即有餘裕得酌量地方情形，於區域以外之民馬交配，以增蕃殖。

第四條 民馬配種所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所員

第五條 主任承場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所之會計預算與文電之撰撰保管及馬糧物品之購置事項。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

第七條 民馬配種所之職掌如左：

關於種馬之衛生飼養管理事項。

關於民間產馬之調查事項。

關於配種成績及產駒成績之調查。

關於民間母馬之檢驗事項。

關於產馬改良之宣傳進行事項。

關於種馬血統及產駒籍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貸借事項。

關於馬匹傳染病預防事項。

第八條 民馬配種所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九條 民馬配種所之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二十七年十月訂

職別階級	薪	員(名)	額	備
主任 三等獸醫正 少校		1		
所員 同中 少上尉		1		內獸醫與庶務兼文書各一員
獸醫士 中 等		2		
牧夫 上一等		3		
公役 四等		1		
炊事兵 上等		1		
合計		10		
士官		3		
兵佐		7		

軍政部柳城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附

記

- 一、配種所官馬伏數目暫以表列為限度，俟將來業務推廣後，再行呈請增加。
- 二、配種所之種公馬擬暫採購安南暹羅其他地方之雜種馬應用先以五匹至八匹為限度，將來業務推廣再行呈請增購。
- 三、配種所於每年預定之配種時期完畢後，仍繼續辦理民間馬匹數量及受胎產駒等調查事項，暫不結束。
- 四、桂省之民馬配種所現為獎勵民馬配種起見，按路途之遠近及母馬之良否送來交配者酌給以國幣三元至五元之津貼此項辦法擬自本部接收後改為國幣一元五角至三元以資提倡。
- 五、配種所馬匹駝糞如係雜種公馬則依旬容牧場澳洲雜種馬駝例每馬每月馬駝十五元按九折實支洋十三元五角，掌糞費一元二角按九折實支洋一元零八分，如係蒙古種公馬則按普通馬駝例每馬每月馬駝洋九元按九折實支八元一角，掌糞費六角，按九折實支洋五角四分，又雜種公馬及蒙古公馬之醫藥費，准照旬容牧場列以九折支報，以資一律。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改良馬種，蕃殖軍馬及提倡民間產馬起見，於青海省貴德縣境內，設立軍牧場，

並先設籌備處於貴德。

第二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隸屬於軍政部，並受青海省政府之指導，關於一切籌備進行事項，由軍

政部馬政司秉承部長軍官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設立職員如左：

主任

副主任

籌備員

軍需

軍醫

副官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軍政部貴德軍收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青 記

河 書

馬 巡 隊

第 四 條 籌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牧場址之勘定營造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徵收區劃整理事項。
- 三、關於種馬之購選檢驗事項。
- 四、關於物品糧秣器具之購置保管分配事項。
- 五、關於人事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金錢出納及預算事項。
- 七、關於文電擬撰案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八、關於人馬衛生器材之購置及病疫診療事項。
- 九、關於牧草種籽肥料農具購置事項。

十、關於印信與守警衛及軍風紀維持事項。

第五條 籌備主任承軍政部之命及青海省政府之指導，綜理場務之籌設事項。

第六條 籌備員承主任之命分任一切籌備事務。

第七條 軍需承主任之命任金錢保管出納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軍醫承主任之命任人員衛生診療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主任之命任掌管印信及管理士兵伏與辦理庶務事項。

第十條 書記承主任之命任文電擬撰及收發校對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一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務。

第十二條 馬巡隊長承主任之命任警戒巡查消防事務。

第十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期間定為一年籌備處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本部公佈之日施行。

軍政部責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暫行編制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職別階級	員名	類備	考
主任 上 校	二	承部長之命馬政司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場場址勘定建築設備購置種馬等一切籌備事宜	
副主任 上 (中) 校	一	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馬武(二七)甲字第三五五號訓令增設上(中)校副主任一員	
籌備員 中 尉	三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場一切設備建築之設計與重要文稿之撰擬加事務分掌本場育馬繁殖及其他一切建築設備等事項	
軍 務 (三等軍醫正 (或同少校))	一	任本處官兵衛生防疫醫藥治療等事宜	
軍 需 (一等軍需佐 (或同上尉))	一	任本處現金出納保管登記及經費預算計算購辦造報事項	
副 官 上 尉	一	掌管本處印信及士兵伙放軍服配之管理訓練及雜項事務之偵查登記及其他雜項事務	
書記 同 上 尉	一	任文電撰擬及收發校對與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司 警 同 准 (少) 尉	二	任繕寫油印事宜	
馬巡隊長 中 (上) 尉	一	任本處警衛消防及巡查事務	
軍文 書 上 士	一		
掌 工 上 (中) 士	三		
傳達士兵 上 中 等 兵 士	二		
公 役 六 五 四 等	二		
馬 隊 上 中 下 等 兵 士	二		
隊 巡 列 兵 二 一 等 兵	一		
牧 夫		暫不定額	
農 夫		暫不定額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馬武(二七)甲字第一號指令核准暫設農夫二十名(內計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十名一等兵八名業經分行知照在案)	
炊事兵 一 上 等 兵	三		
合 計 士官 兵 佐	三 七 六		

附 記

- 一、本場基本種馬數額預定為一千二百匹至二千匹。
- 二、本場牧夫暫不定額將來視馬匹數量增加再照一洋馬每人管二匹國馬每人管四匹之規定陸續呈請設置之。
- 三、本場農夫暫不定額將來視土地耕作數量與事務之需要陸續呈請設置之。
- 四、馬巡隊在籌備開始期間暫不設候候日後土地增廣馬匹增有成數時再行呈請設立之。
- 五、本表所列員名數額暫定用不多設置日後事變增減員名不在此限應隨時呈請擴大之。

軍政部 句 容 種 馬 牧 場 附
設 民 馬 配 種 所 組 織 規 程

〔附編制表〕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 日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爲使民馬開體型增進血液貴化提高實用資質起見時於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所若干所。

第二條 民馬配種所隸屬於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關於一切業務進行應受該場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民馬配種所之職掌如左：

關於種公馬之衛生飼養管理事項。

關於民間產馬之調查事項。

關於配種成績及產駒成績之調查事項。

關於民間母馬之檢查事項。

關於產馬改良之宣傳講演事項。

關於種馬血統及產駒籍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借貸事項。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民馬配種暫行組織規程

二

關於蕃殖育種之學術研究事項（有必要時得抽調一二人回場研究）

關於器材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地方馬匹傳染病預防事項。

第四條 民馬配種所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所員

第五條 主任承場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所員承主任之命除服第三條各項業務外並分別處理本所庶務會計文牘各事宜。

第七條 民馬配種所除指定區域按年施行配種業務外並酌量地方情形充配區域以外之民馬俾增產量。

第八條 民馬配種所之編制如附表。

第九條 民馬配種所之辦事規則由場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起施行。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二十八年二月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備
主任	三等獸醫正 (同少獸醫)	一	
所員	同上 (中) 尉	一	內獸醫一員 庶務兼文牘一員
獸醫士	中 (下) 兵士	二	
牧長	上 (中) (下) 士	一	
牧扶	上 等 兵	三五	
公役	四 等	一	
炊事兵	上 等 兵	一	
合計	士官 兵 佐	一二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附設配種所暫行編制表

附

記

- 一、配種所官兵暫以表列為限將來業務推廣再行呈請增加。
- 二、配種所之種公馬以本場所產者為基本在本場種公馬未育成前暫購一部雜種公馬及國產優良公馬（或公驢）充之每所暫以十四至十五匹為度將來如情況需要，得酌量呈准增加之。
- 三、每年配種時間完畢後應即繼續辦理配種區域內地方馬騾數目及受胎產駒等各項研究調查事項。
- 四、配種所薪餉乾糧醫藥各費之給與均以本場支付成案為標準。
- 五、為積極獎勵民馬配種及提高民間產馬興趣起見仍援柳城牧場三配種所成例按照路途遠近及母馬優劣每匹每次酌給三元以下之津貼（如有特殊情形者）每匹每次不得超過三元。
- 六、各所經費按照實支數目在收容場總領總報。

文
書
類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

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議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係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原稿備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各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再行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核復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者

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
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國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
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
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
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及
「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改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及應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劃一整飾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所屬人員差假行動及公物運輸等之證明文件，並起見，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如輸送大宗軍用物件，除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其尋常在國內運輸少量軍用物料，或因戰事緊急運輸大宗軍用物件，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製發

第三條 左列機關得製發軍用執照（附式一）：

- 一、軍事委員會
- 二、委員長行營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及應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規製發適用規則

二

三、軍教部

四、海軍總司令部

五、航空委員會

六、戰區司令官司令部

第四條

左列機關部隊學校得製發軍用證明書（附式二）：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例如軍事參議院，各省綏靖公署等）。

二、各獨立司令部（例如軍（師）管區、要塞、鐵道及船舶運輸，集團軍司令部及各省鎮

安司令部暨保安處）。

三、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廳處。

四、軍政部直屬之各署廳司。

五、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及同等組織之部隊機關。

六、各艦隊司令部。

七、各軍事學校。

八、各獨立編隊部（限於直屬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等）。

九、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特許授用者（例如已經准用之鐵道隊警總局稅務機關警總局等）。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部隊得製軍用差假證（附式三）：

一、各團管區司令部。

二、各團部及師、旅（直屬之獨立營部）。

三、各軍用工廠。

四、各軍醫院。

五、各軍人殘廢教養院。

六、各軍人監獄。

七、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機關直屬之隊所、局、電、台、班等。

第六條 凡有製發軍用執照權者，得製發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有製發軍用證明書權者，得製發軍

用差假證。反之，僅有製發差假證權者，不得製發軍用執照及證明書。

第七條 軍用證明書及差假證之製發權，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各機關部隊學校因事實上需要，得專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四

先呈請軍政部核准後方得製發。

第三章 適用

第八條 軍用執照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有重要公物文件者。
- 二、大宗軍用物料，因緊急運輸，未及請領護照者。
- 三、軍人家屬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九條 軍用證明書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旅公差或離開衛戍地域，攜有自衛武器或公物行李者。
- 二、臨時運輸少量軍用物料，其數量在軍用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戰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變通。

三、戰時軍人家屬靈柩，因急於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未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條 軍用差假證適用之規定如左：

- 一、官佐員生士兵奉派公差未及請領證明書，或請准專製攜有隨身行李者。

第十一條

二、官佐員生士兵銜差離職及退役回籍者。

三、人因故退役或除役回籍者撤抽壯丁或召集入營之在鄉軍。

凡持用軍用執照證明書之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一、服裝整齊，佩帶有效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二、照書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三、不得攜帶違禁或反動物品，或照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五、照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製單繳納，不得漏免。

六、照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督查明事實原因，得繳

收或限制其使用。

七、如有濫發照書者，應由憲軍警告糾正，必要時得繳收之。

八、除特定人員及機要文件，酌予免驗外，雖持照書，應受憲軍管之查驗。

九、有違犯前項情事之一者，得由憲軍管嚴加取締，並將按月處理經過彙報軍事委員會軍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

六

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持用差假證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取締辦法如左：

- 一、公出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帶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概須換着便服，及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之證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物。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證件在有效期限內，乘坐車輛，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逾限失效，即須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第十三條 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填註概須正確，物品數量及年月日有限期數字須有大寫，以杜流弊。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應由憲軍警得按情節輕重繳收或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公佈後，前由本府公佈之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及軍政部公佈之軍事機關製發各部隊發差假證規則，應一併廢止。

軍 用 執 照

軍政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給

級職： 自由事由： 至 至 日 日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綫)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中華民國 部 長 ○ ○ ○ 年 月 日

填發員 ○ ○ ○ 私章

印

注 意

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二、業經失效而不繳銷者由憲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刑法二一一條或二一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公分

2.5公分

19公分

22公分

軍 存 根

軍政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給

級職： 自由事由： 至 至 日 日

隨運物件列左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綫)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物件名稱	數量

中華民國 部 長 ○ ○ ○ 年 月 日

填發員 ○ ○ ○ 私章

印

5公分

8.5公分

2.5公分

19公分

12.5公分

字 第 號

軍用證明書

陸軍第六軍司令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軍長○○○小章

級職：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經： 日 至 日

隨運物件列表：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長○○○小章 填發員○○○私章

注：一、持用人應遵守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通用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頁)
 二、業經失效而不繳銷者由憲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賣盜用者依刑法二二一條或二二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字第 號

存根

陸軍第六軍司令部

持用者所屬： 姓名： 軍長○○○小章

級職： 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經： 日 至 日

隨運物件列表：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物件名稱	數	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長○○○小章 填發員○○○私章

←.....公分.....→

存 根	
中華民國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隨身行李	持用者所屬
自由事由	級職
姓名：	姓名：
月經	至
日	至
年	月
師長	〇〇〇小章
月	
日	
給	

←.....公分.....→

←.....公分.....→

軍用差假證	
中華民國	陸軍第四師司令部
隨身行李	持用者所屬
自由事由	級職
姓名：	姓名：
月經	至
日	至
年	月
師長	〇〇〇小章
月	
日	
給	

←.....公分.....→

第 字 號

↑ 公分 ↓

持用者注意：

- 一、公差或事假離營者，服裝概須整齊，並佩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概須換着便服及攜帶奉准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之證明文件，但不得攜帶公家物品。
- 三、離職銷差或退役回籍者，證件在有效期限內，乘車坐船，得與差假人員同等便利，惟違期失效即自行焚毀，不得持用。
- 四、證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所運不得差異。
- 五、不得夾帶違警或反動物品，以及證書內註定數量以外之物件。
- 六、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七、證書內所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八、證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數字須用大寫，以杜洗弊。
- 九、證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期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得繳收或限其領使用。
- 十、如有濫發證書者，得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則繳收之。
- 十一、如有濫發證書者，得由憲軍警告知糾正，必要時則繳收之。

憲兵調查規則

- 一、本證爲憲兵便於蒐集各種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資料，以供政府參考并兼憲兵維護之責任起見，依據憲兵服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陣中要務令第五九七條之規定製訂之。
- 二、本證限於憲兵官兵實施調查時使用之，公畢後須將本證繳呈主管長官保存。
- 三、持證人得調查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學校社團體中外交人民一切事項但有涉及黨政軍警應秘密之處所或事項得該管長官之允許。
- 四、前項外人如係締有條約國之人民應依條約辦理。
- 五、持證人於必要時，得問被調查者之關係人或機關，施行間接調查，受調查者應予以便利。
- 六、持證人應以穿着制服爲原則，於特殊情形隨得着便衣，但應攜帶符號證章或其他證明文件，但對重要事項之調查，應由憲兵官長爲之。
- 七、持證人得攜武器，並得進入公共場所及通過警戒地域。
- 八、持證人如將本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該報呈報本部備案。

憲兵調查規則

二

九、持證入如有違法時，被調查者，或被害人，得逕向憲兵司令部檢舉，並從嚴懲辦。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經軍政部核准日施行。

一	憲兵調查證規則	軍政部公佈	年 月 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12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憲兵調查證	
第 號	

6公分

電
報
省
字
辦
法

電報省字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總信(文)字第三〇六二號

一、爲使電報收發敏捷起見，應在不損意義之可能範圍內，減省電報文字。
二、電報文字中，可以省略者，列舉如左：

甲、收報人部份文字省略。

1. 久駐於一地方之最高長官，可將其機關名稱省略。

(例)南京委員長蔣，開封劉主任，鎮江陳主席等。

2. 機關名稱，長者可用簡稱。

(例)軍事委員會

簡稱軍委會

綏靖公署

簡稱綏署

中央軍官學校

簡稱軍校

中央軍官學校分校

簡稱軍分校

第一軍

簡稱一軍

電報省字辦法

電報有字辦法

第一師

簡稱 1D

獨立第一旅

簡稱 獨 1B

騎兵第一師

簡稱 騎 1D

等：

但降號之略符，祇適用於軍用無線電台，若由交通部有無線電拍發時，仍須寫明降號名稱，因非軍人不識降號略符也。

3. 固定於一地方之永久機關，已向電局掛號者，可用其掛號號碼拍發。

(例)軍政部兵工署之電報掛號為 811，收報人即寫為 811，南京。

軍用無線電台發報所用呼號，及代名詞同。

4. 「鈞鑒」「勳鑒」及「鑒」之省略

(例)南京委員長蔣○密電.....

乙、發報人部帶文字之省略。

1. 「職」字之省略。

(例)南京委員長○密……………胡宗南

但本款有注意之點如下。

(一)發報人之職稱，爲收報人所素知者，其具名逕寫發報人姓名，而省略其職稱。

(例)南京軍政部長何○密……………錢宗澤

(二)發報人之職稱，爲收報人所不知者，或記憶不到者，發報人具名之上，應加職務之簡稱。

(例)南京參謀總長程○密……………衛師區司令王 時

2.「叩」字之省略。

3.發報人與收報人及電局電台，間有約定之電報掛號及代名詞者，發報人之職稱姓名，得用掛號電碼，或代名詞代之。

丙、發報之日期與時刻用數字聯爲一碼。

1.向來代用之日期之詩韻，改爲01(一日)至31(三十一日)寫於一碼之左。

2.向來表示之時刻子丑寅卯等字，改爲01(一點)至24(二十四點)寫於一碼之右。

(例)五日十八點，寫爲0518(左二字05表示五日，即向用之詩韻徵右二字18表示十八點)

電報省字辦法

三

向用之時刻西

又如十五日九點，寫爲 15.09 (左二字 15 表示十五日，即向用之例。右二字 09 表示九點，即向用之辰。)

丁、表示主辦者之符號，只准用一個字爲限，至多兩個字。

(例)軍政部兵役司所主辦之電報，祇用「」役一字，其司以下之區分，不必再加符號表示。
戊、電報本文之減省。

1. 轉行電文，除必要者，抄發全文外，不必要者，摘要轉行。

2. 等因、等情、等語之下，省去奉此，准此、據此、等字樣。

3. 爲要、爲禱，爲盼等字樣，能省去者，務必避免。

4. 此外電文字句短縮，應在不損意義之範圍內，力求簡短。

三、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頒行。

公
文
改
良
辦
法

公文改良辦法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辦文件，如兩機關在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黏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各鈔發一份，但鈔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轉由或錄副備查。

二、一般通告及例行呈報備查文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復，號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據。

三、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四、機關之間互商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鈐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書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

公文改良辦法

二

八、下行公文不編由，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於文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說明分行機關名稱。

附註本部補充簡明辦法

一、既訂公文改良辦法第七項所定文首格式，茲補充規定如下：

○字第○號

某 某 機 關 呈 ○年○月○日○時○分

自(某處)發

二、既訂辦法第三項所示文字力求簡明，茲將簡明方法補充說明，可照以下各項依次敘述。

1. 敘事之順次分段敘述。

2. 按陣中勤務令之規定區分條項。

3. 每段落條項之上加以標題。

4. 敘事由盡量理由分述。

公文紙首頁格式

某 某 機

關

○字號
○年○月○日○時○分
自(某處)發

事由

公文改良辦法

公文改革辦法